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二氧化鈦鐵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9頁至第31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12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2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56
附錄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7
附錄六 — 該礦場之估值報告 .....	185
附錄七 — 該礦場之技術報告 .....	202
附錄八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280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9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收購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買賣協議所指收購之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按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收購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680,000,000港元

---

## 釋義

---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按初步兌換價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 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差額」	指	大中華(香港)所認購註冊資本之95%與大中華(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採礦公司實際注入之資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可行性報告」	指	陝西省冶金設計研究院(買方委聘之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可行性報告，內容有關採礦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進一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就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
「大中華(香港)」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持有採礦公司之9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該等)擔保人」	指	馮文俊先生、李英女士、楊小麗女士及屈映紅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ORC 標準」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頒佈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礦場」	指	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二氧化鈦鐵礦
「採礦公司」	指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中華(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95% 及 5%

---

## 釋義

---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第C6100002009092110037009號，據此，採礦公司有權在該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於本通函日期，買方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間接擁有100%
「儲量報告」	指	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編製之《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欽磁鐵礦地質概況與經濟概略評述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該等擔保人及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該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就大中華(香港)向採礦公司注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大中華(香港)及採礦公司
「技術報告」	指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編製之該礦場技術報告
「估值」	指	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估計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1,800,0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該礦場價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 釋義

---

「該等賣方」 指 建楓有限公司(「賣方1」)，目標公司之51%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本通函日期，賣方1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麗智有限公司(「賣方2」)，目標公司之20%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2由李英女士及Xia Hongbing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

希勝有限公司(「賣方3」)，目標公司之16%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3由楊小麗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及

堅鎂有限公司(「賣方4」)，目標公司之13%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4由屈映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統稱「該等賣方」，為買賣協議之賣方，各為「賣方」)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14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執行董事：

姚正安先生  
姚國銘先生  
梁國業先生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先生  
陳健華先生  
梁錦安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二氧化鈦鐵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該公佈及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增加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收購及股本增加。

###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參與方：

##### 買方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 Ching H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本公司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 該等賣方

1. 建楓有限公司(「賣方1」)，目標公司之51%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1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2. 麗智有限公司(「賣方2」)，目標公司之20%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2 由李英女士及 Xia Hongbing 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50% 及 50%。

3. 希勝有限公司(「賣方3」)，目標公司之 16%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 3 由楊小麗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4. 堅鎂有限公司(「賣方4」)，目標公司之 13%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 4 由屈映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買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持有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該等擔保人

馮文俊先生、李英女士、楊小麗女士及屈映紅女士

馮先生、李女士、楊女士、屈女士及該等賣方作為主要義務人(惟非僅作為擔保人)分別作為持續抵押，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賣方 1、賣方 2、賣方 3 及賣方 4 將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之義務，以及支付所有該等賣方應付之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通函「股權圖表」一節。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亦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有關或與該等賣方任何一方進行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1,680,000,000港元。買方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選擇於完成時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支付代價：

- (i) 透過以現金支付最多20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或
- (ii)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代價。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所提供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1,800,000,000港元；
- (ii) 儲量報告所估計該礦場之礦產資源；
- (iii) 金屬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字及未來前景；及
- (iv) 代價之付款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估值報告，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1,800,000,000港元。

估值師在天然資源估值方面經驗豐富，並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進行多個有關類似資產或從事業務活動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之估值項目。儲量報告由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編製，該隊伍受江西有色地質勘查局管理，在中國勘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隊伍獲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固體礦產勘查和地質鑽探甲級資質。其對中國江西省西華山及崇義縣發出之勘查報告獲多個政府主管部門嘉許。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服務團隊專門從事多種採礦項目，包括露天及地底礦井、邊坡穩定性及頂板管理、岩石工程、堆浸工程及環境監管及管理，以及資源及儲量估計。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服務團隊包括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會員、英國岩土工程學會會員、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會員、美國岩土工程學會會員，且為JORC標準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

估值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用之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經考慮(i)收購將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可涉足金屬行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ii)本通函較後章節所載金屬行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未來前景；(iii)代價較採礦公司之95%實際權益(估值約為1,710,000,000港元)折讓約1.75%；及(iv)代價將部份或全部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中國法律意見應確認(其中包括)採礦公司之採礦許可證擁有權之合法性、買賣協議以及買方與本公司於完成後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之合法性；
- (ii)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顯示該礦場之價值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
- (iii)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該等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對該等賣方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如有關法例如此要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主管部門取得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 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合資格專家對該礦場資源發出之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買方已取得涵蓋採礦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可行性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其信納)；
- (vii)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股本增加、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ix)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亦無事件顯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x)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vii)及(viii)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於最後期限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除買方或本公司違反之情況外，倘買賣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則該等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上述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償還買方或本公司先前支付之任何款項(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條件(i)、(ii)、(v)及(vi)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進行。買方在買賣協議所載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可能)後，方會發出該書面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而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而委任該等擔保人任何一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為董事。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第4.1(c)條款，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該等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將不會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買方或本公司之董事。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6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或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向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 本金額

最多1,680,000,000港元(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年利率2%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指讓(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兌換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承讓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轉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 承讓人須於該轉讓日期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兌換權；及
- (iii) 承讓人須放棄其在任何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權利。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倘(i)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倘於有關轉讓當日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或將導致承讓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將不批給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之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須遵守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而作出調整之慣常規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溢價約4.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折讓約16.0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6港元折讓約25.68%；及
- (i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49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41%。

董事會確認，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考慮股市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 兌換價重訂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於緊接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重訂日期**」)重訂(如需要)：緊隨重訂日期(包括該日)後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重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兌換價。倘出現該情況，則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兌換價將由下一個營業日起下調至重訂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訂兌換價不應少於每股0.08港元。倘初步兌換價出現任何變動(及其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日後將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買方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選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訂約方所協定之有關付款條款與賣方融資安排相似。在並無有關賣方融資安排下，本公司未必具備足夠內部資源以撥付收購，且未能參與中國採礦業。作為該等賣方協定有關付款條款之回報，該等賣方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價格表現之保證。鑒於董事會現時未能保證股份價格於完成時之表現，董事會最終與該等賣方達成協議，將上述價格重訂機制載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以向該等賣方作出某程度之保證。董事會確認，兌換價之價格重訂機制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達致。

此外，鑒於(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令本集團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ii)初步兌換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49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41%，董事會認為兌換價之價格重訂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訂明之違責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要求贖回之權利並不適用於獲(該等)賣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承讓人。

本公司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則7,636,363,636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8%；及(ii)本公司經因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2%。

### 補充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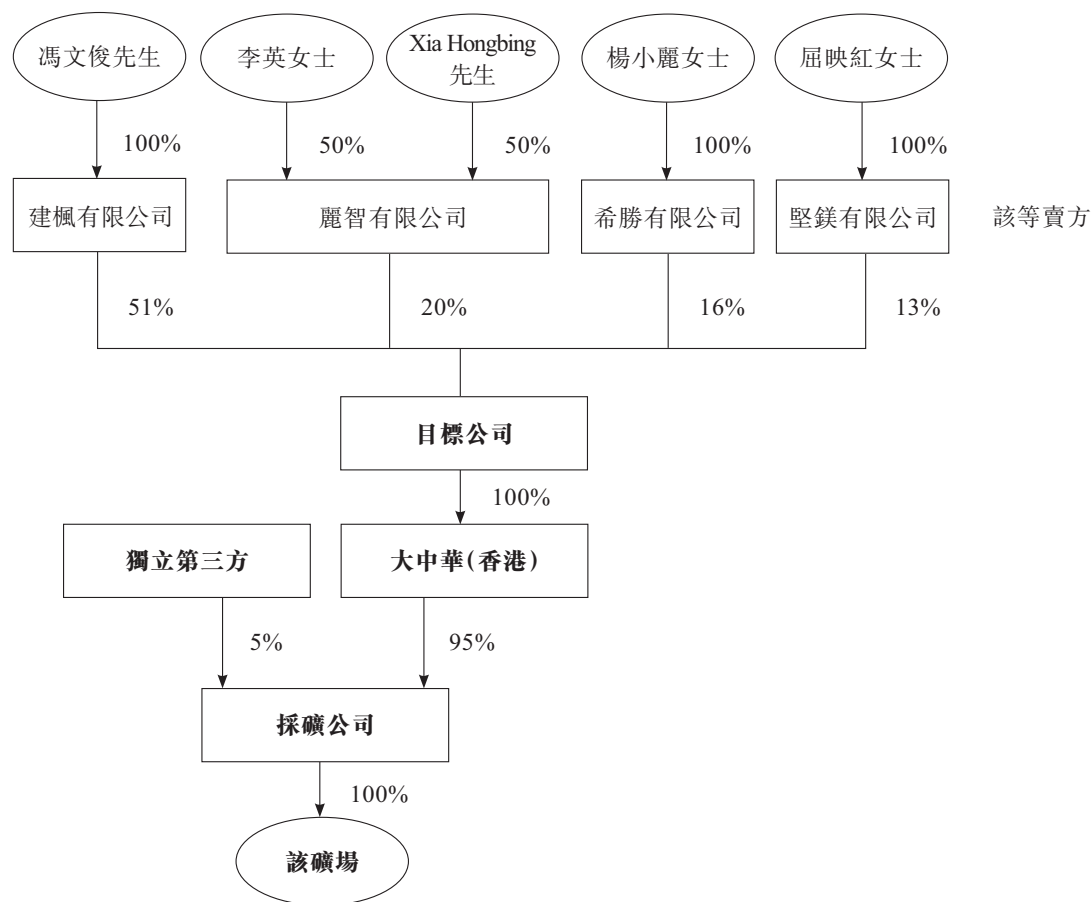
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就大中華(香港)向採礦公司注入資本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礦公司已自其所有股東收到全數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1,000,000元。大中華(香港)注入人民幣19,950,000元，構成採礦公司註冊資本之95%。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050,000元構成採礦公司註冊資本之5%，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出資。

股權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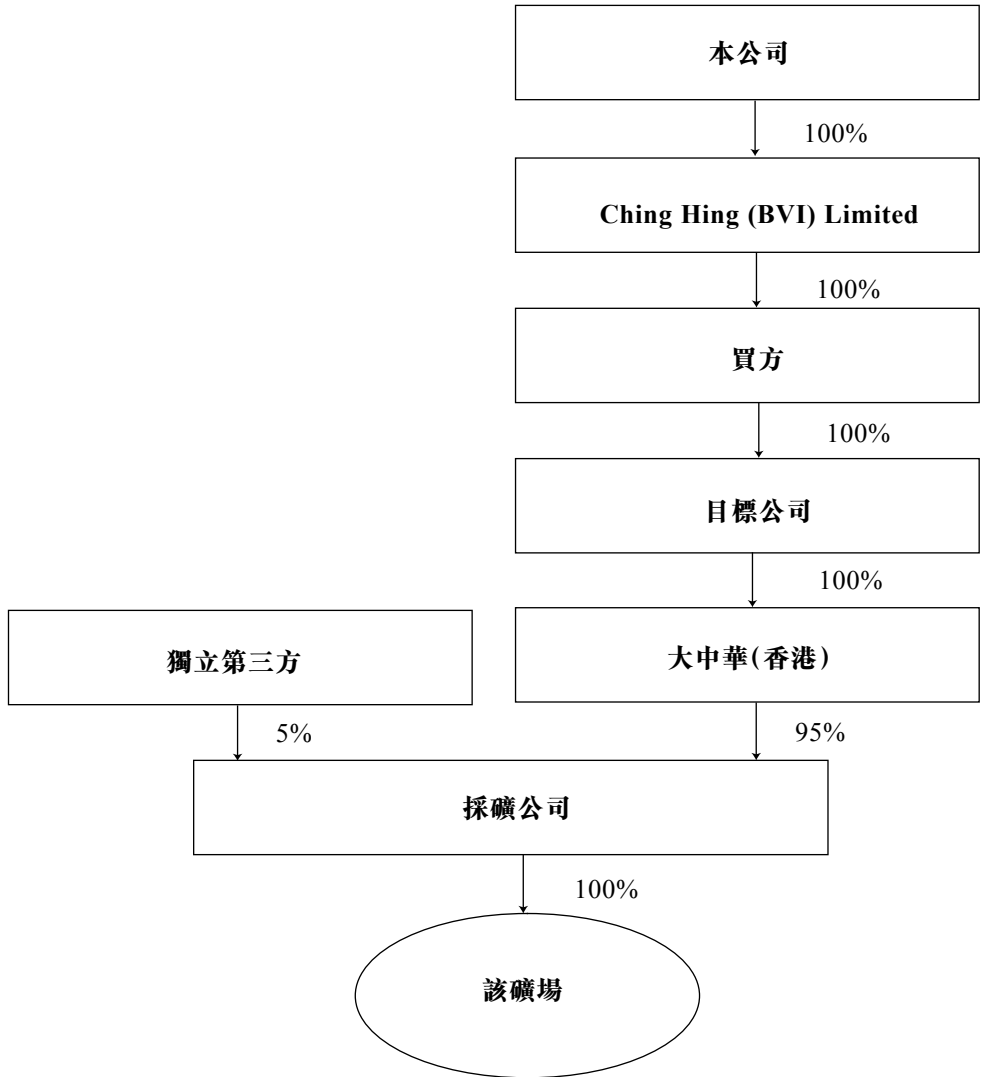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 (i)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 (ii)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ii)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姚氏家族權益 (附註1)	207,245,197	53.92	207,245,197	43.19	207,245,197	2.58
黃偉文	270,000	0.07	270,000	0.06	270,000	0.003
該等賣方	—	—	95,487,570	19.90	7,636,363,636	95.21
公眾股東	176,834,271	46.01	176,834,271	36.85	176,834,271	2.2
<b>總計</b>	<b>384,349,468</b>	<b>100%</b>	<b>479,837,038</b>	<b>100%</b>	<b>8,020,713,104</b>	<b>100%</b>

附註：

- 4,752,000股股份由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而32,618,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實益擁有。2,100,000股股份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19,857,142股股份由Cotton Row Limited擁有，而30,000,000股股份則由Happy Joy Limited擁有。Cotton Row Limited及Happy Joy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Jarak Assets Limited 持有 117,618,055 股股份。Happy Joy Limited 及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以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擁有 Jarak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本之 5.02% 及 94.98%，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則以 The Yiu'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其中 99.99% 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300,000 股股份由 Ga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Gaport Limited 之全部股本由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

2.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且未必專有。根據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金額。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 20% 或以上之股東均可能會被視為另一持有相若百分比之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3. 可換股債券之價格重訂機制項下之最低兌換價為 0.08 港元。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維持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如需要)。

### 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披露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在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披露有關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大中華(香港)之股權。

#### 大中華(香港)

大中華(香港)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及本通函日期，大中華(香港)持有採礦公司之95%股權。

####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通函日期，採礦公司由大中華(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除採礦許可證外，於本通函日期，採礦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採礦公司將主要從事該礦場之開採。

## 董事會函件

### 採礦公司之業務計劃

誠如可行性報告進一步所述，估計該礦場於第一階段之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計劃建設一個產能每日2,000噸之大規模綜合採礦廠房／設施。採礦廠房落成後，每日可加工2,000噸礦石，鐵及鈦亦將相應自礦石採掘。以下載列第一階段營運之主要投資：

分類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工程	56.4
地面工業建築	2.1
選礦工程	10.1
尾礦工程	16.4
輔助生產設施	0.6
水設施	1.8
電力設施	5.6
通訊設施	0.1
運輸工具	5.9
行政費用	2.2
其他費用	18.6
緊急建設基金	14.4
營運資金	12.5
總計	<u>146.7</u>

建設工程將於收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建設估計為期約2年。於建設過程中，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為注資採礦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就有關集資目的與任何人士與行任何商討。於此建設階段完成後，採礦公司可落實未取得許可證之申請手續，可能需時約額外一年。於上述所有手續辦理完畢後，勘探活動方可開始。採礦方法載於下文「採礦公司之營運」一節。

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開採進度而定，可於礦場上進行其他建設以提升其生產力。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建設均屬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在第二階段，該礦場及廠房所需之注資估計為人民幣90,900,000元。因此，預期產能將增加每日3,000噸。

在第三階段，該礦場及廠房所需之注資估計為人民幣167,500,000元。因此，預期產能將進一步增加每日5,000噸。

於作出第三階段之興建後，總產能可達每日10,000噸。按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年產能可達3,000,000噸。三個階段之注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按營商環境、採礦業務之發展及本集團當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密切監控上述可能不時更新之注資計劃之進程及執行。

### 採礦公司之營運

#### 採礦方法

將採用地下開採法。所採用之技術將以礦體厚度為基準，中厚礦體將採用分段崩落開採法，而薄礦體則採用淺孔留礦法。計劃將兩個礦體分為桃園及大柞木溝礦段兩個獨立開採區，並將設立獨立開採系統。開發計劃將採用平硐溜井開拓法。所採用之選礦方法將為「粗磨 — Kuna — 浮選 — 低磁性分離 — 強磁性分離 — 浮選 — 低磁性分離」選礦流程，以取得TFe 62%之鐵礦品位及65%之鐵回收率；鈦礦品位包含46% TiO<sub>2</sub>，而鈦回收率為57%。

該礦場之主要建設階段涉及：設立採礦設施、廠房生產設施、配套設施、公共設施及辦事處及福利設施。

## 董事會函件

### 顯示主要設施之列表

編號	設備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變壓器 (kW/台)	附註
<b>I</b>	<b>破碎工段</b>					
1	格篩		台	8		
2	槽式給礦機	980 x 1240	台	15	7.5	JZT <sub>2</sub> 51-4
3	圓盤給料機	φ600	台	5		
4	顎式破碎機	PE 400x600	台	3	30	Y250M-8
5	1號帶式輸送機	B=650 L=30m α=18°	台	5	7.5	電動滾筒
6	自定中心振動篩	SZZ1250 x 2500	台	5	5.5	Y180L-6
7	2號帶式輸送機	B=650 L=25m α=16.9°	台	4	4.0	
8	圓錐破碎機	Φ900 毫米短頭	台	4	55	
9	懸垂式電磁分離器	CFL-60	台	4		
10	電動葫蘆	CD <sub>1</sub> 3-9D Q=3t H=9m	台	10	4.5	0.4
11	電動葫蘆	CD <sub>11</sub> -9D Q=1t H=9m	台	2	1.5	0.2
<b>II</b>	<b>磨礦工段</b>					
11	單向螺旋閘門	250 x 250	台	4		
12	擺式給礦機	400 x 400	台	4	1.1	Y90S
13	3號帶式輸送機	B=500 L=8.6m α=0° <sup>2</sup>	台	2	4.0	電動滾筒
14	數字電子皮帶秤	465型 B=500	台	2	0.03	
15	濕式格子型球磨機	MQC 2100 x 3600 (左旋)	台	2	155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設備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變壓器		附註
					(kW/台)		
16	沉沒式單螺旋分級機	FC-20	台	4	7.5	2.2	
17	電動橋式起重機	Q=10/3.2t L <sub>k</sub> =10.5m	台	2	30.0	11.0	
<b>III 磁選工段</b>							
18	磁選機	CTB-712 Φ750 x 1200	台	35	3kw		Y100L2-4
19	磁選機	CTB-718 Φ750 x 1800	台	15	3kw		Y100L2-4
21	磁選機	YRJ-1018 Φ1050 x 1800	台	10	4kw		Y112M-4
<b>V 工器具、維修設備</b>							
<b>VI 起重設備、運輸車輛</b>							
<b>VII 化驗檢驗、包裝設備</b>							

估計建設需時約兩年。就尾礦設施而言，預計其將於採礦廠以東設立，而有關單位將負責監督、設計及展開尾礦設施之工作。其僅將於獲評估為適合使用後投入使用。

該礦場之勘探工作經已完成。採礦公司已取得該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特別是，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信達律師事務所之 Li Qian 女士認為，陝西省紫陽縣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初步意見，認為該礦場之建設及使用符合紫陽縣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紫陽縣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就建設該礦場涉及之租賃轉讓事宜發出承諾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紫陽縣林業廳已授出其批准，且認為建設該礦場涉及之土地佔用及規劃符合紫陽縣及國家有關林地佔用之政策。然而，於該礦

---

## 董事會函件

---

場開始／繼續作業將須取得其他許可證，包括(i)礦場建設項目須經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審批(可於收購完成後提出，而審批程序將於收購完成後半年左右完成)；(ii)礦場建設及安全設施之設計審查；竣工驗收及監督管理等工作(包括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其申請可於礦場建設完成後作出，估計可於收購完成後3年左右取得)及《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其申請可於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審批完成後作出，估計可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左右取得))；(iii)礦場建設環境評估驗收(可於礦場建設完成後及生產測試後提出，估計可於收購完成後3年左右取得)；及(iv)礦場用土地租賃及林地佔用手續(其申請將於收購完成後與有關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審批之申請同時作出，估計將於收購完成後半年左右完成)。該等許可證均不涉及任何勘探工作。現階段難以估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所需之開支金額，此乃由於有關開支可受礦場設計、建設工程數量、將佔用之租賃及林木範圍等多項因素影響。根據初步估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取得其他所需許可證之估計費用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後將可開始該礦場之開採工作。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第一次注資之具體計劃。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該礦場開採工作開始日期之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開始安排開採工作。採礦公司將可向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批准實行採礦公司之業務計劃。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採礦公司初步開始作業後，方可取得。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對採礦公司之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有任何上市規則涵義，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佈及採取適當步驟。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因而於(i)大中華(香港)之100%股權；及(ii)採礦公司之95%股權擁有實際權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該礦場

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區總面積約為7.8892平方公里。按該等賣方所聲明，根據該礦場之開發時間表及可行性報告，採礦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開始對該礦場進行任何開採工作。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礦區面積 (平方公里)	屆滿日期
C6100002009092110037009	採礦公司	7.8892 平方公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之儲量報告，該礦場之主要資源為各種金屬，主要包括鐵及鈦，而該礦場之已識別資源如下：

該礦場之估計鐵礦資源量結果：

礦產資源分類*	礦石數量 (10,000噸)	礦石平均品位 (TFe%)	礦物含量 (10,000噸)
331	2,147.88	29.35	630.40
332	2,910.72	29.43	856.62
333	2,935.26	29.61	869.13
331+332+333	7,993.86	29.48	2356.15

## 董事會函件

該礦場之估計二氧化鈦資源量結果：

礦產資源分類*	礦石數量 (10,000 噸)	礦石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物含量 (10,000 噸)
331	2,147.88	13.95	299.63
332	2,910.72	13.88	404.01
333	2,935.26	13.67	401.25
331+332+333	7,993.86	13.82	1,104.89

\*附註：資源量估計乃根據中國資源量分類系統(GB/T17766-1999)披露。331、332及333類資源量分別約相等於JORC標準之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已審閱儲量報告，而其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估值師確認彼等信納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及技術顧問之資格，而估值報告乃根據儲量報告及技術報告作出。

### 盡職審查

本公司與本公司顧問已就收購該礦場進行相關及足夠盡職審查。

首先，採礦許可證已經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已經核實為合法及仍然生效，准許採礦公司於該礦場進行採礦開採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安排擬備及更新(如需要)儲量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以估計收購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技術專家為JORC標準項下認可專家，本公司倚賴該等結果作為基準，評估收購為於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屬可行之項目。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從事銷售布料、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該礦場之礦產資源數量，以及估值師及地質勘查隊伍編製之報告結果有利，本公司已確認該礦場及目標集團潛力優厚。金屬行業之業務概況亦被認為向好。本公司視之為向本集團提供滲入金屬行業及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之良機，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儘管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中國政府已採取一連串振興措施刺激中國鋼鐵業。該行業在中國屹立不倒。

董事經審慎考慮收購、代價及其支付方法以及目標公司後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繼續其現有銷售印染布料以及成衣及配飾貿易之業務。其並無訂立或進行協議、諒解或磋商，亦無意出售／縮減其現有業務。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議決終止經營本公司其中一條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業務線。其已就此作出公佈。此業務線之營運已於二零零八年停止。於本通函日期，其仍未能確定此業務線之買家，故仍未開始是項有意出售。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數據與本公司正在投資之鈦鐵行業有關。概無對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之資料及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相信，本節之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小心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部份，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及所有相關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之資料(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符)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通函所載之官方政府來源及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倚賴。

## 董事會函件

### 鐵

#### 全球鐵礦石行業

鐵礦石主要由鐵與氧氣之化合物(氧化鐵)混合雜質(脈石)組成，是一種使用還原劑加熱會成為金屬鐵(Fe)之礦物質。鐵精礦為實際計數及交易之鐵礦石，其後用於煉鋼及其他下游加工。鐵礦石直接作為塊礦使用，或作為精礦或粉末製造成球團或燒結礦使用。鐵礦石為全球鋼鐵業唯一已知之原鐵來源，其中約98%用作煉鋼，對鋼鐵生產極為重要，因而對各國維持強大工業基礎亦不可或缺。約50個國家有開採鐵礦石，其中七大生產國佔全球總產量約3/4。儘管鐵礦石礦床偏佈世界各地，惟五大生產國(烏克蘭、俄羅斯、中國、巴西及澳洲)合共佔全球儲量約72%。澳洲及巴西主導了全球鐵礦石出口，各佔總出口量約1/3。

#### 世界鐵礦產量、儲量及儲量基礎

(數據以百萬公噸礦石為單位)

	礦產量 <sup>1</sup>		原礦石 <sup>2</sup>		鐵含量 <sup>3</sup>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儲量 <sup>4</sup>	儲量基礎 <sup>5</sup>	儲量 <sup>4</sup>	儲量基礎 <sup>5</sup>
美國	52	54	6,900	15,000	2,100	4,600
澳洲	299	330	16,000	45,000	10,000	28,000
巴西	355	390	16,000	33,000	8,900	17,000
加拿大	33	35	1,700	3,900	1,100	2,500
中國	707	770	21,000	46,000	7,000	15,000
印度	180	200	6,600	9,800	4,200	6,200
伊朗	32	32	1,800	2,500	1,000	1,500
哈薩克	24	26	8,300	19,000	3,300	7,400
茅利塔尼亞	12	12	700	1,500	400	1,000
墨西哥	12	12	700	1,500	400	900
俄羅斯	105	110	25,000	56,000	14,000	31,000
南非	42	42	1,000	2,300	650	1,500
瑞典	25	27	3,500	7,800	2,200	5,000
烏克蘭	78	80	30,000	68,000	9,000	20,000
委內瑞拉	23	20	4,000	6,000	2,400	3,600
其他國家	47	50	11,000	30,000	6,200	17,000
世界總量(已四捨五入)	<u>2,000</u>	<u>2,200</u>	<u>150,000</u>	<u>350,000</u>	<u>73,000</u>	<u>160,000</u>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礦產量指礦石之總產量。
2. 原礦石指原礦量。
3. 鐵含量指所含不同鐵品位之鐵資源量。
4. 儲量為可於評定時進行經濟開採或生產之儲量基礎部份。
5. 儲量基礎界定為符合有關現有採礦及生產慣例之指定最低物理及化學條件之已識別資源部份，可包含無論在現有技術及經濟狀況下開採是否可行，有合理潛力於計劃範圍內在經濟上可行之資源部份。

現時，鐵產量、出口量及價格均有穩定增加，反映增長迅速，超過市場預期。鐵礦石行業現由三間公司BHP Billiton Limited、Rio Tinto Limited及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主導，該等公司控制全球鐵礦石產量超過30%及所有海運貿易之75%。

由於煉鋼消耗98%之鐵礦供應之，故工業生產及鋼鐵增長為鐵礦石行業需求及定價之主要動力。自二零零零年起，全球鋼鐵業由757,000,000噸按複合年增長率6.7%擴大至二零零六年之1,113,000,000噸。期內，地區環境出現重大轉變：亞洲之市場佔有率由佔全球鋼鐵用量之42.7%上升至53.4%，單是中國之佔有率已由16.4%倍增至32%，主要導致美國及歐洲之市場佔有率分別下跌4.40%及5.20%。中國對鐵之需求持續強勁。鑒於已發展國家之技術及經濟發展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倒退，全球礦場之鐵礦石耗用量將大幅增加。數據顯示，此耗用量將按年率6-9%增加，進一步刺激對鐵之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全球鋼鐵消耗量較二零零六年之水平進一步增加約6.8%至12億噸。

由於中國之鋼鐵產量持續增長，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約120%，因此鐵礦石行業於過去數年表現極為理想。世界鋼鐵協會之數據顯示，中國之鋼鐵產量由二零零零年之127,2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500,500,000噸，成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鋼鐵業成為國家經濟之支柱產業，在策略上對中國共產主義之現代構建極為重要。

### 中國鐵礦石行業

根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提供之資料，中國鐵礦石之推斷儲量基礎估計超過1,000億噸，儲量基礎估計為607億噸，其中200億噸可於短期內進行經濟開採或生產。以總噸位為基礎，中國為世界主要鐵礦石生產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原鐵礦產量達到824,000,000噸，按年上升20.7%。

然而，由於中國資源之鐵含量(或礦石品位)總體上可能低於世界平均水平，故中國之原礦石產量數據通常須予以折讓，方可與其他國家進行合理比較。

### 價格

鐵礦石價格一般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定，大部份以年度為基礎。中國國內存在一個大型現貨市場，而中國鋼鐵生產商以現貨基準購買其所有鐵礦石需要約40%。該價格最初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高位，惟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經濟放緩，因此價格有所回落，但於二零零八年底仍能穩定下來。於二零零九年中，由於亞洲與歐洲之煉鋼商達成協議，故預期鐵礦石價格前景將更為穩定。

在中國，鐵礦石有三種定價方法。第一，由擁有礦場之煉鋼商釐定。各公司均有其自己改變定價之方式，惟鐵礦石通常按當時市價之某一百分比之折讓銷售。第二，礦場與煉鋼廠可訂立雙方承諾若干數量之承購合同。交易價格通常基於市價，惟亦可有少量折讓或溢價。最後一種亦為中國最普遍之定價方法，為現貨定價。

### 二氧化鈦

#### 全球鈦行業

二氧化鈦( $\text{TiO}_2$ )為知名之水及空氣處理以及氣體催化製程之光觸媒，無毒性，故用於化妝品(防曬用品、唇膏、爽身粉、肥皂、珍珠粉顏料、牙膏等)，亦用於特別配藥。鈦相關產品具高強度及耐腐蝕性，被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如油漆、造紙、塑膠、化工、航空及冶金業，預期將會持續發展。澳洲、巴西、中國、加拿大、塞拉里昂、印度、斯里蘭卡、挪威、南非及美國均有未加工 $\text{TiO}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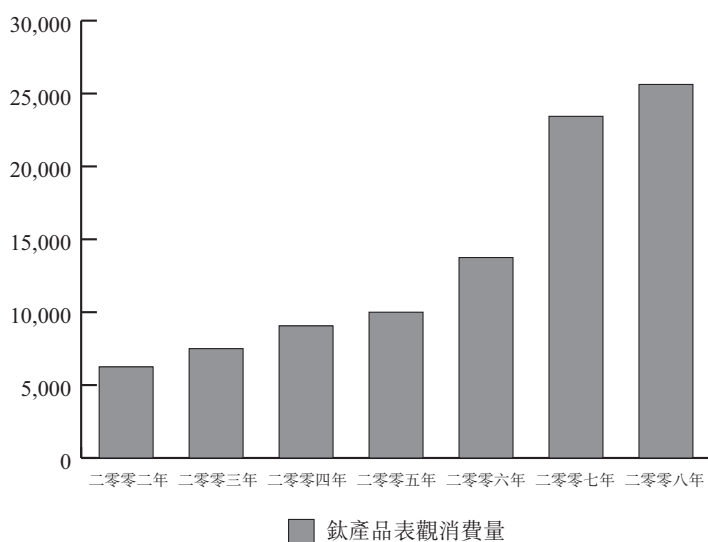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最常採得之氧化鈦形式為鈦鐵礦及金紅石。澳洲之金紅石含有94%以上至95%之 $\text{TiO}_2$ ，其餘主要為氧化鐵。由於金紅石重量輕、高強度及耐腐蝕性，故用作高科技合金，而金紅石亦對寶石市場相當重要。

### 中國鈦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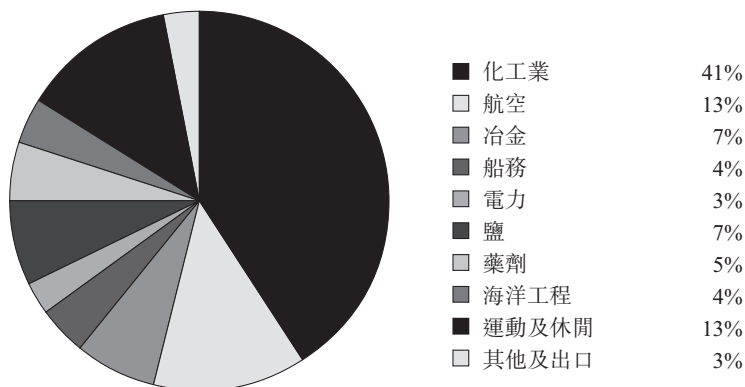
對 $\text{TiO}_2$ 顏料之需求正逐步由成熟之市場轉移至發展中地區。預期亞太區日後將成為消耗 $\text{TiO}_2$ 之主要地區，而中國在過去六年錄得之需求增長最高。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鈦鐵礦產量為550千噸，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0千噸。初步估計指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產量大約與此相同。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鈦業分會提供之數據，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鈦材消費量為25,554噸，較二零零七年增加8.1%。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 $\text{TiO}_2$ 表觀消費量為1,240千噸，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7%。中國之未來經濟發展將維持穩定增長，同時刺激鈦於化工、金屬及電力業之使用。鈦於冶金業之應用會隨鈦價格下跌及穩定而上升，進一步增加鈦用量。鈦為耐腐蝕白銅之常用代替品。中國航空業對鈦行業具有強大拉動作用，而鈦於海洋工程及康樂行業之應用亦正擴大。化工、航空及運動及休閒業對鈦產品之需求最大。

### 中國鈦產品消費量(單位：噸)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鈦業分會

### 二零零八年中國鈦材消費量按行業細分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鈦業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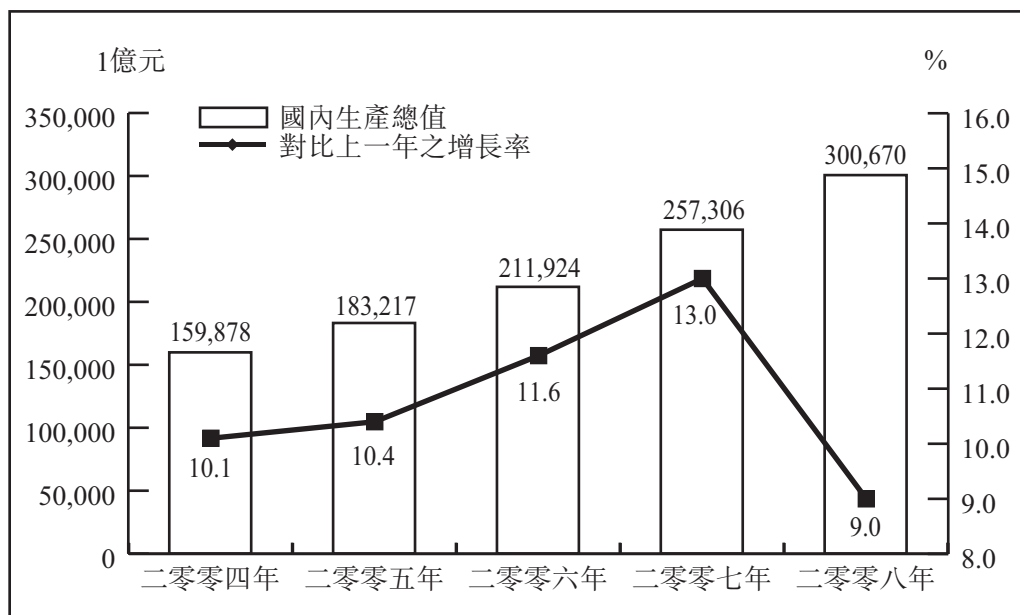
### 價格

於約二零零六年底，鈦精礦價格增長強勁，並於二零零七年初錄得高位。接近年底，價格增長有所放緩。由於下游行業需求增加，因此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再度飆升。隨著全球經濟放緩，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底急跌。於二零零九年中，鈦價格出現穩定跡象。

### 中國宏觀經濟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067億元，較上一年上升9.0%。按不同行業進行分析，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分別增值人民幣34,000億元(上升5.5%)、人民幣146,180億元(上升9.3%)及人民幣120,490億元(上升9.5%)。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分別佔國內生產總值11.3%、48.6%及40.1%，分別較上一年上升0.2%、上升0.1%及下跌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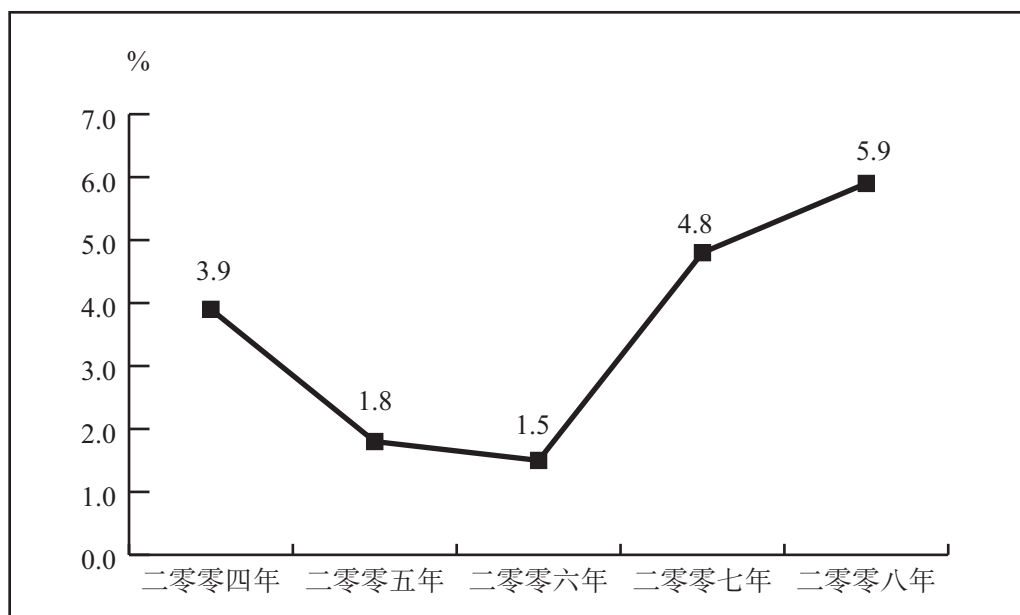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整體消費價格水平較上一年上升5.9%。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升8.9%。製品生產價格上升6.9%。原料、燃料和動力之採購價格上升10.5%。70個大型及中型城市之房屋銷售價格上升6.5%。

中國消費價格變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已導致世界各地之鋼鐵需求增長放緩。鋼鐵價格大幅下跌。然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振興十大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率先推出振興鋼鐵及汽車產業之措施。因此，儘管全球鋼鐵需求及其相關工業增長緩慢，由於中國境內刺激經濟措施發揮作用，需求增長放緩一段短時間後將迅速回復增長。鑒於中國經濟有可能持續增長，預期金屬需求長遠而言將持續高企。因此，董事認為涉足金屬行業，並以此為另類投資機會對本集團有利，既可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亦擬繼續其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之現有業務。

### **與採礦及鋼鐵業相關之中國政策**

#### *中國鋼鐵業發展政策*

鑒於中國採礦業發展迅速，以及中國金屬進口量增加，而價格亦相應上升，中國政府已實行政策，以支持及規管行業發展及中國採礦業之經濟發展潛力。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由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以於中國境內進行採礦作業。於中國開始及繼續作業，目標集團必將受惠於中國有關採礦及鋼鐵業之法律及政策以及該等法律及政策之詮釋及實施，並受其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對鋼鐵業實施微觀調控。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頒佈《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國發[2005]40號)，並於二零零六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國發[2006]11號)，而國家發改委則於二零零五年頒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改委第35號令) (「發展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原則上批准「鋼鐵產業振興規劃」，以振興鋼鐵業（「振興規劃」）。振興規劃力求控制全國鋼鐵產量、持續淘汰低效製鋼設備、鼓勵行業合併、提升技術，以及優化鋼鐵廠之地理佈局，以強化中國鋼鐵業。振興規劃明確：(i) 中國將採納適度靈活之出口政策，以進一步發展海外及國內市場；(ii) 必須監管全國鋼鐵總產能、淘汰低效廠房，以及限制產能擴充項目之批准；(iii) 透過鼓勵龍頭鋼鐵企業進行併購活動刺激行業合併；(iv) 技術轉型及升級，並在研發上投放更多資源，及引入新技術；及(v) 鐵礦石進口市場及鋼鐵銷售均須受到監管，以確立風險減低及市場風險分擔機制。

### 礦場勘查及採礦之政策及法規

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在內之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勘查開採非油氣礦產資源的若干意見》，當中訂明進一步開放國內非油氣礦產資源探礦權及採礦權市場，以及鼓勵外商到中國西部地區投資勘探開採非油氣礦產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白皮書《中國的礦產資源政策》，並說明中國將主要依靠國內礦產資源之開發以滿足現代化建設之需求。中國政府鼓勵勘探及開發市場所需要之礦產資源，特別是中國西部地區所蘊藏之礦產資源，以提高國內礦物產品之自給性。

於持續加強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同時，中國政府亦不時公佈規範開發利用礦產資源之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國土資源部頒佈《全國地質勘查規劃》通知，當中載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地質勘查計劃目標，包括在礦物勘查上之主要突破、大幅提高國內礦產資源之自給性、在中國西部建立勘查及開發重要資源之後備區，並增加五十億噸新確認鐵礦石儲量。

---

## 董事會函件

---

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發佈《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擬促進礦產資源之可持續性。《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國新增鐵礦石保有儲量將總計30億噸，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擴大至60億噸。同時，鐵礦石產量將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940百萬噸，並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1,100百萬噸。

### *影響鋼鐵業之經濟重建及刺激政策*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佈人民幣四萬億元經濟刺激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該計劃規定(其中包括)人民幣1.5萬億元將投資於鐵路、公路、機場及城鄉電網之建設；人民幣1.0萬億元將投資於受四川大地震影響地區；人民幣4,000億元將投資於保障性住房項目，以及人民幣3,700億元將投資於農村基建。

### *在建設工程中使用高強度鋼鐵之政策*

中國政府近期發佈多項推廣使用高強度鋼鐵之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支持鋼鐵業。該規劃之詳情包括以下各項：(i) 中國建設項目之鋼鐵消費量預期約佔總鋼鐵消費量之50%；(ii) 推廣在建設工程使用強度達400MPa或以上之高強度鋼材；及(iii) 至二零一一年，強度達400MPa或以上之高強度鋼材佔中國熱軋帶肋鋼筋消費量之6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建築工程抗震設防標準，如《建築抗震設計規劃》，該規劃提高建築工程所用鋼鐵強度標準。

### 與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 礦業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i) 礦產資源屬於中國政府所有，由中國國務院行使中國政府礦產資源之所有權；(ii) 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獲國務院授權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之監督管理工作。中央政府直轄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之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之監督管理工作；及(iii) 有意勘查、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權及採礦權辦理登記。

#### 與外商投資礦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在鐵礦勘查、開採以及設計上之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生效之《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性外商投資有權自中國政府收取若干福利及獎勵。

####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外幣支付之國際交易(如買賣貨物)不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或限制。若干中國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於若干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匯款。然而，相關資本賬戶交易(如國內公司之海外投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了中國將通過控制匯率浮動來實現匯率機制改革，此不僅限於美元，而是包括一籃子貨幣。

###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之法律與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之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之企業均必須遵循國家及當地之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之環境保護機構申報及登記。

###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i) 礦山建設項目之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 礦山設計必須符合礦業安全規程及技術規範，並須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 該等礦山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之規定通過安全設施驗收及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作業。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根據條例，(i) 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任何從事採礦業之企業單位，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 於生產任何產品前，採礦企業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iii) 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企業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當地行政發證機構申請延期。

### 與稅項相關之中國法律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原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向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企業所得稅，並計劃多個過渡期及過渡措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文件享受「兩免三減半」之企業所得稅與其他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期限屆滿為止。惟因在該時期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到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直至該期限屆滿為止。

#### 資源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產品開採之企業均須繳納資源稅。根據暫行條例，該礦場之資源稅標準稅率為每噸人民幣3.75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之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之60%。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之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 與派發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決定》而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其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派發其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稅額，並重新將其收益分配為儲備金、獎金、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其分配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決定。

### 管理團隊

採礦公司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可有效監督其運作。管理團隊包括在採礦業具有適當資歷及有關經驗之人員。經擴大集團將保留採礦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並將委任合適人選確保採礦公司持續有效運作。

以下載列採礦公司管理團隊現任及擬任成員之履歷：

周永康先生\*

周永康先生於一九四零年生於中國四川省，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冶系，曾任西安有色金屬研究院高級工程師，現時退休後再受僱。

---

## 董事會函件

---

彼一直研究礦場設計，自畢業起計43年，在中國進行之設計項目包括在陝西省、四川省、河南省、青海省、甘肅省、貴州省、江西省、海南省、雲南省、西藏、內蒙古區進行有色金屬、黃金、黑色、化學及建築材料採礦項目。他曾主辦及舉辦大、中及小型採礦工程設計活動，曾擔任總建築師20年。

彼曾在國家及省級發表超過10篇有關文章，若干文章獲中國政府採納。

彼曾任中國冶金建設管理協會礦冶部主任、中國冶金建設協會勘察委員會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建設協會標準化委員會委員、陝西省金屬學會礦山分會副主任及陝西省有色金屬學會礦山分會副主任。

彼現任陝西省工程諮詢中心、陝西省投標委員會、西北投標委員會及陝西省建設部之中央政府採購及評估專家，以及中央政府財政部之採購及評估專家。

谷忠祥先生\*

谷忠祥先生於一九四二年生於中國湖南省，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現代化學系，現任負責選礦及礦產分析之專家。

彼曾於陝西地區進行地質、礦產及地球化學採樣分析。彼曾在冶金部北京地質研究所對光譜分析進行研究，在北京光學儀器廠開發光柵光譜儀、研究及製造光柵攝譜儀注入器，任職冶金部培訓班導師，並編寫《光譜分析基礎》一書。

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進行研究，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在有色金屬西北礦產地質測試中心負責科研生產技術管理。彼與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合作開發金膜測汞儀。彼設立以回收金尾礦中金、銀、銅、鉛及鋅為目的之河南靈寶重金屬回收廠。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創辦西安西軍稀土廠(現稱西安榮華新材料公司)、西安稀土微肥廠、西安龍飛稀土公司等企業，從事稀土濕法分離及火法冶煉工藝操作和產品分析測試工作。同時，彼在西北有色地質研究院負責測試分析及發展、組織實施科技成果轉化，並與北京海光公司、北京萬拓及西安建國等儀器公司合作，推動中國具有知識產權之原子熒光分析儀器和分析方法，迅速普及和發展。於此期間，彼亦兼任西軍稀土廠技術廠長，先後組織和參與開發各類稀土產品，其中四項新產品填補了陝西省空白。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與國家海洋研究所合作，承擔「國家863計劃」項目：《資源與環境技術領域海洋監測技術主題》—「海水溶解氧自動監測分析儀」研製。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協助陝西賽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陝西創建稀土出口產品生產基地，在陝西參與釩礦和石墨礦等礦種之礦業開發業務。

### 收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149,468,000港元，而本集團總負債約為84,857,000港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1,844,495,455港元及約1,193,329,794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 對負債資本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131%。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為 183%。

###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可能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因素：

#### 倘採礦公司未獲盈利，本公司之溢利可能下跌

本公司於此業務分部能否獲利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因素非本公司所能直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本公司發展採礦公司之採礦項目及將鐵及／或鈦資源轉化為商業成果之能力、本公司及採礦公司控制其成本之能力、鐵及／或鈦之需求及價格及整體經濟環境。倘採礦公司日後無法產生溢利，本公司之溢利及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

#### 鈦鐵價格及需求波動

中國鈦鐵價格極度取決於國際市場價格。本公司之業務則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鐵、鋼及鈦業之表現。董事認為，不少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鈦鐵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之穩定性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環境之波動，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除此之外，商品價格可能會跌至較低水平，現時難以預測鈦鐵之未來價格變動(不論升跌)。倘鐵及／或鈦價格於任何持續期間由於該等因素及事件下跌至低於或維持低於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開採不確定性

該礦場之鈦鐵儲量資源可能與估計不同，概不保證採礦公司將進行之開採工作可導致發現經濟可行之資源。採礦公司之採礦作業於實際生產環境下產生之鐵及／或鈦可能較儲量報告及技術報告所示者(為基於若干假設之估計數字)為低。礦產資源為估計數字，乃根據JORC標準編製，並以假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為基準。BMI Technical Consulting相信，桃園礦段之開發方法適當，惟並無對礦體深部進行研究。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並不相信大柞木溝礦段在地質方面準備好可作開採，因為礦體幾何分佈及規模仍須進一步勘查發現。BMI Technical Consulting相信，於開採前先進行進一步勘查以發現礦體詳細資料，為未來礦場設計提供合理輸入數據，將更加可取。由於該礦場大柞木溝礦段之勘查工作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計劃將專注於桃園礦段之勘探工作，且現時無意於勘探開始前對大柞木溝礦段進行任何進一步開採工作。無法保證可實際收回任何特定水平之鐵及／或鈦礦產資源，或已識別之礦產資源將符合商業上可開採(或可行)礦體之資格，可合法及符合經濟效益地開採。於作出時有效之估計數字可能於出現新資料時出現重大變動。礦產資源之估計數字並不準確，在不同程度上倚賴詮釋，而詮釋可能最終被證實為不準確。

礦產資源品位可能與儲量報告及技術報告所示者不同。因礦物價格、品位、生產成本、剝採比及回收率出現突如期來之變動而導致礦石儲量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儲量之經濟可行性。礦石儲量乃報告以作為礦場壽命之一般指標，不應理解為該礦場之壽命，以及現時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之保證。

現有業務計劃主要根據可行性報告作出。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所建議之進一步工程亦將於收購完成後不時於該礦場進行。儘管業務計劃由專家經審慎考慮該礦場之現況後編製，惟由於本公司可動用資金、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准之進度，以及可能於工程進行期間取得之進一步資料之不確定性，故並不保證該等設施可如期建設。倘業務計劃經修訂，則該礦場之營運或會延遲，而所需資本投資可能會增加，此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與危險物品處理不當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炸藥、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品。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引起之意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引起任何意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而承擔罰款及／或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 中國政府對金屬行業之規例

金屬行業受限於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察、保護與控制、作業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採礦公司之經營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不會實施更多繁重之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包括環境修復規定)，規定本集團採取成本高昂之措施或取得額外批准。除行業本身所產生之因素外，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可能對適用於本集團產品之供求環境構成影響。任何可能施加於本集團之責任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新法律，可能導致承擔因損害賠償、清理成本或罰款而帶來大額負債，如有嚴重違反之證據，本集團之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該等成本或營運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須視乎採礦公司能否取得所需之採礦權，以及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回該等採礦權，尤其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之現有採礦許可證。無法保證政府日後會及時或必定會就現有權利授出批准或批准重續或不撤

---

## 董事會函件

---

回有關批准。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將須取得以下許可證：(i) 礦場建設項目須經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審批；(ii) 礦場建設及安全設施之設計審查；竣工驗收及監督管理等工作(包括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iii) 礦場建設環境評估驗收；及(iv) 礦場用土地租賃及林地佔用手續。中國律師告知，採礦公司取得上述許可證應無任何障礙。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完成前豁免取得該等牌照之先決條件或不繼續完成收購。本公司亦將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進一步尋求有關中國法律之意見，以闡明進行採礦業務之其他可行方式。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估值

估值涉及多項假設，故估值可能或未必會有效反映該礦場之真實價值。

### 本公司於採礦方面之經營歷史尚短，股東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業務分部之表現

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採礦之往績記錄，故可能未有足夠基礎以評估其於該範圍之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直至目前為止該分部並無錄得盈利貢獻。此外，採礦業務分部之未來增長速度未必與其成衣業務分部(本公司之傳統業務線)過往錄得之增長相稱。由於本公司之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涉足中國採礦業務業績之指標，股東可能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

###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構成本公司／本集團之新業務投資。儘管經擴大集團將設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採礦公司之營運，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倘本集團未能羅致、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非常倚賴其羅致、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以合約形式僱用之人員)之能力。採礦公司有幸聘用兩名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周永康先生及谷忠祥先生加入其管理隊伍。本公司無法防止承包商及僱員根據有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之合約。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之成功極為重要。然而，並無主要人員為不可取代。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挽留或羅致該等人員，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影響。倘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出現該等情況時盡力招聘經驗豐富之人員管理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採礦作業之發展及計劃亦可能導致資本開支及承擔增加。天然資源生產項目可能未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可能會超出原定預算，且未必會達到預期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採礦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用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為本公司未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大超出本集團之預算。倘內部產生之現金資源及所得銀行融資不足以撥付該等活動，則本集團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資金。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採礦業務所需，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如暴雨)，本集團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項目礦場、本集團部份設備或本集團設施可能受損，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減本集團整體之生產力。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本集團可能繼續產生營運費用，而生產則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本集團項目受任何損毀或營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採礦公司可能面臨供水短缺或其他公用設施或原料短缺

採礦公司在不同階段或加工作業均會用水。氣候出現任何導致雨量不穩定或減少之轉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導致供水短缺之事件，均可能迫使採礦公司須限制或延遲其生產。採礦公司及／或本公司無法保證供水將一直足夠應付採礦作業之需要。倘出現供水短缺，採礦公司之生產時間表可能會延遲，而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公司於進行其所有營運時均須用電。採礦公司及／或本公司無法保證供電不會中斷或電價不會上升。倘現有供應商不再按相宜之低價或完全不向採礦公司供電，或倘採礦公司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覓得或完全無法覓得成本合理之其他電力來源，則採礦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公司構成相若影響。

###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之採礦分部位於中國，故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重大程度上均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為社會主義市場主導經濟。本公司相信其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之經濟改革及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或繼續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生產、價格控制、出口控制、所得稅、沒收財產、環保法律或礦場安全方面之限制之法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詮釋改變；
- (iii) 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通縮；
- (iv) 稅率或徵稅方法改變；
- (v)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 (vi) 降低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入口限制；
- (vii) 有關礦產資源之使用費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款項增加；
- (viii) 中國控制運輸服務之成本改變；
- (ix) 影響鐵及／或鈦業之中國政策；
- (x) 工業干擾；或
- (xi) 經濟增長。

### 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以及強制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之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之法律裁決及判決僅供指導之用，並無案例效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

然而，此等法規相對較新，可供援引之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之數目有限；此外，由於先前之法庭裁決不具約束力，故有關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實施及詮釋在多個範疇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制度，本集團部份現有及未來合約權利存在不能完全執行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外匯法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賬戶下之外匯交易以及以人民幣調回資金／支付款項仍然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透過舉債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開支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度升值。人民幣之任何升值將導致以外幣計值之營運成本增加並減少財務回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一般放寬對外貿易及投資之管制，並未確定未來能否調回人民幣資金或作出分派。倘對本集團調回或分派人民幣資金之能力設下任何重大限制，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採礦業務之大部份收支將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使本公司所面對之進口競爭更加激烈，然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盈利、以外幣宣派股息之價值以及本公司應付外幣債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新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收股息獲得之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採礦公司)之權益。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本集團之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大中華(香港)須就採礦公司所支付之任何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該等股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或豁免，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享有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之公司收取人必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比例規定。根據81號通知，倘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獲有關主管部門視作為享受稅務優惠而進行，則本公司所享受之稅務優惠日後可能獲有關稅務主管部門調整。

新稅法規定，符合條件之中國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新稅法實施年期較短，此豁免之詳細資格規定仍然未明，而即使本集團之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如採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亦不清楚。

新稅法亦訂明，倘(i)分派股息之企業於中國成立；或(ii)資本收益乃因轉讓中國成立企業之股權而變現，則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倘本集團之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i)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支付之任何股息及(ii)本公司股東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變現之任何資本收益，均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而須按最多達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

新稅法僅於近期生效，仍不確定有關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將如何實施新稅法。倘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如採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投資回報及股東對本公司所作投資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之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規定，可能會增加採礦公司之勞工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與已為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或(除非中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連續兩期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本公司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訂立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本公司亦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之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彼等支付遣散費，除非該僱員自願拒絕在僱主所提出之條件與現有合同訂明者相同或更加優厚之情況下續簽合同。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載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產生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之法律責任，而遵守現行勞動法及任何其後修訂所引致之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請細閱整份通函，本公司鄭重提醒股東不要信賴報章報導所載或透過其他傳媒發佈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若干資料可能與本通函所載資料不符**

於本通函刊發前，坊間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報導有關收購之消息，本公司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但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未經授權披露資料」)。本公司鄭重提醒股東本公司對任何有關未經授權披露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授權披露資料並非源自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批准，而本公司概不對任何未經授權披露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未經授權披露資料與本通函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抵觸，本公司概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在作出其決定時，股東應信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不應信賴任何未經授權披露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無法保證通函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及非官方刊物之若干資料之事實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

本通函引用之若干事實及數據乃以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非官方刊物為依據。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數據之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董事及參與收購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顧問概不對該等事實及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符。此外，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國家之經濟數據互相比較，亦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數據之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所陳述或編製者相同。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及數據。

### 總結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能因收購而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權衡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及採礦公司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方便本公司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並可更靈活融資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擴充及增長，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酌情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收購須待本通函所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9頁至第31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補充協議及股本增加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正安

二零一零年●月●日

##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7,021	257,532	257,481
銷售成本	(264,783)	(219,788)	(217,910)
毛利	22,238	37,744	39,571
其他收入	1,020	1,320	1,34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7)	5,176	—
分銷成本	(16,971)	(16,337)	(12,781)
行政費用	(18,081)	(15,956)	(20,184)
其他營運費用	(7,783)	(1,761)	(1,699)
經營(虧損)/溢利	(20,584)	10,186	6,249
融資成本	(4,278)	(3,068)	(4,0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62)	7,118	2,219
稅項	(2,135)	(1,230)	(6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6,997)	5,888	1,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315)	(12,758)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312)</u>	<u>(6,870)</u>	<u>1,614</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62)	(9,154)	1,122
少數股東權益	850	2,284	4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312)</u>	<u>(6,870)</u>	<u>1,61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49仙)	(2.62仙)	0.35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25仙)	1.03仙	0.35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0.35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不適用	0.99仙	0.3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0	54,218	57,36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3,653	4,964
投資物業	57,802	8,469	—
可供出售投資	590	590	590
已付按金	—	2,000	—
	<u>61,852</u>	<u>68,930</u>	<u>62,9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787	22,50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810	47,365	47,5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7	5,168	6,273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101	118
銀行存款	23,427	37,694	20,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8	23,469	9,479
	<u>72,172</u>	<u>135,584</u>	<u>106,748</u>
持作出售資產	15,444	—	—
	<u>87,616</u>	<u>135,584</u>	<u>106,748</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6,332	3,171	5,366
附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1,776	32,513	25,81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503	11,495	8,5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925	48,039	42,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0	9,008	5,61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7	1,259	1,25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6,213
應付股東款項	6,013	6,213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3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08	563	293
應付稅項	2,879	2,704	2,227
	<u>75,716</u>	<u>114,965</u>	<u>98,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0</u>	<u>20,619</u>	<u>8,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752</u>	<u>89,549</u>	<u>71,491</u>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478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663	1,128	499
	<u>9,141</u>	<u>1,128</u>	<u>499</u>
<b>資產淨值</b>	<u>64,611</u>	<u>88,421</u>	<u>70,992</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9,217	19,217	16,017
儲備	41,763	66,423	54,481
	60,980	85,640	70,498
<b>少數股東權益</b>	<u>3,631</u>	<u>2,781</u>	<u>494</u>
<b>權益總額</b>	<u>64,611</u>	<u>88,421</u>	<u>70,992</u>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	287,021	257,532
銷售成本		<u>(264,783)</u>	<u>(219,788)</u>
毛利		22,238	37,744
其他收入	4	1,020	1,32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7)	5,176
分銷成本		(16,971)	(16,337)
行政費用		(18,081)	(15,956)
其他營運費用	6	<u>(7,783)</u>	<u>(1,761)</u>
經營(虧損)/溢利	7	(20,584)	10,186
融資成本	8	<u>(4,278)</u>	<u>(3,06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62)	7,118
稅項	11	<u>(2,135)</u>	<u>(1,2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6,997)	5,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u>(16,315)</u>	<u>(12,758)</u>
本年度虧損		<u><u>(43,312)</u></u>	<u><u>(6,870)</u></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44,162)	(9,154)
少數股東權益		<u>850</u>	<u>2,284</u>
本年度虧損		<u><u>(43,312)</u></u>	<u><u>(6,87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1.49仙)	(2.62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25仙)	1.03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不適用	0.9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0	54,21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6	—	3,653
投資物業	17	57,802	8,469
可供出售投資	19	590	590
已付按金	20	—	2,000
		<u>61,852</u>	<u>68,9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	21,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2,810	47,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237	5,16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6	—	101
銀行存款	24	23,427	37,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698	23,469
		<u>72,172</u>	<u>135,584</u>
持作出售資產	13	15,444	—
		<u>87,616</u>	<u>135,584</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25	6,332	3,171
附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5	11,776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5	9,503	11,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25	48,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0	9,00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7	1,259
應付董事款項	27	1,200	—
應付股東款項	28	6,013	6,2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9	733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0	308	563
應付稅項		2,879	2,704
		<u>75,716</u>	<u>114,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0</u>	<u>20,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752</u>	<u>89,54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9	8,478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0	663	1,128
		<u>9,141</u>	<u>1,128</u>
<b>資產淨值</b>		<u>64,611</u>	<u>88,421</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1	19,217	19,217
儲備	32a	41,763	66,423
		<u>60,980</u>	<u>85,64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631</u>	<u>2,781</u>
<b>權益總額</b>		<u>64,611</u>	<u>88,42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32(a))	物業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元 (附註 32(a))	僱員以股份支付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32(a))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17	51,574	18,006	7,611	38	52,694	8,337	(83,779)	70,498	494	70,99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2	—	422	—	422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3	3
重估盈餘	—	—	946	—	—	—	—	—	946	—	946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54	—	—	—	154	—	1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154)	(9,154)	2,284	(6,870)
發行股份	3,200	—	—	—	—	—	—	—	3,200	—	3,200
發行股份溢價	—	19,574	—	—	—	—	—	—	19,574	—	19,5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17</u>	<u>71,148</u>	<u>18,952</u>	<u>7,611</u>	<u>192</u>	<u>52,694</u>	<u>8,759</u>	<u>(92,933)</u>	<u>85,640</u>	<u>2,781</u>	<u>88,421</u>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68	—	2,568	—	2,568
重估盈餘	—	—	16,323	—	—	—	—	—	16,323	—	16,323
已授出購股權作廢	—	—	—	—	(12)	—	—	12	—	—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11	—	—	—	611	—	61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4,162)	(44,162)	850	(43,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17</u>	<u>71,148</u>	<u>35,275</u>	<u>7,611</u>	<u>791</u>	<u>52,694</u>	<u>11,327</u>	<u>(137,083)</u>	<u>60,980</u>	<u>3,631</u>	<u>64,611</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5a	(11,873)	3,41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86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14)	(1,2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74)	(814)
已付按金增加		(669)	(2,000)
<b>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b>		(2,638)	(2,721)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2	33,043
償還銀行借貸		(21,606)	(27,66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200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200)	—
有關連公司墊款		9,500	—
還款予有關連公司		(289)	—
少數股東注資		—	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2,774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20)	(451)
<b>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b>		(12,063)	27,708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26,574)	28,3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084	25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253	43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b>		<b>2,763</b>	<b>29,084</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8	23,469
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	20,281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3,171)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9,503)	(11,495)
		<b>2,763</b>	<b>29,084</b>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1,221	60,96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28	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19,195
		174	19,5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	2,164
應付董事款項	27	200	200
		819	2,364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645)	17,176
<b>資產淨值</b>		<u>60,576</u>	<u>78,1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9,217	19,217
儲備	32b	41,359	58,920
<b>權益總額</b>		<u>60,576</u>	<u>78,137</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賬)

### 1. 公司資料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布料、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採用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值(於附註13進一步詳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之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事項採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部份之代價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2.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以外之類別，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債務工具或將其持有至到期，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步確認時毋須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以外之類別，或(倘其並無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由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倘屬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況重新分類之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修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之安排，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收購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亦應如此。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本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入賬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應用於服務特許營運商及解釋如何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所取得之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因此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觸及如何按與可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之情況)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未來供款退回或減少金額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5</sup>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2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35項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獲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已斷定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內容，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財務及營運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自其活動獲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自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內扣減。

評估於各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可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由第(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於有關「持作出售資產」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就資產之擬定用途將其帶至其運作狀況及地方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倘屬此情況，資產應在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並只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將其出售。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作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適用)。當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更顯著影響現金流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在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被購入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列作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損益或此等金融資產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贖取之任何股息，此等股息根據「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之任何折扣或價價，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主體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撤銷確認或減值時，則於收益表確認盈虧，並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中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則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之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之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收回前景，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境,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務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持續縮減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甚麼是「重大」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例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將被確認,惟須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為限。持續涉及以所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信託收據貸款、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付股東、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而隨後採納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融資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確認時，損益則於收益表確認損益，並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購入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列作持有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列明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i)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減低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盈虧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乃根據經證明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擔保合約按金融負債列賬。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 於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於收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信貸及未動用稅款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信貸及未動用稅款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銷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經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乃於加工完成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顧客時)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集團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因僱員在可全數取回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其供款而減少。

### **僱員休假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僱員有權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已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中之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乃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價值或其銷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權益之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財務資料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投資預期之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已部份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其可能由於技術改良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人員將更改折舊扣減。對已被棄置或已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其將會撤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與賬齡分析及管理人員之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管理人員相當份量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歷史。

**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計規定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之未來市值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定為次要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地區分部報告方面，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布料加工服務以及銷售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收入		
銷售布料	68,042	87,243
銷售成衣及配飾	<u>218,979</u>	<u>170,289</u>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款項	----- 287,021	----- 257,532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所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附註13)	<u>10,797</u>	<u>45,455</u>
	<u>297,818</u>	<u>302,9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77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次貨銷售收益	—	111
其他	<u>121</u>	<u>—</u>
	----- 1,020	----- 1,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次貨銷售收益	<u>2,486</u>	<u>60</u>
	<u>2,571</u>	<u>201</u>
	<u>3,591</u>	<u>1,521</u>
收入、收入及收益總額	<u>301,409</u>	<u>304,508</u>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主要分部報告基準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報告基準地區分部。

### 主要報告基準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分開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分部 — 銷售布料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 — 銷售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布料加工分部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次要報告基準 —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歸屬於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而資產乃歸屬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本集團之三類業務在下列四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布料加工及銷售布料

美國 — 銷售成衣及配飾

中國 — 布料加工及銷售布料

其他國家(主要為孟加拉、澳門、印尼、台灣及斯里蘭卡) — 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

## 主要報告基準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銷售成衣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千元	及配飾 千元	小計 千元	布料加工 千元	千元	
收入	<u>68,042</u>	<u>218,979</u>	<u>287,021</u>	<u>10,797</u>	<u>297,818</u>
分部業績	<u>(23,598)</u>	<u>12,933</u>	<u>(10,665)</u>	<u>(15,985)</u>	<u>(26,650)</u>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u>(9,919)</u>	<u>73</u>	<u>(9,846)</u>
經營虧損			<u>(20,584)</u>	<u>(15,912)</u>	<u>(36,496)</u>
融資成本			<u>(4,278)</u>	<u>(797)</u>	<u>(5,075)</u>
除稅前虧損			<u>(24,862)</u>	<u>(16,709)</u>	<u>(41,571)</u>
稅項			<u>(2,135)</u>	<u>394</u>	<u>(1,741)</u>
本年度虧損			<u>(26,997)</u>	<u>(16,315)</u>	<u>(43,312)</u>
分部資產	43,319	32,274	75,593	15,444	91,037
未分配資產					<u>58,431</u>
總資產					<u>149,468</u>
分部負債	52,084	23,240	75,324	—	75,324
未分配負債					<u>9,533</u>
總負債					<u>84,857</u>
資本開支	105	767	872	202	1,074
折舊及攤銷	827	234	1,061	4,362	5,423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50	764	1,914	(696)	1,218
其他應收款項	640	—	640	—	64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	529	—	529	241	770
存貨撇銷	—	—	—	2,922	2,922
撇銷及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4,212</u>	<u>4,21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成衣		小計	布料加工	總計
	銷售布料	及配飾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收入	<u>87,243</u>	<u>170,289</u>	<u>257,532</u>	<u>45,455</u>	<u>302,987</u>
分部業績	<u>(2,517)</u>	<u>11,841</u>	<u>9,324</u>	<u>(10,694)</u>	<u>(1,370)</u>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u>862</u>	<u>(7)</u>	<u>855</u>
經營溢利／(虧損)			<u>10,186</u>	<u>(10,701)</u>	<u>(515)</u>
融資成本			<u>(3,068)</u>	<u>(1,458)</u>	<u>(4,5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118</u>	<u>(12,159)</u>	<u>(5,041)</u>
稅項			<u>(1,230)</u>	<u>(599)</u>	<u>(1,82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88</u>	<u>(12,758)</u>	<u>(6,870)</u>
分部資產	64,365	22,765	87,130	86,960	174,090
未分配資產					<u>30,424</u>
總資產					<u>204,514</u>
分部負債	58,757	10,209	68,966	43,055	112,021
未分配負債					<u>4,072</u>
總負債					<u>116,093</u>
資本開支	1,321	78	1,399	765	2,164
折舊及攤銷	1,432	181	1,613	6,900	8,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6	—	696	406	1,102
其他應收款項	638	—	638	—	638
撤銷／(回撥)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	<u>68</u>	<u>—</u>	<u>68</u>	<u>(29)</u>	<u>39</u>

## 次要報告基準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香港 千元	美國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0,210	190,602	12,962	34,044	297,8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2,316)	—	(8,481)	—	(10,7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57,894</u>	<u>190,602</u>	<u>4,481</u>	<u>34,044</u>	<u>287,021</u>
分部資產	<u>54,778</u>	<u>13,401</u>	<u>80,092</u>	<u>1,197</u>	<u>149,468</u>
資本開支	<u>865</u>	<u>—</u>	<u>209</u>	<u>—</u>	<u>1,0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香港 千元 重列	美國 千元 重列	中國 千元 重列	其他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278	165,355	36,410	23,944	302,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25,976)	—	(19,479)	—	(45,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51,302</u>	<u>165,355</u>	<u>16,931</u>	<u>23,944</u>	<u>257,532</u>
分部資產	<u>95,409</u>	<u>3,482</u>	<u>102,616</u>	<u>3,007</u>	<u>204,514</u>
資本開支	<u>1,810</u>	<u>—</u>	<u>354</u>	<u>—</u>	<u>2,164</u>

## 6. 其他營運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1,914	696	(696)	40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0	638	—	—
賠償支出	1,170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撤銷／(撥回)	529	68	241	(29)
已付按金撤銷(附註20)	2,669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11	154	—	—
終止僱用時之僱員補償	—	—	3,026	—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212	—
匯兌虧損	213	167	87	118
其他	37	38	43	29
	<u>7,783</u>	<u>1,761</u>	<u>6,913</u>	<u>524</u>

##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40	3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1
	<u>340</u>	<u>371</u>
已售存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64,783	219,7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437	46,698
	<u>284,220</u>	<u>266,486</u>
折舊：		
持有資產	4,733	7,828
融資租約資產	690	587
	<u>5,423</u>	<u>8,415</u>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	98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1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91	1,08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2,772	21,641
退休福利費用	559	424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	26
	<u>13,346</u>	<u>22,091</u>
並計入：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56
	<u>—</u>	<u>56</u>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銷2,92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千元 重列
銀行費用	1,941	1,049	5	5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10	1,132	762	872
其他貸款利息	1,297	833	28	509
融資租賃費用	130	54	2	20
	<u>4,278</u>	<u>3,068</u>	<u>797</u>	<u>1,458</u>

## 9.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全職僱員及為中國中山市南頭鎮登記居民之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而其供款因僱員在可全數取回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其供款而減少。

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及其香港之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每月供款，而本集團及各僱員之供款最多為每月1,000元(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該等供款一經支付後，即全數歸屬僱員之應計福利。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袍金	144	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6	3,525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6	128
強積金供款	114	114
	4,166	3,767
	4,310	3,827

(a) 於年內已付予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強積金 供款 千元	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姚正安先生	—	1,040	—	48	266	1,354
姚國銘先生	—	910	—	42	266	1,218
梁國業先生	—	676	—	12	32	720
黃偉文先生	—	830	—	12	32	874
	—	3,456	—	114	596	4,1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祖耀先生	48	—	—	—	—	48
陳健華先生	48	—	—	—	—	48
梁錦安先生	48	—	—	—	—	48
	144	—	—	—	—	144
總計	144	3,456	—	114	596	4,3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總計
	袍金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強積金供款 千元	開支 千元	
<b>執行董事</b>						
姚正安先生	—	1,040	—	48	32	1,120
姚國銘先生	—	910	—	42	32	984
梁國業先生	—	681	—	12	32	725
黃偉文先生	—	894	—	12	32	938
王佳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辭任)	—	—	—	—	—	—
	—	3,525	—	114	128	3,7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祖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獲委任)	20	—	—	—	—	20
陳健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0	—	—	—	—	20
梁錦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0	—	—	—	—	20
張永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黃紹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盧維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辭任)	—	—	—	—	—	—
	60	—	—	—	—	60
總計	60	3,525	—	114	128	3,82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0	597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752</u>	<u>609</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八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 數目
零元 — 1,000,000 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二零零七年：無)，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 11.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b>本期稅項 — 香港</b>				
本年度撥備	1,415	785	—	—
二零零七／零八年稅項減免	25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791	—	—	—
	<u>2,231</u>	<u>785</u>	<u>—</u>	<u>—</u>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撥備	15	445	—	599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1)	—	(394)	—
	<u>(96)</u>	<u>445</u>	<u>(394)</u>	<u>599</u>
	<u><u>2,135</u></u>	<u><u>1,230</u></u>	<u><u>(394)</u></u>	<u><u>599</u></u>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作出撥備。
- (ii)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有效稅率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由33%調低至25%。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成立及營運，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以往須按27%之優惠稅率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於會計虧損中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862)</u>	<u>7,118</u>	<u>(16,709)</u>	<u>(12,159)</u>
按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抵免)／支出	(4,812)	1,154	(4,105)	(2,2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300	2,510	3,967	3,205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74)	(2,278)	(2)	(1,891)
未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暫時 差異之稅項影響	(36)	—	2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99	—	55	1,538
二零零七／零八年稅項減免	(25)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0	—	(394)	—
未確認稅率變動之影響	<u>1,903</u>	<u>—</u>	<u>83</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收入)	<u>2,135</u>	<u>1,230</u>	<u>(394)</u>	<u>599</u>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18,172,000元(二零零七年：12,14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已決定終止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中山正興」)之業務。中山正興從事布料銷售及布料加工業務，而布料加工業務乃獨立業務分部，且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收益表資料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由於中山正興預期不會於未來恢復布料加工業務，故所有中山正興之廠房及機器將於確定有興趣買家(如有)時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物色有興趣之買家。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廠房及機器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年度自布料加工業務產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收入 — 所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收入	10,797	45,455
銷售成本	(19,437)	(46,698)
其他收入	2,571	201
分銷成本	(554)	(3,342)
行政費用	(2,376)	(5,793)
其他營運費用	(6,913)	(524)
融資成本	(797)	(1,45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709)	(12,159)
稅項	394	(59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6,315)</u>	<u>(12,758)</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4.24 仙	3.65 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315,000	\$12,758,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349,468	349,105,6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正興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廠房及設備	<u>15,444</u>

##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乃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之額外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重列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47)	3,6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315)</u>	<u>(12,75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4,162)</u>	<u>(9,154)</u>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25 仙)	1.03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4 仙)</u>	<u>(3.65 仙)</u>
	<u>(11.49 仙)</u>	<u>(2.62 仙)</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349,468</u>	<u>349,105,632</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香港以外 之樓宇 千元	香港以內 之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30,161	454	9,233	127,505	6,276	6,046	179,675
累計折舊	—	(3,199)	(142)	(3,872)	(108,512)	(5,922)	(3,810)	(125,457)
賬面淨值	—	26,962	312	5,361	18,993	354	2,236	54,21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6,962	312	5,361	18,993	354	2,236	54,218
添置	68	—	—	—	134	112	760	1,074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68)	—	—	—	68	—	—	—
出售	—	—	—	(2,459)	(1,738)	(39)	(211)	(4,44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	—	—	(15,444)	—	—	(15,444)
本年度折舊撥備	—	(978)	(11)	(256)	(3,145)	(119)	(914)	(5,423)
重估	—	(13,708)	—	—	—	—	—	(13,708)
匯兌調整	—	1,767	—	150	1,132	2	14	3,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043)	—	(1,832)	—	—	—	(15,87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301	964	—	310	1,885	3,4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	454	1,727	—	4,107	3,780	10,068
累計折舊	—	—	(153)	(763)	—	(3,797)	(1,895)	(6,608)
賬面淨值	—	—	301	964	—	310	1,885	3,46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454	1,727	—	4,107	3,780	10,068
按估值	—	—	—	—	—	—	—	—
	—	—	454	1,727	—	4,107	3,780	10,068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香港以外 之樓宇 千元	香港以內 之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0	28,536	454	8,847	118,477	5,977	3,823	166,474
累計折舊	—	(1,505)	(133)	(3,305)	(95,853)	(5,407)	(2,903)	(109,106)
賬面淨值	<u>360</u>	<u>27,031</u>	<u>321</u>	<u>5,542</u>	<u>22,624</u>	<u>570</u>	<u>920</u>	<u>57,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	27,031	321	5,542	22,624	570	920	57,368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添置	(386)	—	—	—	386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	—	236	1,928	2,164
重估	—	(1,536)	(9)	(358)	(5,711)	(112)	(689)	(8,415)
匯兌調整	—	394	—	—	—	—	—	3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	2,003	—	177	1,694	(340)	77	3,637
	<u>—</u>	<u>(930)</u>	<u>—</u>	<u>—</u>	<u>—</u>	<u>—</u>	<u>—</u>	<u>(93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26,962</u>	<u>312</u>	<u>5,361</u>	<u>18,993</u>	<u>354</u>	<u>2,236</u>	<u>54,21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30,161	454	9,233	127,505	6,276	6,046	179,675
累計折舊	—	(3,199)	(142)	(3,872)	(108,512)	(5,922)	(3,810)	(125,457)
賬面淨值	<u>—</u>	<u>26,962</u>	<u>312</u>	<u>5,361</u>	<u>18,993</u>	<u>354</u>	<u>2,236</u>	<u>54,218</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454	9,233	127,505	6,276	6,046	149,514
按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	30,161	—	—	—	—	—	30,161
	<u>—</u>	<u>30,161</u>	<u>454</u>	<u>9,233</u>	<u>127,505</u>	<u>6,276</u>	<u>6,046</u>	<u>179,675</u>

- (a) 本集團之樓宇權益之租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 (b) 倘香港以外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之賬面值將為零元(二零零七年：9,889,000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元(二零零七年：26,962,000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199,000元(二零零七年：1,980,000元)。

## 1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指在中國按 50 至 64 年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29
重估		324
匯兌調整		4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u>(2,1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3
重估		28,631
匯兌調整		3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u>(34,0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47
本年度支出		98
重估		(228)
匯兌調整		<u>1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
重估		(1,400)
匯兌調整		<u>8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4</u>
	<b>本集團</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分類為：		
流動資產	—	101
非流動資產	—	<u>3,6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3,754</u>

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69	—
轉撥自：		
香港以外樓宇	14,043	930
租賃裝修	1,832	—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34,017	2,149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	(1,007)	5,176
匯兌調整	448	214
	<u>57,802</u>	<u>8,469</u>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年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長期租約	52,821	7,475
中期租約	4,981	994
	<u>57,802</u>	<u>8,46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57,802,000元。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6,626	126,626
減：減值	<u>(100,000)</u>	<u>(84,000)</u>
	26,626	42,6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604	56,344
減：減值	<u>(38,000)</u>	<u>(38,000)</u>
	34,604	18,3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9)
	<u>61,221</u>	<u>60,96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基本相當於本公司以准股本貸款形式對附屬公司所作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方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b>直接持有：</b>				
Ching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287,286 元	100%
<b>間接持有：</b>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布料加工 服務及銷售布料	2 元(普通股)及 55,000,000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布料加工 服務及銷售布料	9,500,000 美元	100%
正安紗布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銷售布料	1,010,001 元	100%
正紡布業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銷售布料	10,000 元	65%
盈通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1 元	100%
中山市盈通服飾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500,000 美元	100%
South Field (Pacific) Limited	香港	銷售成衣及配飾	1,000,001 元	56%
曉偉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	物業持有	3 美元	100%
泰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 美元	100%
正業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布料	10,000 元	65%
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 元	100%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始營業	10,000 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方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安興紡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元	100%
安南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布料及成衣	10,000元	70%
家宏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始營業	10,000元	100%
竣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元	56%
深圳竣迪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8,350,000元	56%
中山市宏安紡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布料	人民幣660,000元	100%

\*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法定核數師。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會籍	590	590

## 20. 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2,000,000元乃有關參考與中國合營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合營合同之鐵路配餐項目之按金。根據合營合同，本集團須分期出資合共10,000,000美元。

根據合營合同，中國合營方應轉讓一批鐵路配餐權利予合營企業。然而，中國合營方無法向合營企業轉讓該批鐵路配餐權利。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董事會決定因中國合營方嚴重違反合營合同而不會向合營企業出資任何金額為作註冊資本。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向中國合營方發出終止函，並就根據合營合同向中國合營方支付之初步按金2,000,000元連同法律成本及其他資本化成本669,000元作出全數撥備。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料	—	15,019
在製品	—	1,592
製成品	—	5,176
	<u>—</u>	<u>21,78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舊存貨約1,080,000元已作全數撥備。其他存貨約2,194,000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987	53,324
減值	<u>(7,177)</u>	<u>(5,959)</u>
	<u>32,810</u>	<u>47,365</u>

銷售布料及布料加工之信貸期為45日，而買賣成衣及配飾之銷售之信貸期則為120日。本集團有既定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大部份買賣成衣及配飾之銷售以信用狀支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即期	20,341	15,716
31至60日	8,042	6,529
61至90日	1,427	1,047
超過90日	<u>3,000</u>	<u>24,073</u>
	<u>32,810</u>	<u>47,365</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59	4,8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18</u>	<u>1,1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77</u></u>	<u><u>5,959</u></u>

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8,265	16,188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94	14,4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62	8,767
逾期超過三個月	<u>3,289</u>	<u>7,983</u>
	<u><u>32,810</u></u>	<u><u>47,365</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已進行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98	4,632	46	200
減值	<u>(1,278)</u>	<u>(638)</u>	<u>(1)</u>	<u>—</u>
	120	3,994	45	2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17</u>	<u>1,174</u>	<u>83</u>	<u>145</u>
	<u><u>1,237</u></u>	<u><u>5,168</u></u>	<u><u>128</u></u>	<u><u>345</u></u>

## 24.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18,000元(二零零七年：4,921,000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存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27,000元(二零零七年：17,41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36)。

## 25. 銀行借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3,171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1,776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503	11,495
	<u>27,611</u>	<u>47,179</u>
銀行借貸總額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27,611</u>	<u>47,179</u>

銀行借貸之年息介乎3.25%至8.5%之間(二零零七年：5.85%至10%)。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約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16,019,000元)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浮動利率其他銀行借貸約19,611,000元(二零零七年：31,160,000元)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	—	6,332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8,000	3,776	—	11,776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9,503	—	9,503
	<u>14,332</u>	<u>13,279</u>	<u>—</u>	<u>27,6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171	—	—	3,171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6,494	—	16,019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11,495	—	11,495
	<u>19,665</u>	<u>11,495</u>	<u>16,019</u>	<u>47,179</u>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即期	9,745	19,002
31 — 60日	5,650	13,271
61 — 90日	1,437	2,170
超過90日	9,093	13,596
	<u>25,925</u>	<u>48,039</u>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以年率4.5%至6.25% (二零零七年：年率6.75%至7.5%)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33	—
第二年	77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99	—
	9,211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按流動負債列示)	(733)	—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金額	<u>8,478</u>	<u>—</u>

應付本公司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及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分120期每月償還。

## 3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63	658	308	563
第二年	332	434	279	35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	933	384	769
總計最低融資租金	1,156	2,025	971	1,6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5)	(334)		
租約承擔現值	971	1,691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按流動負債列示)	(308)	(563)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金額	663	1,128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2年。所有租約均作定額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

##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增設股份	4,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0,349,468	16,017
已發行股份	64,000,000	3,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49,468	19,21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64,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36元獲配售及配發予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約23,000,000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股東，且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司法之規定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核算)中提取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此等公積金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法定盈餘基金並不能用於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用於減少所產生之虧損外，用於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公積金低於註冊資本之25%。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兌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32a(i))	實繳盈餘 千元	僱員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4	123,754	—	(124,027)	51,301
發行股份	19,574	—	—	—	19,574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92	—	192
本年度虧損	—	—	—	(12,147)	(12,1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48	123,754	192	(136,174)	58,920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12)	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611	—	611
本年度虧損	—	—	—	(18,172)	(18,1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48</u>	<u>123,754</u>	<u>791</u>	<u>(154,334)</u>	<u>41,359</u>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向股東分派。然而，倘(a)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b)會導致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財務報表之總和，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3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為使本集團有更佳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員工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予)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會超過於採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行一份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與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該等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750,946股(二零零七年:16,634,95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出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以下合共22,084,000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作廢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元	於授出 日期之 股份價格 元
<b>執行董事</b>								
姚正安先生	26.9.2006	3,200,000	—	—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0.07
	11.6.2008	—	3,842,000	—	3,842,000	11.6.2008- 10.6.2018	0.50	0.50
姚國銘先生	26.9.2006	3,200,000	—	—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0.07
	11.6.2008	—	3,842,000	—	3,842,000	11.6.2008- 10.6.2018	0.50	0.50
梁國業先生	26.9.2006	3,200,000	—	—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0.07
黃偉文先生	26.9.2006	3,200,000	—	—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0.07
<b>小計</b>		12,800,000	7,684,000	—	20,484,000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26.9.2006	2,600,000	—	(1,000,000)	1,6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0.07
		<u>15,400,000</u>	<u>7,684,000</u>	<u>(1,000,000)</u>	<u>22,084,000</u>			

與上述購股權授出有關之僱員購股權費用乃計入歸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該等費用由本公司根據畢蘇估值模式(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利用以下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之價值	\$0.42	\$0.04
於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0.50	\$0.07
每股行使價	\$0.50	\$0.07
預期波幅	1.1971	0.7338
年度無風險利率	3.41%	3.69%
購股權之估計期限	5年	10年
歸屬期間	4年	4年

#### 3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27,487,000元(二零零七年：199,89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暫時差異對可折舊資產之影響不大。

##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溢利及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62)	7,1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09)	(12,159)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86)	(1,350)
折舊	5,423	8,41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	98
廠房及設備減值	4,2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
利息開支	2,997	3,346
撤銷已付按金	2,669	—
融資租約費用	132	74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7	(5,17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11	1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5,504)	520
存貨減少	22,496	1,8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	19,142	2,06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533)	6,832
應付增值稅減少	(1,768)	(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5)	(2,966)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602)	8,276
已付中國稅項	—	(8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42)	(630)
已付利息	(2,997)	(3,346)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132)	(74)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u>(11,873)</u>	<u>3,411</u>

## (b) 非現金交易

年內汽車添置費用零元(二零零七年：1,350,000元)乃透過融資租約籌集。

### 3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136,060,000元(二零零七年：99,478,000元)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提供116,208,000元(二零零七年：139,208,000元)及85,792,000元(二零零七年：74,992,000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4)；及
- (c)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亦以本集團物業(附註15)及預付土地租約款項(附註16)之法定抵押作為擔保。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約116,208,000元(二零零七年：139,208,000元)之擔保。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就本公司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提供之若干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總額24,400,000元(二零零七年：24,400,000元)之反賠償保證。

### 38.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723	1,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93
	<u>723</u>	<u>2,244</u>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7、28、29及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i))	840	840
支付董事／股東之利息(附註(ii))	333	397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利息(附註(iii))	243	—
	<u>1,416</u>	<u>1,237</u>

附註：

- i. 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該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王佳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28）。
  - i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該有關連公司（附註29）。
-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 (c)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9。

#### 40. 金融工具分類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810	47,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7	5,168
銀行存款	23,427	37,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8	23,469
	<u>72,172</u>	<u>113,696</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3,171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1,776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503	11,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925	48,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0	9,008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應付股東款項	6,013	6,2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211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971	1,691
	<u>81,951</u>	<u>112,130</u>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之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貸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下)與本集團權益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基本點子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港幣	1%	(360)	(360)
	(1%)	360	360
<b>二零零七年</b>			
港幣	1%	(278)	(278)
	(1%)	278	278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72.2%(二零零七年：74.5%)本集團之銷售以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70.2%(二零零七年：94.1%)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幾乎全部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純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轉弱	5.0%	(183)
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轉強	(5.0%)	183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469)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469
<b>二零零七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轉弱	5.0%	(1,397)
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轉強	(5.0%)	1,39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6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6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定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並不會於取得管理層特定批准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受客戶、地區及行業控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非折算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即期	少於	三至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元	三個月	十二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	—	—	—	6,332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11,776	—	—	—	11,776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9,503	—	—	—	9,50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832	9,093	—	—	25,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020	—	—	—	11,020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	—	—	1,200
應付股東款項	6,013	—	—	—	—	6,0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79	554	3,416	5,062	9,21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91	217	663	—	971
	<u>13,545</u>	<u>49,401</u>	<u>9,864</u>	<u>4,079</u>	<u>5,062</u>	<u>81,951</u>
<b>二零零七年</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171	—	—	—	—	3,171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16,494	16,019	—	—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11,495	—	—	—	11,495
應付貿易賬款	—	34,443	13,596	—	—	48,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08	—	—	—	9,008
應付股東款項	6,213	—	—	—	—	6,21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41	987	563	—	1,691
	<u>9,384</u>	<u>71,581</u>	<u>30,602</u>	<u>563</u>	<u>—</u>	<u>112,130</u>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之原則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股本，即負債淨值除以總股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項款及應計費用、增值稅及應付稅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332	3,171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1,776	32,51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503	11,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925	48,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0	9,00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7	1,25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應付股東款項	6,013	6,2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211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971	1,691
應付稅項	2,879	2,704
減：		
銀行存款	(23,427)	(37,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8)	(23,469)
淨負債	46,732	54,930
總股本	60,980	85,640
股本及淨負債	107,712	140,570
負債比率	43%	39%

#### 4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此外，比較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附註13)。

####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A.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非流動部份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	—	3,999	3,99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1)	—	11,900	11,9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附註1)	—	5,706	5,70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	—	4,200	4,200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	—	6,013	6,0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4)	7,744	733	8,477
應付目標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5)	—	22,794	22,794
融資租約承擔	384	279	663
	8,128	55,624	63,752

附註：

- 經擴大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提供約111,898,000港元及83,712,000港元之擔保；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約15,866,000港元；及
  -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2,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200,000港元為免息，2,000,000港元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

3.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及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分120期每月償還。
5. 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目標公司董事同意不要求償還結欠其之款項，直至大中華集團能夠還款為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4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區分為由經擴大集團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擔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所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所得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D.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就收購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述及參考估值報告所載數據，董事認為有色金屬行業前景秀麗。中國政府近期已果斷推行一系列刺激經濟之方案，令有色金屬行業得以復原。政府已施行若干措施以刺激內需及穩定市況。所有此等措施均很有可能對中國之有色金屬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參考可行性報告後，本公司建議設立若干採礦廠房。誠如可行性報告之進一步指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採礦公司之業務計劃」一節，第一階段之興建需要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對採礦公司之注資。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將令經擴大集團得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涉足有色金屬市場，從而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Greater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中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編製之財務資料(「大中華財務資料」)，包括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大中華集團及Greater China BV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之報告，以供載入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建議收購Greater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根據建楓有限公司、麗智有限公司、希勝有限公司及堅鎂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與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正興投資」，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正興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reater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Greater China BVI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由馮文俊先生(「馮先生」)，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馮先生就大中華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出售其於 Greater China BVI之全部股權予其當時全資擁有之公司建楓有限公司(「建楓」)。其後，於同日，Greater China BVI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向建楓、麗智有限公司、希勝有限公司及堅鎂有限公司分別額外發行50股、20股、16股及13股股份，由1美元增加至100美元。Greater China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馮先生收購大中華業資源有限公司(「大中華香港」)之全部股權後)開始其投資控股之主要活動。

大中華香港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馮先生出售其於大中華香港之全部股權予 Greater China BVI。大中華香港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泰升達」)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由大中華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1,000,000元。陝西泰升達由大中華香港及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分別擁有85%及15%。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大中華香港及該合營企業合夥人同意更改其各自於陝西泰升達之股權為95%及5%。於有關期間，陝西泰升達主要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

Greater China BVI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大中華香港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陝西泰升達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之陝西中慶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陝西同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陝西泰升達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Greater China BVI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大中華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大中華財務資料乃於作出有關調整(如適用)後根據大中華相關財務報表編製。Greater China BVI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大中華財務資料，而該財務資料載有真實而公平之意見。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載有真實而公平意見之大中華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就通函內容(本報告為其中部份)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查就大中華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就有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期間之大中華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所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在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下，謹請垂注大中華財務資料附註2.1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中華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16,701,516港元及2,633,046港元，大中華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Greater China BVI董事持續提供之財政支持，而該名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結欠其之款項，直至大中華集團有能力還款為止。大中華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未能取得有關持續財政支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此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大中華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成為重大疑問。倘大中華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吾等認為大中華財務資料已妥善披露該基本不確定性。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而言，吾等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大中華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大中華集團及Greater China BV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中華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編製。

##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入	4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32	5,431	12
行政費用		(238,887)	(1,968,736)	(2,083,845)
除稅前虧損	6	(237,355)	(1,963,305)	(2,083,833)
稅項	9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37,355)</u>	<u>(1,963,305)</u>	<u>(2,083,833)</u>
以下項目應佔虧損：				
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	(201,589) (35,766)	(1,668,966) (294,339)	(2,000,873) (82,960)
		<u>(237,355)</u>	<u>(1,963,305)</u>	<u>(2,083,833)</u>

##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237,355)	(1,963,305)	(2,083,83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81,546	174,431
本期間／年度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7,355)</u>	<u>(1,681,759)</u>	<u>(1,909,402)</u>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益：			
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	(201,589)	(1,429,652)	(1,808,573)
非控股權益	<u>(35,766)</u>	<u>(252,107)</u>	<u>(100,829)</u>
	<u>(237,355)</u>	<u>(1,681,759)</u>	<u>(1,909,402)</u>

##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43	6,899	7,2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073,600	12,128,150	14,061,2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8,143</u>	<u>12,135,049</u>	<u>14,068,47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	1,081	128,060	126,8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	3,082	513,639	6,102,752
流動資產總值		<u>4,163</u>	<u>641,699</u>	<u>6,229,62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4,812	136,745
應付董事款項	16	1,999	12,664,397	22,794,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	1,317,654	133,319	—
流動負債總額		<u>1,319,653</u>	<u>13,082,528</u>	<u>22,931,14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15,490)</u>	<u>(12,440,829)</u>	<u>(16,701,51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7,347)</u>	<u>(305,780)</u>	<u>(2,633,046)</u>
<b>負債淨額</b>		<u>(237,347)</u>	<u>(305,780)</u>	<u>(2,633,046)</u>
<b>資產虧絀</b>				
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8	8	780
儲備	20	(201,589)	(1,631,241)	(3,439,814)
非控股權益		(201,581)	(1,631,233)	(3,439,034)
		<u>(35,766)</u>	<u>1,325,453</u>	<u>805,988</u>
資產虧絀總額		<u>(237,347)</u>	<u>(305,780)</u>	<u>(2,633,046)</u>

##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匯兌儲備 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	—	—	8	—	8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201,589)	(201,589)	(35,766)	(237,3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u>	<u>(201,589)</u>	<u>(201,581)</u>	<u>(35,766)</u>	<u>(237,3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	(201,589)	(201,581)	(35,766)	(237,34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613,326	1,613,32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39,314	(1,668,966)	(1,429,652)	(252,107)	(1,681,7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239,314</u>	<u>(1,870,555)</u>	<u>(1,631,233)</u>	<u>1,325,453</u>	<u>(305,7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	239,314	(1,870,555)	(1,631,233)	1,325,453	(305,78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772	—	—	772	—	77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41,231	241,231
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	—	—	—	—	(659,867)	(659,86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192,300	(2,000,873)	(1,808,573)	(100,829)	(1,909,4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u>	<u>431,614</u>	<u>(3,871,428)</u>	<u>(3,439,034)</u>	<u>805,988</u>	<u>(2,633,046)</u>

##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37,355)	(1,963,305)	(2,083,833)
為下列項目調整：				
折舊	6	73	922	2,027
利息收入	5	(1,532)	(5,431)	(12)
		(238,814)	(1,967,814)	(2,081,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081)	(126,979)	1,1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84,812	(148,06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9,895)	(1,809,981)	(2,228,699)
已收利息		1,532	5,431	12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238,363)	(1,804,550)	(2,228,687)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6)	(3,046)	(2,219)
收購勘探及評估費用		(1,073,600)	(10,999,950)	(1,822,756)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078,216)	(11,002,996)	(1,824,97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772
董事墊款	1,999	12,662,398	10,13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613,326	241,231
非控股股東墊款／(還款)	1,317,654	(1,184,335)	(793,186)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319,661	13,091,389	9,578,817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3,082	283,843	5,525,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26,714	63,958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082	513,639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u>3,082</u>	<u>513,639</u>	<u>6,102,752</u>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u>3,082</u>	<u>513,639</u>	<u>6,102,752</u>

## Greater China BVI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	8	8	779
流動資產總值		8	8	779
資產淨值		<u>8</u>	<u>8</u>	<u>780</u>
<b>權益</b>				
Greater China BVI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8	8	780
儲備		—	—	—
權益總額		<u>8</u>	<u>8</u>	<u>780</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Greater China BVI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ater China BV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reater China BVI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大中華集團之主要活動為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

董事認為，Greater China BVI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大中華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大中華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大中華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大中華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

儘管大中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16,701,516港元及2,633,046港元，惟大中華財務資料乃按大中華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該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假定Greater China BVI一名董事將繼續提供財政支持，而該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應付其之款項，直至大中華有能力還款為止。

#### 綜合基準

綜合大中華財務資料乃由於集團重組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Greater China BVI於所呈列之有關期間而非自其收購日期起被當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包括Greater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大中華香港之註冊成立日期)或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現有大中華集團於該日期已設立之基準而編製。大中華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大中華集團於Greater China BVI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採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部份之代價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或股權交易。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大中華財務資料更公平地呈列大中華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 2.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有關期間之大中華財務資料時，Greater China BVI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附註2.3所列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大中華集團並無於大中華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終絕金融負債 <sup>3</sup>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sup>，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主要以檢討不一致性及釐清用語。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sup>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

大中華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儘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內容，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大中華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財務及營運政策受Greater China BVI直接或間接控制，以自其活動獲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Greater China BVI收益表。大中華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金額之時間值與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評估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資產之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可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然而該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已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大中華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大中華集團、受大中華集團、或受大中華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於大中華集團擁有權益，可對大中華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大中華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大中華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由(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就資產之擬定用途將其帶至其運作狀況及地方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傢俬及設備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地質鑽探、採取樣本、挖溝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場產量之相關開支。於取得某一區域之合法勘探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轉撥至無形資產之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分別按「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明之會計政策予以攤銷或折舊。攤銷或折舊於直至生產前之開發階段不會於有關權益方面之成本內扣除。攤銷或折舊將於礦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按探明及可能儲量計量之生產單位法扣除。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開支總額將予以撇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作為經營租賃。倘大中華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適用)。當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當大中華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大中華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該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則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改變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大中華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大中華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在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主體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撤銷確認或減值時，則於收益表確認盈虧，並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中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則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因為(a)該投資之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之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大中華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收回前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境，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大中華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債務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撇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組成之金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縮減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甚麼是「重大」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此外，大中華集團評估其他因素，例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大中華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全面履行償付責任；或
- 大中華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大中華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將被確認，惟須以大中華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為限。持續涉及以所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大中華集團可能需要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而隨後採納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果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融資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確認時，盈虧於收益表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購入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列作持有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盈虧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列明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i)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減低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盈虧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 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部份，其乃根據經證明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迴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大中華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於收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臨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減低。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銷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大中華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利息收入乃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大中華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

**外幣**

大中華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Greater China BVI 之呈列貨幣。大中華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大中華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中之獨立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大中華財務資料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呈報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大中華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價值或其銷售淨價格進行測試，確認其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大中華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其可能由於技術改良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所估計者有所差別，管理層將更改折舊扣減。對已被棄置或已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其將會作出技術性撇銷或撇減。

####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根據本節有關部份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大中華集團估計預期待日後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勘探及評估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大中華集團並無產生收入。

大中華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分開安排及管理。大中華集團各業務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於大中華集團僅主要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部資料，例如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大中華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中華集團90%以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地區資料之進一步披露。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532	5,431	12

## 6. 除稅前虧損

大中華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折舊	73	922	2,027
匯兌虧損	—	293,672	424,61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840	274,084	207,96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津貼	—	789,323	418,142
利息收入	(1,532)	(5,431)	(12)

## 7.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向大中華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8. 退休福利成本

Greater China BVI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而其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大中華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付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按全體合資格僱員之薪金有關部份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Greater China BVI中國附屬公司於向由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計劃作出退休供款時履行其退休供款責任。

## 9. 稅項

由於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大中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就適用於 Greater China BVI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國家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利得稅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37,355)</u>	<u>(1,963,305)</u>	<u>(2,083,833)</u>
適用於有關國家當地稅率之稅項	(59,420)	(490,748)	(484,8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183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9)	(451)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59,609</u>	<u>491,016</u>	<u>484,859</u>
按大中華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中華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 3,861,000 港元，可於一至五年期間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失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 238,000 港元、1,964,000 港元及 1,659,000 港元。

## 10. 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ater China BVI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包括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於大中華財務資料中處理。

##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對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大中華集團

	傢俬及設備 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4,616
本期間折舊撥備	(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16
累計折舊	(73)
賬面淨值	4,543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16
累計折舊	(73)
賬面淨值	4,54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43
添置	3,0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922)
匯兌調整	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8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62
累計折舊	(995)
匯兌調整	232
賬面淨值	6,899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62
累計折舊	(995)
匯兌調整	232
賬面淨值	6,8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899
添置	2,2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27)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2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81
累計折舊	(3,022)
匯兌調整	354
賬面淨值	7,213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大中華集團

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按成本  
添置—  
1,073,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

1,073,6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添置  
匯兌調整1,073,600  
10,999,950  
54,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

12,128,15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添置  
匯兌調整12,128,150  
1,822,756  
110,3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

14,061,257

大中華集團已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二氧化鈦鐵礦，礦區總面積為7.8892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將須取得其他許可證。

## 14. 其他應收款項 — 大中華集團及 Greater China BVI

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概無有關此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最近拖欠記錄。

## 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大中華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2	513,639	6,102,75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425,644港元及6,005,809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入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大中華集團獲准透過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16. 應付董事款項 — 大中華集團

應付 Greater China BVI 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已同意，其不會於大中華集團具備償付能力前索償結欠彼之款項。

## 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大中華集團

應付大中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Greater China BVI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

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大中華所持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 (「大中華香港」)	香港／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 (「陝西泰升達」)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	95% (二零零 八年： 85%) (二零零 七年： 85%)	勘探、開發及開 採鐵及鈦

## 1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 股(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8	8	780

於註冊成立日期，Greater China BVI 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其中 1 股按面值繳足發行作為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Greater China BVI 按面值發行額外 9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換取現金，以增加營運資金。



## 20. 儲備 —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大中華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大中華財務資料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用於減少所產生之虧損外，用於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儲備低於註冊資本之25%。

於有關期間，陝西泰升達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並無法定儲備。

## 21.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事處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磋商為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中華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247,087	238,015	239,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496	—	—
	<u>473,583</u>	<u>238,015</u>	<u>239,725</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中華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2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計入下列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082
	<u>4,16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 金融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董事款項	1,9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17,654
	<u>1,319,65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計入下列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8,0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3,639
	<u>641,699</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 金融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812
應付董事款項	12,664,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3,319
	<u>13,082,52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計入下列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6,8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102,752
	<u>6,229,6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 金融負債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745
應付董事款項	22,794,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u>22,931,142</u>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大中華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大中華集團之營運集資。

大中華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大中華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大中華集團並無利率浮動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大中華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大中華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大中華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

以下表格顯示於報告日期，大中華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跌) 港元	權益上升/ (下跌)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54	(15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54)	1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1,282	(21,282)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1,282)	21,2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4,847	(4,84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4,847)	4,847

### 信貸風險

大中華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所有銀行結餘乃與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作出。

### 流動資金風險

大中華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然而，由於 Greater China BVI 一名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為大中華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同意不會於大中華集團具備償付能力前要求償還結欠彼之款項，故董事信納，大中華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未能履行之財務責任。

### 資本管理

大中華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大中華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之原則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大中華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股本，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加淨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包括 Greater China BVI 股東應佔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4,812	136,745
應付董事款項	1,999	12,664,397	22,794,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17,654	133,31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3,082)</u>	<u>(513,639)</u>	<u>(6,102,752)</u>
負債淨額	<u>1,316,571</u>	<u>12,568,889</u>	<u>16,828,390</u>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1,581)</u>	<u>(1,631,233)</u>	<u>(3,439,034)</u>
股本及負債淨額	<u>1,114,990</u>	<u>10,937,656</u>	<u>13,389,356</u>
負債比率	<u>118%</u>	<u>115%</u>	<u>126%</u>

####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大中華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 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Greater China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中華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大中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作出有關收購而(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已經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大中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作出有關收購而(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以供說明。因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描述 (i)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可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或 (ii)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可取得之實際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報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中華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大中華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附註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074	7,213	2,851,287						2,851,287
投資物業	57,828,105	—	57,828,105						57,828,10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680,000,000	(1,680,000,000)			—
勘探及重估資產	—	14,061,257	14,061,257			1,683,439,034	4(c)	1,683,439,034	1,697,500,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000	—	590,000						590,000
	61,262,179	14,068,470	75,330,649						1,758,769,683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7,877	126,874	19,484,751						19,484,751
銀行存款	17,420,691	—	17,420,691						17,420,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66,334	6,102,752	33,369,086						33,369,086
	64,044,902	6,229,626	70,274,528						70,274,528
持作出售資產	15,451,244	—	15,451,244						15,451,244
	79,496,146	6,229,626	85,725,772						85,725,7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48,397	136,745	33,085,142	2,358,274			3	2,358,274	35,443,4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15,605	—	3,115,605						3,115,605
附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8,311,133	—	18,311,133						18,311,133
應付股東款項	6,012,818	—	6,012,818						6,012,818
應付目標公司董事款項	—	22,794,397	22,794,397						22,794,39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3,387	—	733,387						733,38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8,960	—	288,960						288,960
應付稅項	4,010,332	—	4,010,332						4,010,332
	65,420,632	22,931,142	88,351,774						90,710,048
<b>非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4,075,514	(16,701,516)	(2,626,002)						(4,984,2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5,337,693	(2,633,046)	72,704,647						1,753,785,407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大中華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附註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	—		1,092,775,758		4(a)	1,092,775,758	1,092,775,75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115,708	—	8,115,708						8,115,708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28,280	—	528,280						528,280
	9,843,988	—	9,843,988						1,102,619,746
<b>資產/(負債)淨值</b>	<b>65,493,705</b>	<b>(2,633,046)</b>	<b>62,860,659</b>						<b>651,165,661</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9,217,473	780	19,218,253			(780)	4(b)	(780)	19,217,473
可換股權益儲備	—	—	—		587,224,242		4(a)	587,224,242	587,224,242
儲備	40,135,273	(3,439,814)	36,695,459	(2,358,274)		3,439,814	3 4(b)	1,081,540	37,776,99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虧絀)總額</b>	<b>59,352,746</b>	<b>(3,439,034)</b>	<b>55,913,712</b>						<b>644,218,714</b>
<b>非控股權益</b>	<b>6,140,959</b>	<b>805,988</b>	<b>6,946,947</b>						<b>6,946,947</b>
<b>權益/(虧絀)總額</b>	<b>65,493,705</b>	<b>(2,633,046)</b>	<b>62,860,659</b>						<b>651,165,661</b>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大中華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d)	附註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87,021,736	—	287,021,736					287,021,736
銷售成本	(264,783,135)	—	(264,783,135)					(264,783,135)
<b>毛利</b>	22,238,601	—	22,238,601					22,238,601
其他收入	1,020,074	12	1,020,086					1,020,086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虧損	(1,007,491)	—	(1,007,491)					(1,007,491)
分銷成本	(16,971,271)	—	(16,971,271)					(16,971,271)
行政費用	(18,081,262)	(2,083,845)	(20,165,107)	(2,358,274)			(2,358,274)	(22,523,381)
其他營運費用	(7,782,704)	—	(7,782,704)					(7,782,704)
<b>經營虧損</b>	(20,584,053)	(2,083,833)	(22,667,886)					(25,026,160)
融資成本	(4,278,257)	—	(4,278,257)		(194,961,920)		(194,961,920)	(199,240,177)
<b>除稅前虧損</b>	(24,862,310)	(2,083,833)	(26,946,143)					(224,266,337)
所得稅	(2,135,077)	—	(2,135,077)					(2,135,07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 年度虧損</b>	(26,997,387)	(2,083,833)	(29,081,220)					(226,401,4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16,314,881)	—	(16,314,881)					(16,314,881)
本年度虧損	(43,312,268)	(2,083,833)	(45,396,101)					(242,716,295)
<b>以下項目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61,965)	(2,000,873)	(46,162,838)	(2,358,274)	(194,961,920)		(197,320,194)	(243,483,032)
非控股權益	849,697	(82,960)	766,737					766,737
本年度虧損	(43,312,268)	(2,083,833)	(45,396,101)					(242,716,295)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大中華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e)	附註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62,310)	(2,083,833)	(26,946,143)	(2,358,274)	(194,961,920)		(197,320,194)	(224,266,3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08,902)	—	(16,708,902)					(16,708,902)
經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5,422,790	2,027	5,424,817					5,424,817
投資物業減值	1,007,500	—	1,007,500					1,007,500
利息收入	(886,047)	(12)	(886,059)					(886,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785)	—	(97,785)					(97,785)
廠房及機器減值	4,212,084	—	4,212,084					4,212,084
撇銷投資	2,668,727	—	2,668,727					2,668,7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10,968	—	610,968					610,968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996,573	—	2,996,573					2,996,57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194,961,920		194,961,920	194,961,920
融資成本	132,534	—	132,534					132,53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25,503,868)</b>	<b>(2,081,818)</b>	<b>(27,585,686)</b>					<b>(29,943,960)</b>
存貨增加	22,496,442	—	22,496,442					22,496,4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50,619	1,186	15,051,805					15,051,805
已付按金減少	4,091,925	—	4,091,925					4,091,9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300,958)	(148,067)	(23,449,025)	2,358,274			2,358,274	(21,090,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980)	—	(436,980)					(436,98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7,602,820)</b>	<b>(2,228,699)</b>	<b>(9,831,519)</b>					<b>(9,831,519)</b>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41,768)	—	(1,141,768)					(1,141,768)
已付利息	(2,996,573)	—	(2,996,573)					(2,996,573)
融資租約費用	(132,534)	—	(132,534)					(132,534)
已收利息	—	12	12					12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1,873,695)</b>	<b>(2,228,687)</b>	<b>(14,102,382)</b>					<b>(14,102,382)</b>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大中華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e)	附註	備考 調整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銀行存款增加	(2,113,352)	—	(2,113,352)					(2,113,352)
已付按金增加	(668,727)	—	(668,727)					(668,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226)	(2,219)	(1,075,445)					(1,075,445)
收購勘探及重估成本	—	(1,822,756)	(1,822,756)					(1,82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000	—	333,000					333,000
已收利息	886,047	—	886,047					886,04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36,258)</b>	<b>(1,824,975)</b>	<b>(4,461,233)</b>					<b>(4,461,233)</b>
<b>融資活動</b>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2,237	—	52,237					52,2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72	772					77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500,000	—	9,500,000					9,500,000
還款予有關連公司	(289,698)	—	(289,698)					(289,698)
償還銀行借貸	(21,605,993)	—	(21,605,993)					(21,605,993)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00	10,130,000	11,330,000					11,3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1,231	241,231					241,2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93,186)	(793,186)					(793,186)
應付股東款項	(200,000)	—	(200,000)					(200,000)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720,245)	—	(720,245)					(720,245)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063,699)</b>	<b>9,578,817</b>	<b>(2,484,882)</b>					<b>(2,484,882)</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6,573,652)</b>	<b>5,525,155</b>	<b>(21,048,497)</b>					<b>(21,048,497)</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084,920	513,639	29,598,559					29,598,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139	63,958	315,097					315,09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762,407</b>	<b>6,102,752</b>	<b>8,865,159</b>					<b>8,865,159</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乃摘錄自(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2)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報表。
2. 大中華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內之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反映與收購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4. 該等與收購有關之調整指：
  - (a) 此備考調整指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收購之代價1,68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即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具有相同公平值1,680,000,000港元之2%息票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分別為1,092,775,758港元及587,224,24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型估值。
  - (b) 此備考調整指抵銷大中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c) 此備考調整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公平值重列大中華集團之勘探及重估資產。

收購實際指本集團收購資產，而收購成本應為收購代價(已就大中華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股本作出調整)。

港元

就收購應付之代價	1,680,000,000
大中華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股本	<u>3,439,034</u>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u><u>1,683,439,034</u></u>

- (d)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就收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7.11%計算之每年估算利息開支，有關開支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 (e)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行，撥回就收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每年估算利息開支，有關開支將由經擴大集團產生。按息票率2%計算之利息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建議收購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56頁至第16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收件者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 P03723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A.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百年一遇之環球信貸海嘯為世界經濟帶來混亂及衰退。儘管本集團作出特別努力維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於約297,800,000港元，惟其無法避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約44,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

鑑於生產成本持續急升、人民幣升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緊環境規定，以及經營環境出現前所未有之轉變，本集團於年內終止布料加工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9,500,000港元至約287,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貿易收入持續增長所致。

與本集團之布料貿易業務相比，每份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貿易訂單之金額相對較大，但毛利率較低。此外，由於終止布料加工業務，本集團不時按低於其平均毛利率之價格於生產廠房將布料貿易業務之滯銷製成品出售。此等影響合共引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7.7%，而去年則約為14.7%。本年度之有關毛利亦減少至約22,200,000港元。

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成本，且隨收入變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至約17,000,000港元，亦由於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貿易業務增長所致。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一間新附屬公司之行政費用所產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成立，從事印染布料貿易。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營運費用包括撇銷已付按金及其他開辦費用約2,7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擴展至中國之鐵路配餐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以及策略性夥伴未能遵守合營合同，故為保障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決定終止投資，並撇銷已付按金及其他開辦費用。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採取保守政策，將賬齡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減值作全數撥備，以及將賬齡半年以上之應收款項作50%之一般撥備。由於在回顧年內經濟轉差，故顧客延遲償還債務，並引致各項撥備大幅增加。為應付此潛在問題，本集團僅接受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訂單，並於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以期票付款及／或以信用狀方式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配售股份，本集團對銀行信貸之依賴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擴充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貿易業務，本集團動用其銀行信貸，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終止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約68,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布料貿易所產生之收入下跌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故本集團之布料貿易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乃用作將招攬訂單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南部。自二零零七年起，大部份布料貿易客戶開始將其採購基地移至中國北部如湖北及浙江省等地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於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生效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後，於廣東省經營之成衣製造廠數目驟降。因此，本集團尤其是於本集團印染廠關閉後，進一步縮減其於中國之銷售隊伍。

此外，近31.4%之印染布料(按收入計)由本集團已終止之印染廠加工。由於逐步減少印染廠之生產數量以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出現高通脹壓力，故本集團之加權平均銷售成本達致紀錄新高，並引致分部虧損大幅增加。為維持溢利率，本集團已逐步將其布料加工營運外判予位於中國北部、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業界認可之布料之布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已於該等地區建立緊密之生產基地網絡，並把握其於採購方面之優勢。

### 銷售成衣及配飾

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所產生之收入持續增長至約219,000,000港元，分部業績穩定增長至約12,9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向孟加拉等位於南亞之供應商購入成衣。該區之國家可以低廉之生產成本提供大量勞工。本集團繼而將成衣出口至美國若干主要零售商及百貨公司。分部買賣以美元進行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之匯兌風險輕微。由於擁有競爭優勢，如全面質素控制系統及相對穩定之財務支持，本集團面對來自成衣競爭對手之競

爭僅屬輕微。此外，本集團已於南亞成立聯絡辦事處，以密切監察成衣供應商之生產工序，並持續轉移至成本較低之生產基地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回報。儘管面對次按危機之餘波，惟本集團預期此營運之業績將維持穩定。

### **布料加工(已終止經營業務)**

連同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4,200,000港元以及終止受僱時向僱員支付之補償約3,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之布料加工業務錄得虧損約16,3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展開其減少依賴純粹由其本身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印染廠提供之布料加工服務，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如成衣貿易等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之策略。由於受到人民幣持續升值、原材料成本急升及廣東省嚴格執行環保法例及規例等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倘其繼續從事布料加工業務，則無可避免須投放額外現金。同時，經濟放緩為珠三角地區之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於審慎評估此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終止布料加工業務。

本集團目前維持其於工廠內之廠房及機器於可運作之狀況，並於年結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1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向有興趣買家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廠房樓宇包括一幅面積約65,333平方米之地盤，而本集團將向有興趣人士出租。

### 前景及展望

身處金融海嘯之中，本集團預期紡織業於二零零九年將有輕微增長。儘管業內之挑戰仍難免激烈，惟於終止無效率之業務後，本集團將堅持其以盈利為本之策略，並尋求於可見將來使業績轉虧為盈。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方針，維持穩步發展：

1. 審慎地與擁有市場推廣才能之銷售人員組成策略聯盟，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定位；
2. 謹慎地向可靠之布料供應商採購印染布料，以保持質素及數量；
3. 密切控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避免出現呆賬；
4. 分散銷售成衣及配飾之客戶基礎，以減低因金融危機所引致之負面風險；  
及
5. 採取措施精簡人手，以提升各營運之效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49,5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84,900,000港元及權益64,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56.8%（二零零七年：56.8%）及131%（二零零七年：131%）。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1,800,000港元（其中約19,5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合共約10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77名僱員，包括香港、中國及孟加拉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17,7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財務業績」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計劃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鐵路配餐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以及策略性夥伴未能遵守合營合同，故本集團決定終止投資，並撤銷已付按金及其他開辦費用。

此外，誠如上文「布料加工(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維持其於印染廠內之廠房及機器於可運作之狀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1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向有興趣買家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廠房樓宇包括一幅面積約65,333平方米之地盤，而本集團將向有興趣人士出租或出售。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其他重大變動及最終未來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鑑於近期石油及燃料價格急升、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增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江區域實施更加嚴格之環保規定，中國紡織市場之經營環境日益困難。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7.7%，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純利1,100,000港元。

收入較去年增加45,500,000港元至30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收入增加所致。相對本集團之布料業務而言，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每張訂單之金額相對較大但毛利率則較低。由於此毛利率較低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大幅增長，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2.0%，而去年則為15.4%。

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費用。同樣由於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有所增長，故銷售成本增加6,900,000港元至19,700,000港元。

鑑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通脹率急升，加上人民幣（本集團布料加工業務之功能貨幣）升值，令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及融資成本微升至2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初，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加強營運資金水平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及作為計息定期存款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故財務報表顯示現金水平出現重大增長。

本集團承諾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求其他於中國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策略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銳意擴展至中國之鐵路

配餐服務。策略夥伴現時從事於中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環保產品。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集團股東支持。本集團相信該項多元化發展將讓本集團利用中國鐵路業之強勁增長率，為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提供機會，邁向其取得有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銷售布料、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銷售成衣及配飾。

### 銷售布料

每年本集團之布料銷售均會出現季節性波動，高峰期為十、十一及十二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美國爆發次按信貸危機，客戶在作出布料訂單時變得猶豫及更重視價格，令布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減少5.2%至約87,2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增至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約65.3%之印染布料(按收入計)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之印染廠加工。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鄰近香港客戶，能滿足經濟蓬勃時之需求激增並準時付運已完工之布料。然而，在面對競爭對手之割喉式訂價政策時，此情況將減低本集團訂價政策之靈活性。儘管本集團已開始將布料訂單北移至中國北部，以求在二零零七年保持邊際利率利潤，惟過程仍然緩慢。本集團仍將審慎選擇適合印染布料供應商，因為該等供應商之任何不合格產品將破壞本集團之形象。預期本集團在內地建立緊密之生產基地網絡後，此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將在可見未來有重大增長。

本集團深明傑出之銷售人員為業務之長期資產。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為銷售人員設立多項計劃，以推動彼等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另一項策略為與市場



能力出眾之銷售人員組成策略同盟，以擴大本集團在紡織業內不同印染布料類別之經驗與知識，並於本年度下半年與一名策略夥伴成立附屬公司，以從事印染布料貿易。該附屬公司仍有待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盈利貢獻。

### **布料加工**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約450,000港元至約45,4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增至約6,000,000港元。

布料加工分部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已多年出現虧損。在過往數年，本集曾推行多項措施力求減低直接生產成本，例如安裝燃煤電廠以取代燃油電廠。本集團亦透過優化產品質素，減少缺乏事實根據之客戶質素索償，提升客戶忠誠度。然而，誠如前文所述，中國尤其是珠江區域之生產環境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惡化。該區大部份布料加工客戶已將供應基地遷移至中國其他地區，例如武漢、浙江等，因而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加上珠江區域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決定集中投放其資源於布料貿易等利潤較高之業務分部，同時在中山廠房僅保持最低水平之生產，以免本集團須作出進一步投放。

### **成衣與配飾銷售**

成衣與其他相關配飾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6.2%。隨著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擴大，成衣與其他相關配飾之分部業績出現42.4%增長至約170,300,000港元，令人鼓舞。

本集團大致上自孟加拉等勞工充裕、生產成本低廉之東南亞國家購入成衣，然後出口成衣至美國。該分部之買賣均以美元進行，而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面對競爭對手之競爭不大，原因為客戶每訂單之平均銷售額一般超過5,000,000港元，因而僅有財務支持強大、員工水準高之公司方可符合要求。此外，本集團已於東亞南設立多個聯絡辦事處，緊密監控本集團供應商之生產程序

以確保產品質素，而本集團亦不斷物色生產成本更低之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回報。本集團相信，只要能有效保持該等相對優勢，在次按危機之餘波繼續影響全球下，該分部之收入仍將可見穩健增長。

### 展望及前景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有關華南地區加工廠繳付海關保證金之規定，加上廣東省頒佈嚴格之環保規定，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源所構成壓力日增。此外，美國次按危機之影響尚未明朗。本集團預期紡織業在二零零八年之增長將屬溫和。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之重大增長、人民幣升值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多元化政策提供樂觀未來。因此，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將擴展至中國之鐵路配餐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並同時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儘管鐵路配餐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資本市場之融資渠道，為擴展作好準備。二零零八年，為保持於紡織業之相對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與市場能力出眾之銷售人員組成策略同盟以求優化本集團之市場地位、限制財務資源僅投放至布料貿易等利潤較高之業務、密切監察布料加工分部以維持正面現金流入、多元化成衣與配飾銷售之客戶基礎以減少次按危機造成之負面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205,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116,100,000港元及權益8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下降至56.8%（二零零六年：58.2%）及131%（二零零六年：14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6港元獲配售及配發予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1,1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應付營運及擴展業務之日常所需。

###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39名僱員，包括於中國僱用之工人，以及香港、中國及孟加拉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25,9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初，本集團決定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鐵路配餐服務，而本集團將發掘資本市場之融資渠道，為擴展作好準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其他重大變動及最終未來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1,100,000港元，較去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31,800,000港元增加32,900,000港元。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800,000港元至25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布料銷售的營業額增長所致。邊際利潤由去年的5.1%增長至15.4%。經營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以下方面的策略及努力：

1. 將核心業務改為布料銷售；
2. 調整布料加工服務的價格策略，以提高整體邊際利潤；
3. 密切監控中山印染廠的直接生產成本，以避免再次出現低效運轉；及
4. 擴大客戶群，以減少對單一或少數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布料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上升46.5%達約92,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中期以來，本集團策略性減少對漂染廠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的單純依賴。故此，本年度來自布料加工服務撥備的營業額下降27.7%至45,900,000港元。銷售成衣與配飾所產生的營業額保持穩定，為119,600,000港元。

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費用。本年度內，本集團擴大其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布料銷售團隊，以攫取更多市場份額，分銷

成本增長約2,600,000港元。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後，行政費用及其他業務營運費用下降約7,700,000港元。融資成本略微增長至4,0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利用其現有銀行貸款來籌集布料貿易資金。

## 業務回顧

### 銷售布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焦點於年內作出調整後，銷售包坯及色布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46.5%至92,000,000港元，並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業績5,500,000港元。相對布料加工而言，布料銷售之邊際利潤較高而對布料質素之索償較少。有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增長超過11%，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至該迅速發展之經濟體系，招攬更多優秀銷售人員開拓有關市場。新近成立的布料貿易附屬公司於年內轉虧為盈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與銷售人員及市場精英建立策略同盟，從而在紡織業提高本集團各種紡織品的佔有率及認知度。

### 布料加工

相反，原油價格及最低工資等生產成本增加，仍然是在中國建立工廠的不利因素。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工廠的生產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及質量。由於布料加工業持續面對來自國營企業之競爭及於中國珠江地區實施之嚴格環保規定，故業內的企業於過去幾年內紛紛合併。規模小、效率低及污染重的印染廠均被驅逐出該地區。本集團多年來努力維持行業認可的品質及標準，藉此維持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而我們的布料加工業務亦逐漸恢復。鑑於近年來邊際利潤始終低，本集團預測近期內亦不會出現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單純依賴紡織工廠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以免防礙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布料加工服務撥備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27.7%至45,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接受處理訂單時十分謹慎。僅選擇及接受邊際利潤較高及來自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的訂

單。儘管造成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年內的分部虧損亦減少 78.9% 至 5,200,000 港元，是由於客戶大量無確鑿證據的質量索償顯著減少及來自新客戶訂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高所致。

### **成衣與配飾銷售**

成衣與配飾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46.4%。業績穩定及分部利潤略增 4.4% 至 9,3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及百貨公司銷售紡織品、成衣及服裝，二零零六年，美國市場對成衣的強勁需求繼續對本集團業績發揮利好作用。此外，由中國製造並出口美國的紡織品恢復配額制度，繼續為本集團位於東南亞（如孟加拉）的強大的後備生產基地創造有利環境。

### **展望及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測，成衣及配飾銷售的潛在市場亦將隨之擴大。本集團在成衣及配件銷售業所取得的成功，證明我們搶佔額外市場份額的實力。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從未停止發現新的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決定分配資源，以便日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要購買原布料，並利用我們的印染廠以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經加工的布料將分配至本集團的策略同盟，以製造成衣及銷售予客戶。

如上文所述，珠江三角洲地區生產成本持續增長，仍然是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展計劃的主要障礙。本集團確認，中國北方的布料供應商可以低價提供行業認可質量的布料。未來，若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得到保障，本集團將在該地區尋求機遇擴大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出色業績表明本集團確定了正確的拓展方向。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下列方法，以冀在二零零七年取得穩步發展：

1. 繼續縱向整合集團於紡織業的業務，以提高邊際利潤；
2. 繼續與銷售人員及市場精英建立策略同盟，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3. 繼續集中本集團於紡織行業的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效率；
4. 繼續開拓中國國內紡織市場，以發揮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潛力；及
5. 謹慎生產及有效管理成本控制系統，以增加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設定的目標概述如下：

1. 增加自主加工布料的銷售
2. 增加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
3. 降低中國中山印染廠的直接加工成本；及
4. 增加印染布料貿易所產生的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布料銷售之市場分額，本集團營運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9,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98,700,000港元及權益7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上升至58.2% (二零零五年：55.7%)及139% (二零零五年：125.5%)。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年內，本集團並無為籌集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300,000港元(其中約16,2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5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應付營運及擴展業務之日常所需。

###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04名僱員，包括於中國僱用之工人，以及香港、中國及孟加拉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19,9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其他重大變動及最終未來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B.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勘探工作，故於該等期間並無錄得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40,000港元、1,960,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別約為3,000港元、51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之約零港元、430,000港元及6,01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2,000港元、12,66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此等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已同意，其不會於目標集團具備償付能力前索償。此等借貸主要用於勘探、評估及行政費用。

目標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股本，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其他應付項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包括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8%、115%及126%。

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且由於目標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其有外幣交易風險。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與負債，故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況，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有1名、13名及12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789,323港元及418,142港元。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概無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相應投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採礦公司之業務計劃」一節。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二氧化鈦鐵礦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出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正興(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二氧化鈦鐵礦(稱為「礦場資產」)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描述礦場資產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將資產易手之估計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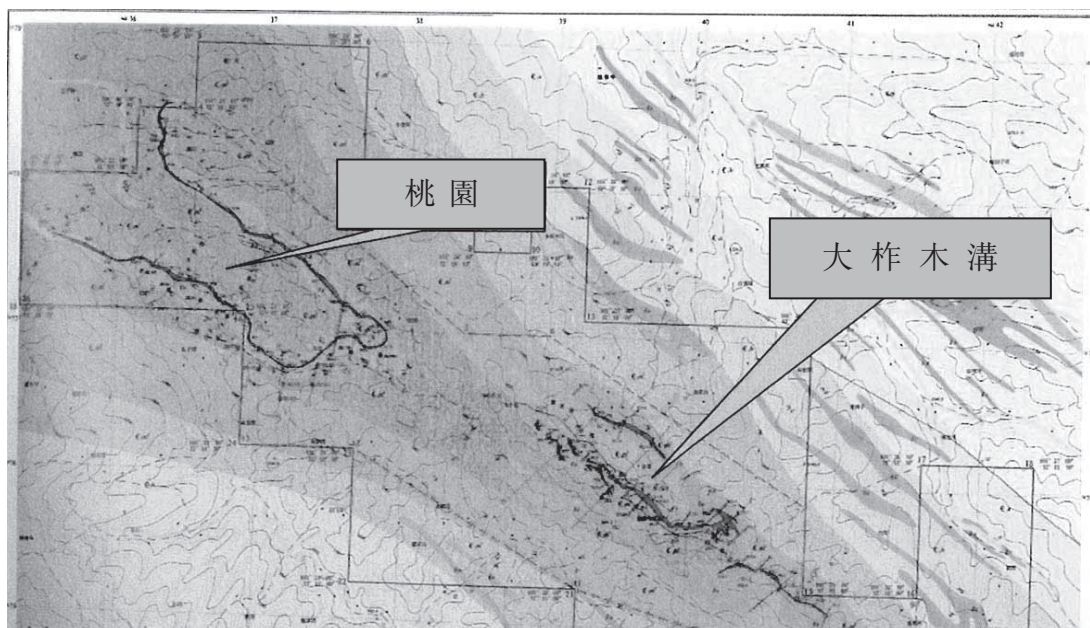
## 估值日期

吾等已獲 貴公司指示，對礦場資產 100% 權益於估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估值日期乃吾等估值意見適用之特定時點。由於市場及市況或會改變，故所估計價值可能會於其他時間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將反映於估值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而並非過往或未來日期之市況。

## 礦場資產之背景

礦場資產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其佔有礦區總面積約 7.8892 平方公里。

下圖顯示礦場資產之位置：



根據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稱為「技術顧問」) 就礦場資產編製之技術報告 (稱為「技術報告」)，礦場資產之主要資源量為各種金屬，主要包括鐵及鈦。參照技術報告，礦場資產之已識別資源量如下：

下表顯示礦場資產之估計鐵礦石結果：

該礦場之礦段	礦石種類	礦石平均品位 (TFe%)	礦石數量 (10,000 噸)
桃園	331	29.35%	2,147.88
	332	29.39%	1,919.97
	333	29.91%	1,820.88
	合計：	29.54%	5,888.73
大柞木溝	331	0	0.00
	332	29.52%	990.75
	333	29.12%	1,114.38
	合計：	29.31%	2,105.13
總計：	331	29.35%	2,147.88
	332	29.43%	2,910.72
	333	29.61%	2,935.26
	合計：	29.48%	7,993.86

下表顯示礦場資產之鈦磁礦床估計：

該礦場之 礦段	礦石種類	礦石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體內礦石數量 (10,000 噸)	TiO <sub>2</sub> 礦石數量 (10,000 噸)
桃園	331	13.95	2,147.88	299.62
	332	13.81	1,919.97	265.14
	333	13.56	1,820.88	246.91
	合計：	13.78	5,888.73	811.47
大柞木溝	331	0	0.00	0.00
	332	13.02	990.75	129.00
	333	13.86	1,114.38	154.35
	合計：	13.46	2,105.13	283.35
總計：	331	13.95	2,147.88	299.63
	332	13.88	2,910.72	404.01
	333	13.67	2,935.26	401.25
	合計：	13.82	7,993.86	1,104.89

中國分類計劃與JORC標準之比較於下表呈列：

JORC 標準資源量分類	中國資源量分類	
	前系統	現有系統
探明	A、B	111、111b、121、121b、2M11、 M21、2S11、2S21、331
控制	C	122、122b、M22、2S22、332
推斷	D	333
無對應級別	E	334

## 簡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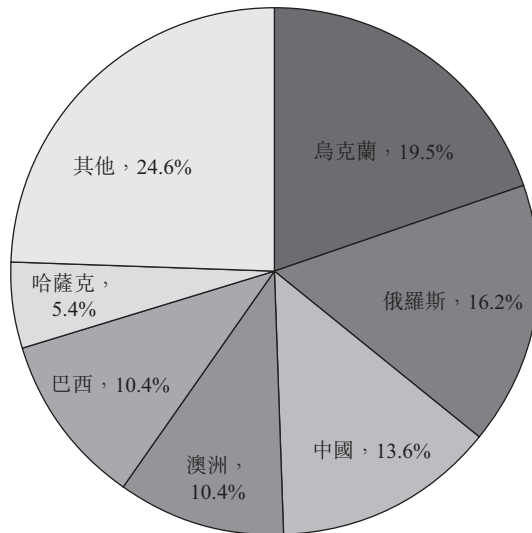
### 鐵礦石

鐵礦石為原鐵來源，並直接作為塊礦使用，或作為精礦或粉末製造成球團或燒結礦使用。鐵礦石是一種使用還原劑加熱會成為金屬鐵(Fe)之礦物質。鐵礦石精礦乃貴重粉礦，為通過對具有脈石之岩石進行破碎、球磨及洗選，從原鐵中分離所得。其後，其可結塊，並隨後用於煉鐵高爐或直接還原爐。最常見之鐵礦石類型為赤鐵礦及磁鐵礦。其他自然存在之鐵礦石類型包括褐鐵礦、菱鐵礦、針鐵礦、黃鐵礦、鮑綠泥石及土狀矽鐵礦。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局」)，二零零八年之全球原鐵礦石資源量估計為1,500億噸。儘管全世界約50個國家有開採鐵礦石，惟排行前六位之國家(烏克蘭、俄羅斯、中國、巴西、澳洲及哈薩克)共佔總儲量約75%。

下圖顯示世界各地之鐵礦石儲量分佈：

鐵礦石儲量(%)



資料來源：地質調查局

根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提供之資料，中國鐵礦石之推斷資源量基礎估計超過 1,000 億噸，資源量基礎估計為 607 億噸，其中 200 億噸可於短期內進行經濟採掘或生產。

以總噸位為基礎，中國為世界主要原鐵礦石生產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原鐵礦石產量達到 824 百萬噸(「百萬噸」)，按年上升 20.7%。由於中國資源之鐵含量(或礦石品位)低於世界平均水平，故中國之原礦石產量數據通常須予折讓，方可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預計國內礦石產能之增長率下降，惟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增加至 1,100 百萬噸。

根據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冶金礦山企業協會」)，中國合共擁有超過 8,000 個鐵礦。於二零零八年，來自中小型鐵礦之總產量為 634 百萬噸，佔中國鐵礦石總產量約 77%。其餘 23% 由大型鐵礦生產，大部份由國有鋼鐵公司擁有。

鋼鐵乃最獲廣泛使用之物料。其用於多種建築及工業應用項目，包括橋樑、樓宇、公路、貨櫃、機器、汽車及裝置。煉鋼需要大量鐵。煉鋼消耗鐵礦石約98%。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鋼鐵業由757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至1,113百萬噸。中國之市場佔有率由16.4%增至32%。

中國一直出現鐵礦石短缺，而其為世界最大鐵礦石進口國。根據赫氏報告，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之每年鐵礦石供應差額超過300百萬噸。按調整鐵含量之基準計算，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鐵礦石產量達到387.3百萬噸。中國鐵礦石之總需求量753.1百萬噸較產量超出365.8百萬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礦石供應差額已達到235.5百萬噸。基於有關數據，吾等相信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中國之鋼鐵業將繼續依賴進口礦石。

澳洲及巴西主導鐵礦石出口，各佔總出口量約三分之一。

## 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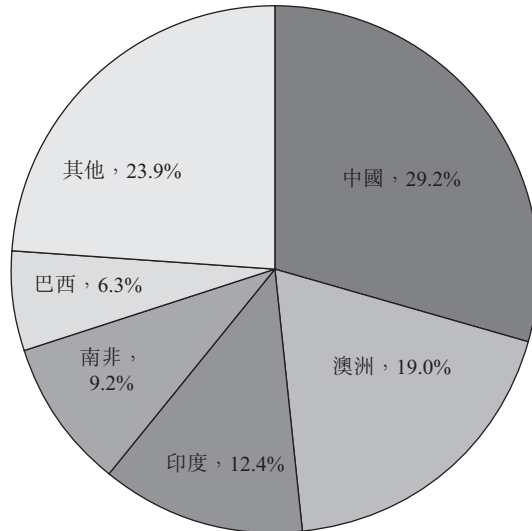
最常採得之氧化鈦種類為金紅石及鈦鐵礦。鈦鐵礦供應世界鈦礦物需求約92%。鈦鐵礦、銳鈦礦及金紅石之世界資源量合共超過20億噸。世界各地均可發現鈦儲量。按地質調查局所估計，現時約有730百萬噸鈦儲量(蘊含TiO<sub>2</sub>)。

鈦鐵礦(FeTiO<sub>3</sub>)是一種亮黑色至啡色結晶鈦礦石。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鈦鐵礦生產量為550千噸(「千噸」)，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0千噸。



下圖顯示世界各地之鈦鐵礦儲量分佈：

鈦鐵礦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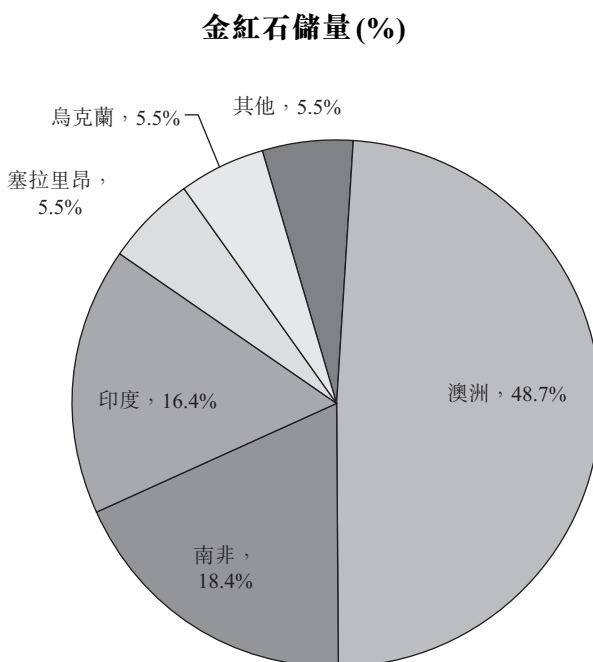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質調查局

另一方面，金紅石是一種主要含有二氧化鈦( $\text{TiO}_2$ )之礦物。其一般是啡紅色，並具有出現於晶體之光亮金屬或金剛光澤。其用作覆蓋焊條表面。由於金紅石重量輕、強度及耐腐蝕性高，故用作高科技合金。金紅石亦用作塗料及填料。

二氧化鈦( $\text{TiO}_2$ )為水及空氣處理以及氣體製程之光觸媒，亦用於顏料、化妝品及特別配藥。

鈦白粉佔鈦礦物之耗用量超過90%。鈦白粉為一種亮白色之高度不透明粉末，具有極高遮蓋能力及抗變色能力，使其成為一種具有價值之顏料及用途廣泛之遮光劑，包括塗料、塑膠品、油墨及紙張。

下圖顯示世界各地之金紅石儲量分佈：



資料來源：地質調查局

澳洲及南非為世界最大之鈦礦物供應國，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全球供應量之25%及19%。

近年，亞太區(尤其是中國)對該物質之需求增長最大。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礦場資產之礦物資源及營運數據。

為礦場資產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可影響礦場資產之經濟利益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吾等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礦場資產之業務性質；
- 礦場資產之財務資料；
- 礦場資產之地質資料；

- 礦場資產目前或將會營運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從事同類業務之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礦場資產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吾等認為，礦場資產之市值主要根據技術顧問所提供礦場資產之二氧化鈦鐵資源量結果釐定。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天然資源評估專業人士，因此概不對技術顧問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工作範圍

吾等於進行礦場資產之估值工作時已採取下列步驟，以評估所採納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

- 獲取礦場資產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地質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渠道獲取統計數字；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礦場資產之礦物、地質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制訂業務財務模型，以獲得礦場資產之指示性價值；及
- 於本報告中呈列有關礦場資產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對估值之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 估值假設

鑒於礦場資產目前或將會營運之環境不斷轉變，吾等需要作出多項假設，為吾等對礦場資產之估值之結論意見提供充分支持。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

- 礦場資產目前或將會營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礦場資產目前或將會營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有關礦場資產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之估計；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出現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 估值方法

於進行礦場資產之估值時，吾等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將目標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提供估值指標。

*成本法*透過研究重造擬得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之款項，提供估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替換業務之未來服務能力所需之資金金額，以計量所有權經濟利益。

*收益法*指將所有權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估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不會就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似業務之預期未來利益之現值款項。

吾等認為，由於礦場資產之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不足，故*收益法*不適用於對礦場資產進行估值。此外，*收益法*可能遠較另外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並非所有假設可易於量化或確定。倘任何有關假設被發現不正確或並無根據，則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由於*成本法*並無考慮礦場資產之未來增長潛力，故此方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於此項估值。因此，吾等釐定市場法為此項估值之最適當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方式為參考主要業務為鐵礦石勘探之有關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吾等進一步分析資源性質、呈列方法及可影響與礦場資產之可資比較性之其他參數。

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詳盡。在所審查之所有公司中，吾等剔除並無足夠數據進行估值之該等公司，例如因其私有性質而並無資源披露。其後，吾等考慮該等公司與礦場資產之重大差異，包括業務性質以及於估值期間自有關採礦業務所得之收入百分比。吾等參考14間主要業務為鐵及相關礦石勘探、開採及生產之公司。鐵礦通常含有其他礦物(如鈦及鈳)，而吾等認為核心業務為鐵生產，其他礦物僅為副產品。此外，主要業務從事鈦生產之公司極少，吾等為估值目的而視礦場資產之鈦為獨立業務分部並不適用。因此，該等主要從事鐵及相關礦石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之公司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之估值已剔除該等不允許或不可調整其現有資料以與礦場資產作直接比較之公司。

經考慮該等公司之性質、該等公司與礦場資產之業務之相似地方，以及是否具有相關資料(包括銷售預測)後，8間公司獲選為可資比較公司(稱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按是否具有吾等估值所需之主要參數(即企業價值及預測銷售)而選出。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使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比預測銷售(稱為「企業價值／預測銷售」)之倍數，從而釐定礦場資產之市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MMXM3 BZ	MMX MINERACAO E METALICOS SA	該公司開採鐵礦石及生產生鐵及海綿鐵。

MGX AU	MOUNT GIBSON IRON LTD	該公司為一間鐵礦石勘探及生產公司。其持有覆蓋位於西澳洲吉布森山之赤鐵礦及磁鐵礦礦床之採礦租約。
KIO SJ	KUMBA IRON ORE LTD	該公司開採及生產鐵礦石。
LOND NO	LONDON MINING PLC	該公司就鋼鐵行業於全球開發礦場。其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並正在營運之磁鐵礦礦場，以及位於塞拉里昂之褐地鏡鐵礦業務。
FMG AU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該公司從事透過其位於西澳洲之東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勘探鐵礦石。
NMDC IN	NMDC LIMITED	該公司勘探礦物。其勘探鐵礦石、銅、磷礦粉、石灰岩、白雲石、石膏、膨潤土、菱鎂礦、鑽石、錫、鎢、石墨及海灘沙。
CLF US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INC	該公司為一間多元化採礦及天然資源公司。其於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地區開採鐵礦石及煤礦。
SESA IN	SESA GOA LTD	該公司從事鐵礦石開採、洗選及出口。其亦積極從事造船及船隻維修以及製造生鐵及冶金焦炭。

為釐定企業價值／預測銷售倍數，企業價值須除以相應預測收入。吾等之估值採納企業價值／預測銷售倍數中位數，以消除極端離群值之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預測銷售倍數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價值 <sup>1</sup> (百萬)	預測銷售 (百萬)	企業價值／ 預測銷售
MMX MINERACAO E METALICOS SA	4,934.40	468.71	10.53
MOUNT GIBSON IRON LTD	1,251.32	477.43	2.62
KUMBA IRON ORE LTD	77,381.96	22,072.75	3.51
LONDON MINING PLC	1,098.14	15.00	73.21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14,037.31	2,342.21	5.99
NMDC LIMITED	1,094,708.88	47,114.00	23.24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INC	4,825.08	2,338.18	2.06
SESA GOA LTD	248,340.29	55,166.04	<u>4.50</u>
		中位數：	<u><u>4.50</u></u>

附註：

1. 企業價值為截至估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數據，乃摘錄自彭博。
2. 預測銷售指於二零一零年之預測，乃摘錄自彭博。

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預測銷售倍數後，吾等根據中國鐵及鈦之平均市價（摘錄自彭博），以及每日8,000噸礦石之建議產能估計礦場資產之年度銷售。該礦場壽命內之最高產能為每日10,000噸，預期該礦場資產壽命內大部份時間均可達致此產能。於估值中，產能已審慎折讓至每日8,000噸。經考慮鐵及鈦之品位及回收率，鐵及鈦之年產量可按每年300個工作天假設作出預測。按年產量2,400,000噸計算，礦場資產之年期估計約為33年。於吾等估計鐵及鈦時產生銷售時採納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鐵	鈦
礦石年產能(噸)	2,400,000	2,400,000
原礦石品位(附註1)	29.48%	13.82%
成品品位(附註2)	62%	46%
回收率(附註1)	65%	57%
金屬年產能(噸)	469,000	262,000
平均市價(人民幣／噸)	644	478
估計銷售(人民幣)	302,000,000	125,000,000

附註：

1. 原礦石品位及回收率乃摘錄自技術報告。
2. 成品品位乃摘錄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投資計劃。成品品位乃按管理層所選擇之設備及加工程序釐定。經與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商討及確認後，估值師認為所採納之數字乃屬合理。

考慮到不同類別金屬資源量應佔之地質及經濟風險，摘錄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計劃之25%及75%分別用於礦場資產之332及333類別資源量。

經考慮技術報告所述有關類別之礦石量、原礦之品位，以及有關地質及經濟風險因素後，331、332及333類別資源量之鐵分別佔生鐵礦石資源總量之8%、8%及3%。此導



致鐵之整體經調整百分比為19%。同樣地，331、332及333類別資源量之鈦分別佔原鈦礦石資源總量之4%、4%及1%。此導致鈦之整體經調整百分比為9%。

鐵及鈦之經調整礦石產能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年產能 \* 經調整百分比 \* 回收率 / 成品品位

鐵及鈦之產量分別預測為每年469,000噸及262,000噸。因此，礦場資產之年銷售乃按鐵及鈦分別人民幣302,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之銷售總和計算。吾等認為，按上述數字作出之估計連同基準乃屬合理。

企業價值 / 預測銷售倍數中位數4.50其後乘以估值年度銷售額人民幣427,000,000元，該金額乃按技術報告及投資計劃所載礦場資產之每日產能將為8,000噸而估計。由此產生之人民幣1,922百萬元於扣除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根據礦場資產之每日產能作出估計，並經可銷售性之折讓(即25%)及控股權益之溢價(即30%)調整)。經計及計算時所採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351，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摘錄自彭博)，該礦場資產之市值為18億港元。

可銷售性之概念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有關，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之情況下，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並無隨時可出售之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之同類權益相比，於私人持有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並非可隨時出售。因此，於私人持有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於估值時，25%已用作為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參照由歐洲私募股權與風險資本協會(EVCA)所發出之EVCA估值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市值。

然而，所考慮之權益乃礦場資產之控股權益。於某項資產之控股權益指有權控制一批具有表決權之股份，其數量足以令一名或一組股份持有人無法成功否決任何動議。在大部份情況下，控股權益之可銷售性遠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抵銷私人持有資產之流通性問題。吾等於估值時使用30%作為控股權益之溢價(請參閱LarsenAllen之「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

##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以估計礦場資產之價值。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蒐集自可靠來源，惟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所提供用於制訂此項分析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述所有款項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並且無就任何外匯轉讓作出任何撥備。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大量假設及大量不明朗之考慮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其固有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故所影響，該等因素及事故大多數不受 貴公司、礦場資產、技術顧問或吾等所控制。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本報告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礦場資產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800,000,000港元(拾捌億港元正)**。吾等之結論估值可因礦場資產之任何進一步地質評估結果及營運資料而出現變動。

吾等謹此保證，吾等現時或將來均並無於 貴公司、礦場資產、技術顧問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樓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礦場資產同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技術審查**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紫陽縣  
繞溪鄉紅廟村之  
桃園一大柞木溝  
鈦磁鐵礦項目  
為以下公司進行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樓梁錦安先生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聯絡人：鄭澤豪博士  
電話號碼：2593 9633  
電郵：tcheng@bmintelligence.com  
網站：www.bmi-appraisals.com

二零一零年二月

---

董事

曹志明博士

## 1. 報告簡介及範圍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正興」或「該公司」或「客戶」)委託BMI Technical Consulting(「BMITC」)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繞溪鄉紅廟村附近之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項目(「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或「該項目」或「礦床」)進行審查。BMITC須為潛在股本投資者及可能未來股東提供一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讓彼等可審查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

##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 2.1 計劃目標

本計劃之目標是，審查現有數據、開展現場考察，向客戶提供口頭反饋及一份書面報告。

### 2.2 本報告之目的

本報告之目的是向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潛在股本投資者及潛在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一份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正興擬將此礦產納入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此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 2.3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Valmin守則之標準編製，並被BMITC認為是符合Valmin守則指引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守則為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採納之守則，該標準對所有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Valmin守則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標準(「JORC」或「該標準」)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於本報告，所有已識別鈦鐵礦產資源量乃採用中國分類呈報。中國分類計劃與JORC標準之比較於下表呈列：

JORC 標準資源量分類	中國資源量分類	
	前系統	現有系統
探明	A、B	111、111b、121、121b、2M11、 M21、2S11、2S21、331
控制	C	122、122b、2M22、2S22、332
推斷	D	333
無對應級別	E	334

**圖 2.1：分類系統比較**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亦無對礦產資產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之內容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保議題，但 BMITC 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之具體價值發表任何意見。

## 2.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涉及兩階段：

- 第一階段：審查獲提供之資料，前往位於繞溪鄉紅廟村附近之桃園一大柞木溝鈦鐵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與正興之員工進行討論、收集及審查文件；及
- 第二階段：分析獲提供之數據、編寫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初稿、審查額外數據以及落實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 2.5 BMITC 獨立性聲明

BMITC 及本報告之任何作者對本報告之結果均無任何重大現有或或有權益，彼等亦無任何被合理認為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 BMITC 之獨立性之金錢或其他權益。

關於作為本報告之主體之礦產，BMITC 與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事前並無任何聯繫。BMITC 對此技術評估之結果並無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之實益權益。

BMITC 編製本報告之費用按其常規專業日費率收取，另加附帶開支之付還。支付該專業費用並非取決於本報告之結果。

## 2.6 保證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向BMITC書面聲明，其已對所有重要資料作出完整披露，且就其所深知及理解，該等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 2.7 彌償保證

誠如 Valmin 守則所建議，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向BMITC提供一項彌償保證，據此，BMITC將獲補償任何因以下所需額外工作產生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開支：

- 出於BMITC依賴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或關乎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未有提供之重要資料所致；或
- 關於因本報告而受到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導致任何工作量增加。

## 2.8 同意書

BMITC同意按所提供之技術評估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章程載列本報告全文，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報告之概要及個別章節所示之技術評估須連同(而非獨立)整份報告及封面函件中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考慮，BMITC基於此發出本同意書。

## 2.9 經驗

曹志明博士為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董事，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彼擁有超過22年豐富土木、地質及採礦工程行政及實地經驗，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各諮詢工程及承辦公司任職。彼擁有多個專業學會資格，包括英國材料、礦物和採礦學會特許專業會員、材料、礦物和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專業會員、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專業會員、英國岩土工程學會專業會員及美國地質技術學會專業會員等。彼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和特許採礦工程師。

## 3. 位置、交通條件、地文學、氣候及歷史

### 3.1 位置及交通條件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泰升達」)所擁有之前勘查許可證涵蓋面積14.91平方公里之範圍，最極端之地理座標為：東經108°22'30" — 108°27'00"，北緯32°17'30" — 32°20'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TML取得採礦許可證，涵蓋前勘查許可證範圍內面積7.8892平方公里之範圍。採礦許可證之一般資料列於表3-1，而頂點座標則列於表3-2。

**表3-1：桃園 — 大柞木溝項目採礦許可證之資料**

許可證編號	礦物	類型	面積 (平方公里)	高度 (米)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產量 (百萬噸/年)
C6100002009092110037009	鐵	地下	7.8892	797-1789	2009-9-22	2014-9-22	0.6

採礦許可證中標示之礦體為3、4、5、7、9、10、11、13及15號。



表3-2：採礦許可證之頂點座標

頂點ID	北距(米)		東距(米)	
	X	Y	X	Y
1	3,577,961.00	36,535,235.00		
2	3,577,961.00	36,536,021.00		
3	3,578,476.00	36,536,018.00		
4	3,578,476.00	36,536,410.00		
5	3,576,591.00	36,539,556.00		
6	3,575,211.00	36,541,132.00		
7	3,574,749.00	36,541,134.00		
8	3,574,747.00	36,540,742.00		
9	3,576,121.00	36,537,600.00		
10	3,576,118.00	36,536,812.00		
11	3,576,580.00	36,536,809.00		
12	3,577,040.00	36,536,023.00		
13	3,577,037.00	36,535,238.00		

以1980年西安座標系為基礎

項目範圍位於中國中部陝西省紫陽縣西南面約40公里。行政上，該範圍屬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高灘區繞溪鄉司法管轄權管轄(見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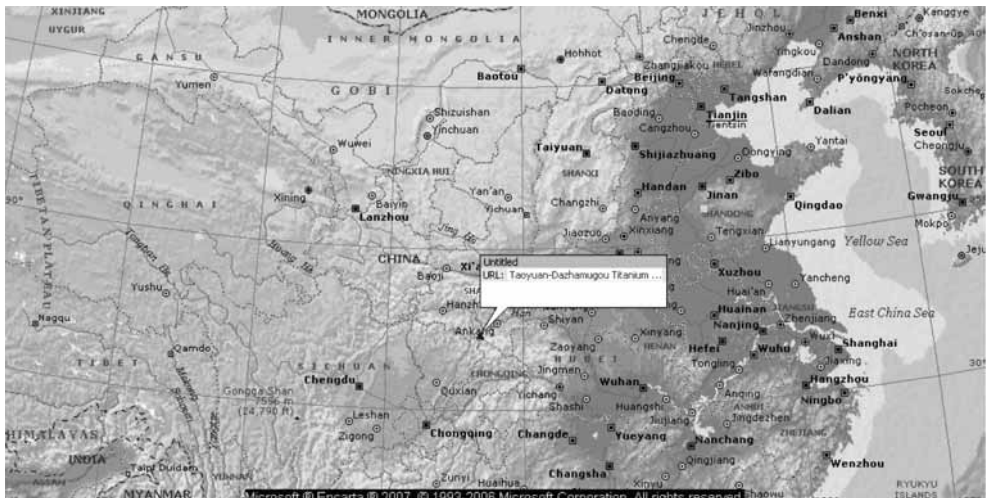


圖 3-1：中國中部之項目位置

礦區範圍位於高灘區以北約 23 公里，交通方便。由此區前往礦場地點(桃園)，須經過石屎村路。高灘區距離北面之紫陽縣城約 35 公里，透過省級公路連接該縣城。襄渝(湖北省市襄樊市至重慶市)鐵路在勘查區西北面經過高灘區(見圖 3-2)。於 BMITC 實地考察期間，該區正在建設快速公路(高速公路)，故預期於不久將來，礦場之區域性道路交通將相當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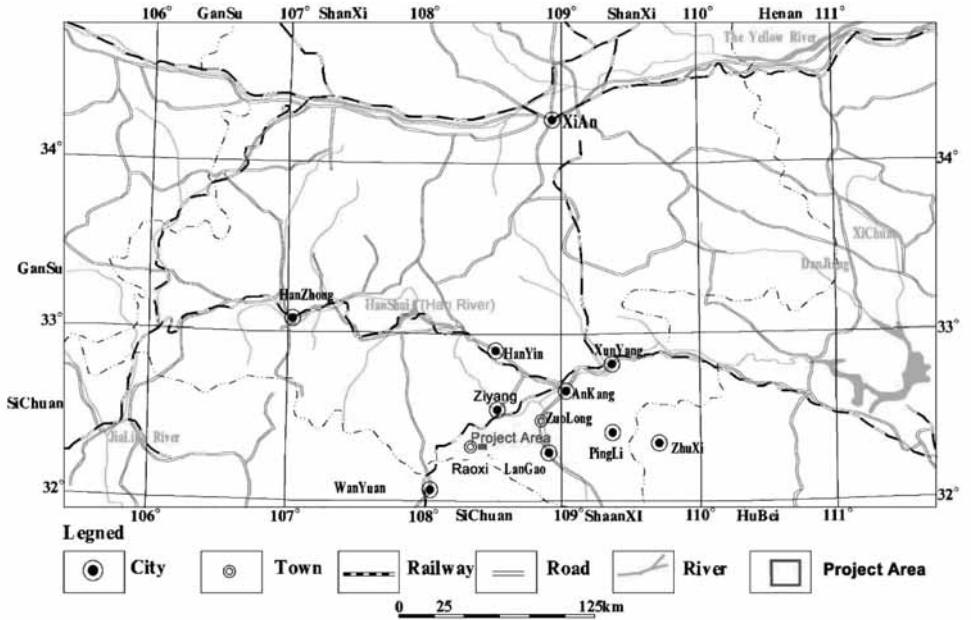


圖 3-2：項目位置及交通地圖

### 3.2 地文學

採礦許可證範圍處於大巴山北部之多山地帶。最高高度為大灣之海拔(「海拔」) 1,670 米，最低則為桃園之海拔 854 米。一般高度介乎海拔 1,000 米至 1,600 米，相對差約為 600 米。該地帶深受切割，有多個主要呈「V」形之山谷，坡度為 40-50°，部份範圍則幾乎垂直。圖 3-3 顯示 Google Earth 之礦區範圍全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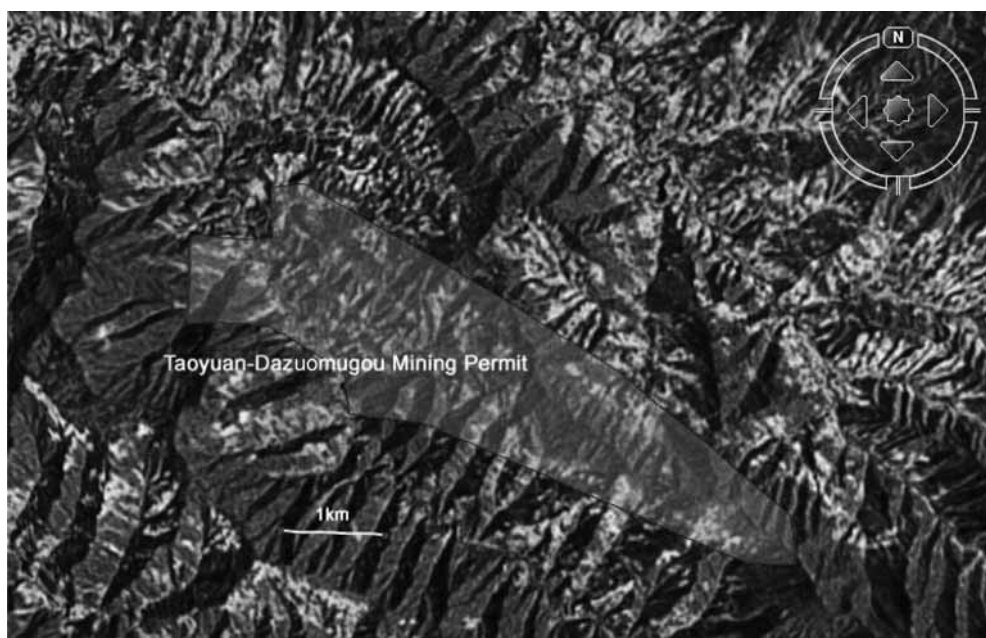


圖 3-3：桃園—大柞木溝許可證範圍全視圖

主要水系為漢江，其大部份支流均為季節性小河及溪流。繞溪河為區內主要河流，屬於漢江三級支流，向北流向仁河，最後流進漢江，是涌水量低之季節性溪流。此區被厚厚的第四紀殘積層與洪積層沉積、大量植被及茂密森林覆蓋(圖 3-4)。



圖 3-4：分開採礦許可證範圍之繞溪深谷

### 3.3 氣候

該區之氣候屬於秦巴山區亞熱帶潮濕氣候，全年平均溫度攝氏15度(°C)，間中可高達39.8°C，亦可跌至低至負5°C (-5°C)。冬季由十一月開始，持續至翌年二月。該區之全年平均降雨量為1,163毫米，雨水主要集中於六月至九月。

### 3.4 人口及經濟

該區人口稀少，存在大量荒地，主要位於山坡地。耕地主要分佈於深谷及山腳。作物主要包括小麥、粟米及山藥；其次為豆類及少量稻米。經濟作物包括桑樹及少量桐油。該區在經濟上發展落後。西北電網覆蓋該區，因此電力供應充足。此外，水資源可應付該區所需。

### 3.5 勘查歷史

自中國創立以來，不少地質機構對該區進行地質及探礦／勘查工作。

於一九六一年，陝西省秦嶺區域地質測量隊按1:200,000之比例對紫陽幅進行區域性地質調查，劃分該區之地層及岩石學，建立及分割地質要素進行地圖繪製，決定基本地殼構造架構，區別大量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異常及礦點，亦為該區之礦產勘查提供基本地質依據。

於一九七零年，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十三地質隊於尋煤期間，在紫陽縣鐵佛大柞木溝—桃園地區發現鈦磁鐵礦礦床，並於一九七一年對礦床進行初步調查。此工作圈定26個鈦磁鐵礦礦體，估計資源量為：I型

礦石 28,656,600 噸、II 型礦石 33,275,100 噸，及  $\text{TiO}_2$  4,807,400 噸，全部均未經審查或批核。地質隊亦進行了初步鈦磁鐵礦選礦試驗。由於礦石品位低，加上難以將鐵、鈦分開，故項目放棄進行。

於一九七五年，陝西省地質局第七地質隊對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區之桃園礦段進行普查，其後則對大柞木溝礦段進行詳查。詳查大柞木溝礦段期間，圈定 14 個鈦磁鐵礦礦體，並計算得出 19,249,200 噸礦石及 1,315,200 噸  $\text{TiO}_2$  (有益伴生元素)。普查桃園礦段期間，劃定 4,690 米長之鈦磁鐵礦礦體，當中有 47,077,500 噸礦石及 3,540,500 噸  $\text{TiO}_2$ 。桃園與大柞木溝兩個礦段合計蘊藏 66,326,700 噸鈦磁鐵礦礦石及 4,855,700 噸  $\text{TiO}_2$ 。《紫陽鐵佛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詳查評價報告》及《桃園鈦磁鐵礦普查報告》發表，並獲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邀請之專家批准，惟計算所得之鐵資源量並無登記。由於礦石品位低，加上難以選礦，故礦石並無使用。此地質工作完成之重大工作量詳述於表 3-3。

根據最近採礦及選礦技術，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五年發現之困難遠較過往為小。然而，礦物之回收率仍預期較其他類似礦床相對為低。

表 3-3：一九七五年有關勘查工作概要

工作項目	單位	桃園礦塊	大柞木溝礦塊	總計
1:25,000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13	13
1:5,000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3.03	3.03
1:2,000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4	4	8
1:1,000地質剖面	公里	6.51	4.73	11.24
機械岩心鑽探	米		2,477	2,477
人工挖坑	米		50	50
槽探	立方米	1,223	5,059.50	6,282.50
化學樣品	件	438	768	1,206
薄片	件	130	378	508
磨光片	件	44	81	125
光譜分析樣品	件	370	865	1,235
密度試驗樣品	件	5	10	15
混合樣品	件	19	13	32
選礦試驗樣品	件		3	3

由陝西省地質局第七地質隊進行

### 3.6 勘查及採礦許可證內容

陝西安方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獲授「對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進行普查」之勘查權。最初該許可證之有效期為期一年，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續發，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泰升達投資進行勘查工作，並委託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普查，泰升達向前擁有人取得採礦權。泰升達所擁有新勘查權之內容如下：

- 勘查許可證編號：T61120080502006670
- 勘查權擁有人：泰升達。

- 勘查項目細目：對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進行普查
- 勘查區：14.91平方公里
- 勘查許可證有效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 進行勘查單位：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
- 勘查區之範圍以表3-4所示之26個頂點決定。

表3-4：泰升達所擁有前勘查許可證之頂點座標

頂點 ID	經度	緯度	頂點 ID	經度	緯度
1	108°22'30"	32°19'30"	14	108°26'00"	32°19'00"
2	108°23'00"	32°19'30"	15	108°26'00"	32°18'00"
3	108°23'00"	32°19'45"	16	108°26'30"	32°18'00"
4	108°23'15"	32°19'45"	17	108°26'30"	32°18'30"
5	108°23'15"	32°20'00"	18	108°27'30"	32°18'30"
6	108°24'00"	32°20'00"	19	108°27'30"	32°17'30"
7	108°24'00"	32°19'30"	20	108°25'00"	32°17'30"
8	108°24'30"	32°19'30"	21	108°25'00"	32°18'00"
9	108°24'30"	32°19'15"	22	108°24'00"	32°18'00"
10	108°24'45"	32°19'15"	23	108°24'00"	32°18'30"
11	108°24'45"	32°19'30"	24	108°23'30"	32°18'30"
12	108°25'00"	32°19'30"	25	108°23'30"	32°19'00"
13	108°25'00"	32°19'00"	26	108°22'30"	32°19'00"

礦床之採礦許可證經已取得。然而，截至報告日期，礦床之勘查工作仍未展開，目前亦未就勘查開始日期定下確實時間表。展開勘查作業前，礦床將須取得以下其他許可證，包括(i)礦山建設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立項審批；(ii)礦山建設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竣工驗收及監督管理等工作；(iii)礦山建設環境評估驗收；及(iv)礦山用土地租賃及林地佔用手續。

4. 地質及礦產評估

4.1 區域及地方地質

礦床區處於揚子板塊北緣，位於南秦嶺山區華力西期 — 印支期褶皺帶之高灘 — 兵房街印支期褶皺系(群)(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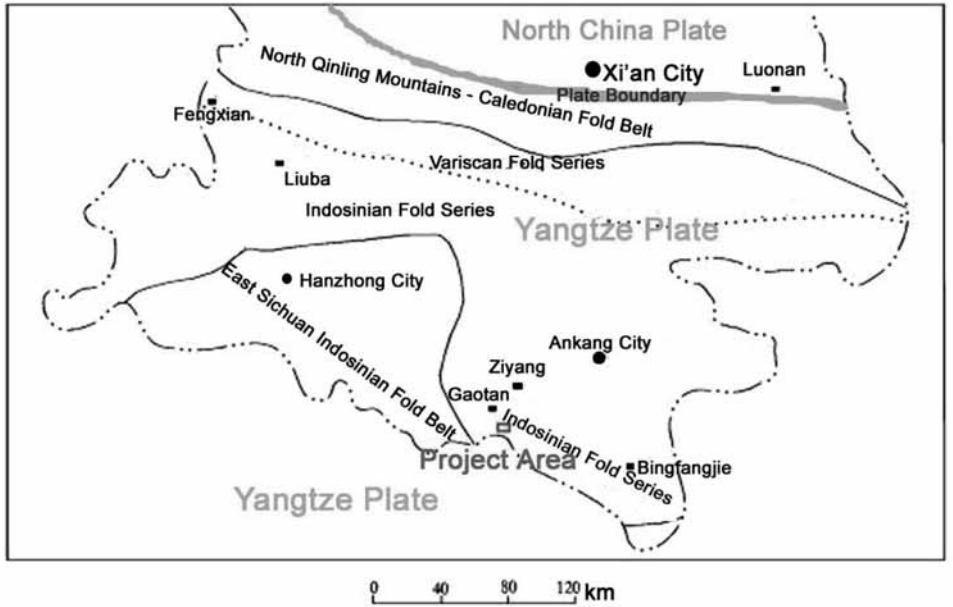


圖 4-1：區域性板塊構造架構

地層區劃方面，礦床區屬於南秦嶺地層區之高灘 — 兵房街小區。該區岩石學之主要特徵為含有淺海相碳酸鹽、硅質岩及含碳泥質岩。地層厚度變化很大，可見差異顯著之複雜岩相。區域性地層具有接近NW-SE走向。繞溪鄉區域之地質背景列於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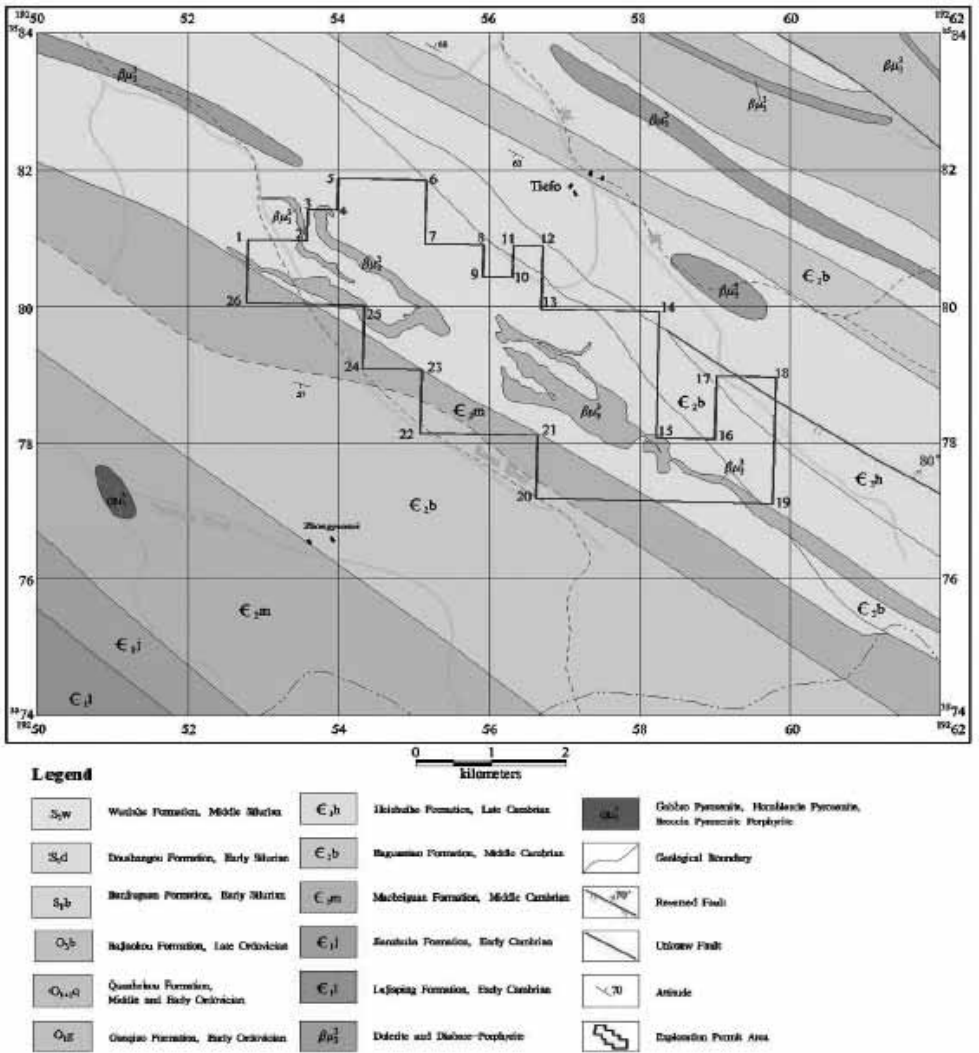


圖 4-2：地方地質圖

#### 4.1.1 地層學

該區之出露地層包括寒武系、奧陶系、志留系，其中寒武系在礦區範圍之分佈最為廣泛，從圖 4-2 可見。該地層之走向接近 NW-SE。各地層之岩石學特徵詳述如下：

##### 寒武系

- 下統地層

##### 魯家坪組

此層組位於區內西南面。其岩石特徵為下部含有硅質條帶狀微晶灰岩，中部含有硅質岩，夾硅質板岩及灰岩透鏡體，上部則含有碳質黏板岩、鈣質板岩，夾灰岩、硅質岩，及重晶石礦床。

##### 剪竹壩組

此層組處於區內西南面，下與魯家坪組呈整合接觸。主要岩石為薄至中微晶及生物碎屑灰岩，間中夾碳質板岩及鈣硅質板岩。

- 中統地層

##### 毛壩關組

此層組處於區內中間，是區內主要岩石學層組，下與剪竹壩組有整合接觸關係。其岩石主要為厚層條帶狀粉質泥灰岩，夾微晶灰岩，及生物碎屑灰岩透鏡體。此層組之厚度介乎 650 米至 1,931 米。

### 八卦廟組

此層組處於區內中間，下與毛壩關組有整合接觸關係。岩石主要包括灰中厚層粉質泥灰岩，夾薄層微晶及生物碎屑灰岩。此層組之厚度介乎 180 米至 330 米。

- 上統地層

### 黑水河組

此層組處於區內中北部，下與八卦廟組呈整合接觸。其岩石主要為下部含有厚層及極厚層礫狀灰岩及泥灰岩，夾微小條帶狀微晶灰岩，及深灰鈣質板岩夾粉質微晶及碎屑灰岩。此層組之厚度介乎 256 米至 552 米。

### 奧陶系

- 下統地層

### 高橋組

此層組處於東北部，整合在黑水河組之上。其岩石主要為下部含有灰綠色黏土岩，底部夾粉質泥灰岩，在不同地層之間含珠狀微晶及條帶狀鈣質黏板岩，上部含有綠灰色黏土岩、鈣質黏板岩夾薄層灰岩。厚度為 1,010.4 米。

- 中下統地層

#### 權河口組

此層組之岩石主要包括黑灰色條帶狀黏板岩夾鈣硅質黏板岩，上部為長石石英砂岩及粉砂岩。厚度約為266米。

- 上統地層

#### 芭蕉口組

岩石主要為黑灰色粉質黏板岩；硅質黏板岩夾長石岩屑砂岩，及鈣質泥炭狀結核。其厚度為15米至35米。

### 志留系

- 下統地層

#### 斑鳩關組

此層組處於區內東北角，整合在奧陶系上統地層芭蕉口組之上。層組岩石主要包括底部之硅質黏板岩、下部之碳質黏板岩及粉質板岩，以及上部之粉質板岩夾長石石英粉砂岩。此層組之厚度介乎240.7至451.7米。

#### 陡山溝組

其岩石主要為長石石英砂岩及細粒砂岩，然後轉為凝灰質板岩、生物灰岩、生物碎屑灰岩、鈣屑灰岩及鈣質粗粒砂岩。厚度介乎202米至710米。

- 中統地層

#### 五峽河組

其岩石主要為綠灰色黏板岩及粉質黏板岩，底部夾長石石英砂岩。厚度介乎 493 米至 678 米。

### 4.1.2 板塊構造

#### 褶皺作用

褶皺作用於主要沿軸取向近NW-SE之地區多處形成。該區接近Guanyuan-Yinzishan-Zhangheping複向斜南翼核心。主要構造為Wujiping向斜、鐵佛背斜、鐵佛向斜、桃園 — 魯家坪背斜、核桃灣向斜及其他接近平行之北至南走向褶皺構造。

一般而言，褶皺既闊，坡度又平緩，但由南至北漸漸接近，軸面近似互相平行。褶皺翼普遍對稱，北翼部份倒置。兩翼之地層由南向北愈來愈近期。

褶皺構造對區域性地層及火成岩分佈具有一定影響。區內之岩漿岩分佈由褶皺構造控制，與褶皺之軸向相同。桃園 — 魯家坪背斜為前勘查區之主要背斜構造，控制此區輝綠岩之位置及分佈。

#### 斷裂(斷層)

斷裂構造於此區亦相當常見，一般朝NW-SE走向，區域性增層及褶皺構造亦有相同走向。由北至南，斷裂包括：

*Wujiping* 斷裂 (F18)：此乃高橋 — 斑鳩關深斷裂之一部份，朝NWSE走向，闊度介乎5米至100米。構造內之岩石受壓擠影響而呈不同程度之碎裂變質。此帶顯示多階段活動之特徵，於後期成為正斷層，破碎帶充滿石英脈及方解石脈。斷裂帶以介乎 $50^{\circ}$ 至 $85^{\circ}$ 之角度朝NE下傾，傾斜時通常平直流暢，但亦會出現擦痕及階梯，呈擠壓跡象。

*Shuanghekou* 斷裂 (F19)：此斷裂朝NW-SE走向，闊1-20米，具有NE傾向斷裂構造，呈明顯用力擠壓跡象。部份斷裂表面出現擦痕及階梯。斷裂帶以 $60^{\circ}$ - $70^{\circ}$ 之角度朝NE( $25^{\circ}$ - $45^{\circ}$ )下傾。

*鐵佛* 斷裂 (F20)：此斷裂呈NW-SE走向，闊約2米，有碳酸鹽化，呈光滑平直斷裂表面，以 $80^{\circ}$ 之角度朝NE下傾，具逆斷層特點。兩邊均可見拖曳褶皺。

*大屋場* 斷裂 (F21)：此斷裂呈NW-SE走向，闊5-10米，具有NE傾向斷裂表面，具逆斷層特點，斷裂下盤可見拖曳褶皺。F21之傾角約為 $70^{\circ}$ 。

#### 4.1.3 岩漿作用

區內之岩漿活動強烈，在不同階段均有出現，因此形成多種火成岩。岩漿活動主要於早古生代中後期發生，晚古生代後並無岩漿活動。岩漿作用主要包括侵入岩，因加里東期之岩漿活動而形成。主要岩石類別為輝綠岩、斑狀輝綠岩、輝長岩 — 輝石岩及斜長角閃岩 — 輝石岩。

火成岩一般以岩牆以及斷裂、層理及褶皺軸部內之豆狀核分佈。岩體之主要軸向普遍與區域性構造線方向相同。有紋理之岩體規模大，一

般長50至2,000米，闊10至200米。岩體朝NW-SE下傾，一般走向為 $310^{\circ}$ - $330^{\circ}$ ，傾角為 $50^{\circ}$ - $80^{\circ}$ 。火成岩以小角度沿岩層侵入岩石。

此外，鹼性之正長石脈分佈稀疏，通常規模較小。深成輝綠岩為區內之主要含鈦磁鐵礦岩石。鈦磁鐵礦幾乎完全蘊藏於輝綠岩，明顯受到輝綠岩侵入體控制。

#### 4.1.4 區域性成礦

此區內有不同礦床，涉及鐵、釩、鉬、金、銀及銅。鄰近桃園—大柞木溝礦床，勘查區週邊地區已獲發兩項勘查許可證。

## 4.2 礦產地質

礦區之地質特點列於圖4-3，其中黃線圈定泰升達經營之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而藍線則圈起「普查」許可證範圍，以及資源量估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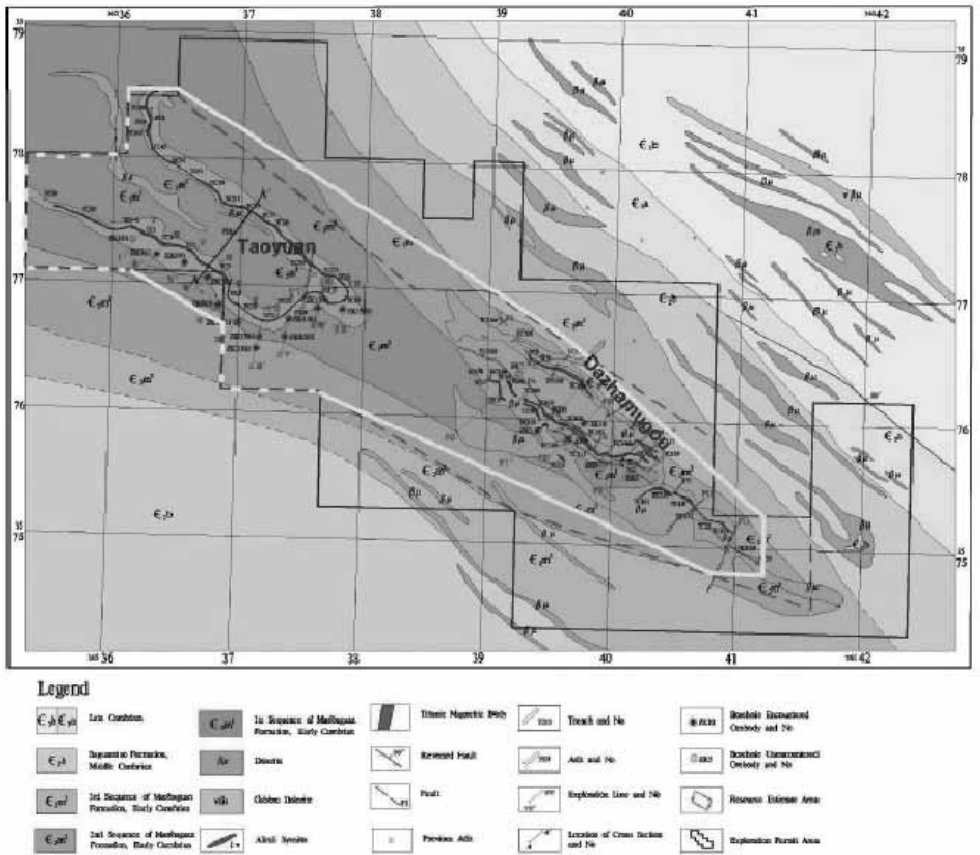


圖 4-3：礦區之地質特點

### 4.2.1 地層學

誠如圖 4-3 所示，關注範圍之露頭以寒武系中統地層毛壩關組為主，根據岩石學，該等露頭可分為三個岩段。

#### 下岩段

此岩段由深灰色薄中層泥質灰岩組成，常夾深灰色薄層碳質板岩及碳質灰岩，沿桃園 — Jiugebao — 鐵佛寺出露，形成桃園 — 魯家坪背斜之核心，亦顯示岩體接觸面出現矽卡岩化作用。岩段厚度介乎 254.4 米至 568.6 米。



### 中岩段

此岩段主要為銀灰色、中厚層灰岩，夾深灰色薄層碳質灰岩及硅質灰岩，分佈於勘查區以南之 Shuijinba — 金家灣 — Jujiaping 及勘查區以北之 Banchanggou — 涼水泉溝腦，並形成桃園 — 魯家坪背斜之南北兩翼。其厚度介乎 237.6 米至 426.2 米。

### 上岩段

此岩段由灰黑色中薄層碳質灰岩及泥質灰岩組成，間中夾碳質岩及硅質灰岩透鏡體，僅分佈於勘查區以北之牛角灣 — Banshuwan 及勘查區以南之譚家灣 — Mashizigou。厚 202.5 — 389.8 米。

## 4.2.2 板塊構造

板塊構造於勘查區相當常見，主要由近 NW-SE 傾向之褶皺構造，及主要於大柞木溝礦段形成之斷裂構造。構造線方向接近 NW-SE，與區域性構造線方向相同。

### 褶皺

桃園 — 魯家坪背斜為此區之主要褶皺構造。背斜北翼形成小背斜及小向斜，而褶皺均有窄小、靠近及近平行之軸線。背斜兩翼並不對稱。南翼緩緩下傾，展望正常，以  $200^{\circ}$  —  $235^{\circ}$  傾斜，斜度  $45^{\circ}$  —  $70^{\circ}$ ，而北翼則急傾斜，以  $30^{\circ}$  —  $50^{\circ}$  傾斜，斜度  $50^{\circ}$  —  $85^{\circ}$ 。北翼在 Yujiadongliang — Wangjiawandongliang 及 Zhangjia — 涼水泉溝腦 — iaodongwan 逆轉，以  $210^{\circ}$  —  $230^{\circ}$  傾斜，部份近乎垂直。

此背斜為勘查區之主要構造，明顯控制含礦物岩體之出露及礦體之出現。桃園礦段亦有輝綠岩，與桃園 — 魯家坪背斜之出現情況相同；大柞木溝礦段之輝綠岩體接近桃園 — 魯家坪背斜北翼之核心。

#### 斷裂(斷層)

區內之斷裂構造於大柞木溝礦段形成，可分為兩組：NW-SE向斷層，為區內之主要斷層，以及近NE-SW向斷層。

*NW-SE向斷層(F4及F7)*：斷層及褶皺構造主軸形成 $0^{\circ}$ - $10^{\circ}$ 之角度。斷層沿走向延伸超過700米(最多1,750米)。斷裂表面大部份以斜角朝SW下傾。斷層走向為 $307^{\circ}$ 左右，以 $50^{\circ}$  —  $75^{\circ}$ 之角度下傾。斷裂表面沿著走向及傾向，形狀呈柔和波浪形狀。斷裂帶闊約0.5 — 2.0米，而斷裂帶內之岩石礦物大多為瘦長形。該等斷層屬壓扭性斷層。

此組斷層於岩漿侵入前形成，為岩漿侵入之主要途徑。於岩體形成後，斷層仍然活躍，故對含礦岩體之形成具有正面(但亦有負面)影響。

*近NE-SW向斷層*：該等斷層為區內之副斷層。斷層之走向長約100-600米，水平位移約30 — 150米。斷裂表面平坦而平直，以 $74^{\circ}$  —  $83^{\circ}$ 之角度下傾至 $342^{\circ}$  —  $355^{\circ}$ 。斷裂帶之闊度約為0.8 — 1.7米。斷層屬張扭性斷層，乃於礦體被侵入因而切開後形成。

#### 4.2.3 岩漿作用

礦產範圍出現之火成岩可分類為中淺成侵入相。

岩體一般300-3,000米(個別岩體長達10公里)長，以岩牆及岩蓋形式出現，於斷製及褶皺軸形成，與主構造傾向一致。主要見於輝綠岩，次要見於角閃石—輝石閃長岩、鹼性正長岩及類似種類。

礦產範圍可分為兩個礦段：西北面是桃園礦段，東南面是大柞木溝礦段。兩個礦段之岩體特徵詳述於以下章節(4.3 礦體地質)。

## 4.3 礦體地質

### 4.3.1 礦體特徵

#### 4.3.1.1 桃園礦段

經過近期之勘查工作後，桃園礦段圈定出一個礦體(編號為15號)，礦體露頭呈層狀構造，具有細粒及強蝕變含鈦磁鐵礦角閃石—輝石輝綠岩( $\beta\mu\text{An}_2$ )。此位於桃園岩體下部之深色岩相帶顯示與含礦輝綠岩體擁有相同形態，明顯受到桃園—魯家坪背斜控制。此帶以馬蹄形伸展，具有層狀構造，以簡單形態出現。礦體與圍岩間之邊界並無明顯確定；故通常採用工業指標圈定礦體。基於此情況，礦體難以妥善劃出。

礦體之出現明顯受到桃園—魯家坪背斜控制，而礦體走向及傾向因背斜形狀而異。於成礦時代後期，桃園段並無形成斷裂，因此構造複雜性平平。

約5,000米礦體受勘查工作控制。礦體於介乎1,400米(TC27, 最高)及867米(繞溪河, 最低)之高度出露。受工程控制之高度為1,400米(TC27, 最高)及838.3米(ZK1302, 最低), 而於傾向控制之最高深度為383米(勘查線XIII)。所圈定礦體之最高高度為1,400米(TC27), 最低高度為797.4米。工程所圈定礦體之最高厚度為26.94米(TC27), 最低厚度為2.20米(TC15), 而平均厚度為10.03米。桃園礦段之厚度變化係數為53.59%。

桃園礦段15號礦體之露頭延伸一段長距離, 其外觀因背斜外觀而異, 變化龐大。一般而言, 15號礦體沿轉折端(TC19)分為南、北礦石帶。

#### 4.3.1.2 大柞木溝礦段

根據工業指標, 大柞木溝礦段圈定出14個鈦磁鐵礦礦體, 編為1至14號, 與一九七五年詳查報告之礦體編號一致, 並依從《紫陽鐵佛大柞木溝鈦磁鐵礦普查評價報告》及《桃園鈦磁鐵礦探礦報告》之礦體編號。所有礦體均蘊藏於輝綠岩之深色相。礦體與圍岩間之邊界並不清楚, 呈過渡性特徵。

位於南支之礦體具有超卓之含礦特性, 於兩個含礦層出現: 其中一層接近底部之深色相輝綠岩, 而另一層則處於深色相中部或上部。明確確定十個礦體(即2、4、5、6、7、8、9、10、11

及12號礦體)，以層狀及透鏡體狀出現。位於北支範圍及涼水泉範圍之另外四個礦體(即1、3、13及14號礦體)之成礦條件不及上述礦體好。四個礦體被圈定，呈透鏡體狀。礦體之一般形態分類為中度複雜。

位於大柞木溝礦段之礦體一般屬小規模，介乎47米至1,100米長，2.80至14.72米闊。最大之9號礦體長達1,100米。礦體高度難以量度。由於礦體於岩漿分離沉積初期形成，故展望基本上與分離脈石相同，而其露頭乃根據主岩體之接觸面者釐定。大柞木溝礦段之礦體一般走向為 $110^{\circ}$  —  $135^{\circ}$ ，傾向SW，部份傾向NE，傾角為 $55^{\circ}$ ，屬險峻地下傾之礦體。斷裂於大柞木溝礦段後期形成。

共有八(8)個礦體(即3、4、5、7、9、10、11及13號礦體)圈起作資源量估計。礦體露頭之高度差異龐大，而工程控制之高度一般介乎1,129.5米(位於9號礦體之ZK1)及1734米(位於11號礦體之TC25)。

#### 4.3.2 礦石礦物學

顯微鏡分析及X光衍射分析結果顯示，礦石主要由非金屬礦物組成，含有少量金屬礦物。非金屬礦物包括斜長石、輝石、角閃石及少量磷灰石；金屬礦物則包含鈦磁鐵礦、鈦鐵礦及少量黃鐵礦、磁黃鐵礦、磁鐵礦及白鐵礦；次生交代礦物包括綠泥石、絹雲母、透閃石、鈉長石、赤鐵礦及少量細粒方解石及高嶺土。淺成風化礦物主要為褐鐵礦。礦石之可用礦物為鈦磁鐵礦及鈦鐵礦。此項目之主要(重要)礦物討論如下。

- **鈦磁鐵礦**為勘查區內最有用之金屬礦物，含量介乎10%至12%。其粒徑一般為0.1-0.8毫米，大多數情況為0.2-0.5毫米，間中為0.7-0.8毫米，最高為1.0毫米。主要以半自形及自形晶體出現，並以形式分佈。晶體經常被綠泥石及方解石侵蝕及蝕變，形成殘餘骸晶及港灣結構；部份亦被黃鐵礦取代以形成殘餘結構。鈦磁鐵礦難以劈開，可能會導致從礦石採掘鈦磁鐵礦出現困難。然而，鑒於最新開採及選礦技術，此困難現時較不明顯，惟礦物之回收率仍預期較其他類似礦床為低。物理特徵如下：其硬度略高於鈦鐵礦；其磨光面之反射高於鈦鐵礦，有凹坑及裂縫；磁性強及各向異性強。

- **鈦鐵礦**：X光衍射分析、電子探針及顯微分析均可證實鈦鐵礦存在。鈦鐵礦含量約為1% — 3%，低於鈦磁鐵礦。鈦鐵礦為礦石內其中一項主要有用金屬礦物。其粒徑一般為0.05 — 0.3毫米，大多數情況為0.1 — 0.3毫米。主要以半自形及自形晶體出現，散播於礦石內。由於侵蝕及蝕變，白鈦石部份地取代其晶體。其硬度低於鈦磁鐵礦，容易磨光，反射弱，磁性弱，而各向異性清楚，具紅棕偏光色。
- **黃鐵礦**以稀粒形式分佈於岩石內，含量約為0.5% — 2%。其粒徑一般為0.05 — 0.5毫米，間中可達1.0毫米。其以他形微晶及半自形立方晶體出現，可形成分開晶群，或分佈於鈦磁鐵礦附近。
- **磁黃鐵礦**佔礦石少於2%，粒徑為0.05 — 0.5毫米。其形成他形顆粒，不平均地分佈於礦石內，通常與鈦磁鐵礦有關。磁黃鐵礦主要與鈦磁鐵礦同時出現。
- **磁鐵礦**於礦石內之含量少於2%，其粒徑為0.1 — 0.5毫米。其形成他形顆粒，零星地分佈。磁鐵礦部份蝕變為褐鐵礦。

#### 4.3.3 礦石構造及結構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礦床之**礦石構造**主要特點為散亂及散落性，其次為超微細散落及交代殘餘骸晶構造。

項目範圍內之**礦石結構**主要特徵為自形及他形顆粒結構，其次為嵌晶輝綠結構、嵌晶結構以及交代殘餘結構。

#### 4.4 礦物學特徵

##### 4.4.1 礦石類型

###### *礦石自然類型*

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礦體主要蘊藏於含鈦磁鐵礦及鈦鐵礦等主要礦物之蝕變輝綠岩。露頭多數氧化至不超過5米之深度，故毋須分開圈定氧化帶。此礦床之礦石主要類型可稱為散亂 — 散落性輝綠岩鈦磁鐵礦 — 鈦鐵礦礦石。

###### *礦石工業類型*

一般而言，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之礦石品位相對較低，應分類為低品位礦石，故礦石工業類型須作選礦。

選礦過程要求方面，磁鐵礦石與弱磁鐵礦石乃以磁性鐵(mFe)對總鐵(TFe)之比率分類。根據相位分析結果，mFe比例佔TFe 48%以上及TFe 85%以下，故勘查區之礦石屬於弱磁鐵礦石。

##### 4.4.2 主岩及廢岩

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礦體下部之主岩為灰綠 — 深灰綠色細粒強蝕變角閃石輝石輝綠岩( $\beta\mu\text{An}_1$ )，而上部之主岩則為灰色或深灰色細粒角閃石 — 輝石輝綠岩( $\beta\mu\text{Ch}_1$ )。礦體與主岩間之邊界根據樣品化學分析結果釐定。礦體主岩緊密及完整，板塊構造作用並無形成，岩組連續性良好。



礦體夾少量廢岩。其中一個廢岩帶僅於Luoqiaogou區相交，厚3.76米，最高TFe品位為6.70%，最低TFe品位為5.50%，平均TFe品位為5.95%。此帶長142米，以深色細粒強蝕變含鈦磁鐵礦角閃石—輝石輝綠岩出現；岩石並無蝕變或變形；脈石與礦體間之邊界無法區分，僅可根據樣品化學分析結果釐定。脈石礦物基本上對礦體完整性並無負面影響。

#### 4.5 勘查

於二零零七年，泰升達委託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對桃園礦段進行普查。普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結束，普查報告亦於當時提交。泰升達近期管理之勘查工作持續11個月，工作量概述如表4-1。

地形及工程測量	1:2000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7.5
	1:1000勘查線剖面測量	公里	3.24
	工程測點	件	132
地質調查	1:2000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3.85
	1:1000地質(地理化學)剖面	公里	2.14
	1:1000勘探線剖面	公里	3.24
水文地質、工程及環境地質調查(研究)	1:10,000水文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7.5
	1:10,000工程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7.5
	1:10,000環境地質調查	平方公里	7.5
勘查	槽探	立方米	2120
	地下開採(隧道掘進)	米	824.1
	鑽探	米	2,640.09
	水文鑽探	米	394.89

採樣與試驗	基本化學分析樣品	件	560件 — 通道樣品
		件	224件 — 岩心樣品
	外部檢驗樣品	件	64
	內部檢驗樣品	件	207
	組合分析樣品	件	9
	相位分析樣品	件	4
	基岩光譜分析樣品	件	25
	密度分析樣品	件	33
	礦石(岩石)磨光薄片	件	32
	水質素分析樣品	件	5
	岩石力學樣品	件	4
	選礦試驗大塊樣品	件	1

**表 4-1：泰升達進行之勘查工作量概要**

#### **4.5.1 精探**

桃園礦段共挖掘 53 個探坑，其中 40 個可達地質目標，但 13 個找不到礦體。探坑基本上與礦體走向垂直，於主要勘查區相距 76 至 128 米（一般為 90 — 100 米），於繞溪河以西地點及北礦石帶則相距 209 米（最高）（一般為 145 — 191 米）。探坑揭露底部有超過 0.8 米闊及 0.3 — 0.5 米厚新鮮基岩。挖掘完成後隨即進行探坑測繪，作詳細及準確觀察與描述，以 1:100 之比例草擬出側壁及底部之圖像。

#### **4.5.2 鑽探**

共鑽有 12 個鑽孔，於套孔前後以 GTS-332 全站儀定位（測量）。勘查公司報告，量度精確度及鑽孔質素均符合規定。

**岩心及礦心回收率：**12 個鑽孔之取心回收率為全孔 78.47% — 91.33%，含礦組及其頂板及底板 75.10% — 93.23%，符合鑽探守則及設計質素規定。

**井下測量：**井身曲率每隔 50 米量度，接受每 100 米  $3.0^\circ$  之讀數誤差。於鑽探完成後，當值地質學家進行讀數並當場接受讀數。鑽孔產生角度誤差  $0^\circ - 1^\circ 00'$  及方位誤差  $0^\circ - 0^\circ 54'$ 。井下測量及其結果符合鑽探守則及設計質素規定。

**鑽孔深度：**鑽孔深度於鑽孔達到礦帶頂板、礦帶底板及鑽孔末端時每隔 100 米校正。於鑽探完成後，地質學家進行記錄並當場接受結果，鑽孔深度校正誤差為  $-0.10$  至  $+0.10$  米。鑽孔深度量度及量度結果符合鑽探守則及設計質素規定。

**簡單水文測驗：**據報，12 個鑽孔均會進行水位量度。鑽孔完成時，會以淡水取代泥漿，以相隔 1、2、3、4、5、7、8、10 及 15 分鐘觀察永久水位，水位會每 30 分鐘觀察一次，直至水位穩定為止。倘於 2 小時內水位上升少於 3 厘米，則可視為永久水位。

**鑽孔封閉：**鑽孔以 425# 水泥封閉，以砂土填滿，孔口埋永久性標石（混凝土樁）。

**測井：**據報，岩心文件測井由當值地質學家採用設計好之表格當場進行，該表格包括所有計算及地質數據，於鑽探完成後，數據會複製至數字 Excel 檔案。

#### 4.5.3 地下開採

共挖掘 4 個勘探平硐，全部均到達地質目標。與平硐相交之礦體基本上與礦體走向垂直，大小為  $2.0 \times 2.0$  米，具有規則、光滑及平直頂板及岩牆。繪圖及時進行，岩牆及底板均以 1:100 之比例繪圖。平硐口位置採用 GTS-332 全站儀測量，平硐內則以半儀器方法測量。平硐形

態及大小以及量度精確度及平硯質素符合《地質勘查坑探規程》(DZ/T0141-94)，地質文件記錄及繪圖質素符合規定。

#### 4.5.4 測量及品質控制

測量主要包括 1:2,000 比例地形測量及地質勘查工程測量。

地形測量及地質勘查工程測量由西安創新數字測繪有限公司(具有國家測繪局頒發之丙級《測繪資質證書》)進行，該公司亦提交《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 1:2,000 比例地形測繪工程技術概要》。

測量工作使用之地圖為總參謀部測繪局繪製之 1:50,000 比例地形圖(Pujiaba 幅及高灘幅)及陝西省地質礦產研究所發出之 1:10,000 地質圖。有關測量讀數開始之範圍及高度之數據為陝西省測繪局數據中心所收集兩個國家二等三角點 Yiwanshui 及 Zhubazai (標石保存良好)之數據。測量範圍平面採用 1954 年北京大地座標系、三度 GK 帶高斯投影及中央子午線 108°。平均 1,200 米之垂直面用作投影面。採用 1956 年黃海高程系。

#### 4.6 採樣、檢驗及品質保證 — 品質控制(質保/質控)

##### 4.6.1 採樣及樣品處理

合共收集 15 塊岩石薄片及 17 塊磨光岩石薄片，並由西安綜合岩礦測試中心檢驗。樣品大小為  $3 \times 6 \times 9$  厘米，樣品均有標示地點。樣品識別要求經已註明，薄片乃由試驗單位根據規範製備，並符合品質要求。

一組代表性、未蝕變樣品(4 件樣品)採收自含礦組頂板及底板，大小約  $5 \times 5 \times 10$  厘米。試驗包括乾及飽和抗壓強度、自然抗拉強度、及自然抗剪強度、軟化係數、自然彈性模量及自然泊松比。試驗由西安理工大學土力工程試驗中心進行，並符合有關品質要求。

合共收集 784 件基本分析樣品，包括 560 件通道樣品及 224 件岩心樣品。通道樣品採收自採坑及平硐，而樣品定位基本上與礦體走向垂直，大小為  $10 \times 3$  厘米。單件樣品普遍長 1.5 米。樣品乃根據含礦組(包括頂板及底板之圍岩)之岩性及岩相特徵分層段持續收集。

化學分析岩心樣品乃以割心法收集，並沿主軸切割為兩等份，一半作基本分析，另一半保留。基本分析項目包括 TFe、mFe 及  $\text{TiO}_2$ 。

樣品化學分析由西安綜合岩礦測試中心進行，BMITC 獲告知作業流程符合《地質礦產實驗室測試品質管制規範》(DZ0130.3-2006)之品質要求。

#### 4.6.2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由於樣品乃於BMIT獲委聘前製備，故BMITC並無機會到訪實驗室了解樣品如何製備及根據質保／質控規定檢驗。以下質控事宜均由勘查公司報告。根據客戶提供之報告，其假設內部及外部檢查均符合中國規範。由於守則對本報告並無特別規定，故對BMIT於結論中之觀點並無重大影響。

**內部檢查：**勘查公司報告，207件樣品由採樣單位及時選自同樣之基本分析樣品，編上號碼，然後送往西安綜合岩礦測試中心作內部檢驗，佔樣品總數之26.40%，均獲認定合格，合格率100.0%。

**外部檢查：**據報，64件樣品由採樣單位及時選自基本分析樣品，然後送往有色金屬西北礦產地質測試中心，按原單位指定進行分析。外部檢查樣品佔樣品總數之8.2%，均獲認定合格，合格率100.0%。

#### 4.6.3 BMITC核實

BMITC團隊曾到訪客戶之西安市主要辦事處，到訪期間亦有機會審閱及與公司人員討論與關注礦床有關之最重要文件，包括勘查及採礦報告、地質圖及剖面，以及首先資源量估計程序。BMITC總結出，與礦床有關之所有數據均以文件及數字形式妥善儲存。

其後，BMITC在客戶人員陪同下前往桃園礦場地點，包括平硯PD4及已廢棄之小型選礦廠(見圖4-5及圖4-6)。



圖 4-5：平硐 PD4 入口



圖 4-6：已廢棄選礦廠

BMITC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實地考察時從礦場地點收集十件樣品。十件樣品中，五件樣品(樣品 ID BMITC001-005)乃自前選礦廠收集。BMITC 獲客戶告知，該小廠房屬於前礦場擁有人，於客戶接管礦場前，該廠房有時會為少量礦石進行選礦，現已關閉。另外兩件樣品(BMITC006 及 BMITC007)乃收集自平硐(PD4)中部之新鮮岩石。樣品「BMITC008」為於小型選礦廠附近拾得之抓岩樣品，假設為廠房之投入岩石。而最後兩件樣品(BMITC009 及 BMITC010)乃選自保存於位於礦場地點村落內岩心儲存設施(見圖 4-7)之一半岩心。



圖 4-7：紅廟村之岩心儲存設施

所有 BMITC 檢查之樣品均由位於北京市之 Intertek 實驗室(一國際化學試驗服務有限公司之分區實驗室)製備及檢驗。所有樣品均以感應耦合等離子體(「ICP」)度量衡法，於樣品製備後經過多酸消解檢驗，包括乾燥、粉碎(精礦跳過此程序)、分裂、微粉碎及烘烤與稱重。

#### 4.7 資源量估計

資源量估計由勘查公司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天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勘查工作完成後進行，並由江西有色金屬勘查局第二隊(「第二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更新。然而，資源量估計更新採用相同工業指標及方法以及相同礦塊，因此完全依賴天地所進行之相同工程。

##### 4.7.1 資源量估計對象及範圍

更新後普查之資源量估計對象為桃園礦段之鐵資源。大柞木溝礦段之礦體數據全面整理後，礦體乃根據新規範規則及新工業指標圈定以估計鐵資源。



天地進行之資源量估計範圍位於勘查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或須重續)範圍內；惟第二隊進行之資源量估計更新範圍包括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所有地區(請參閱上文圖4-3，黃線顯示採礦許可證範圍)。

BMITC已小心比較天地與第二隊編製之數據，而以下描述主要以天地編製之數據為基礎。

#### 4.7.2 資源量估計工業指標

《紫陽鐵佛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詳查評價報告》及《桃園鈦磁鐵礦普查報告》(一九七五年)提述當時攀枝花礦場之工業指標，而以下指標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I型礦石 TFe $\geq$ 20%
- II型礦石 TFe 15%-19.99%
- 最低礦石可採厚度：2.0米
- 最高礦帶(脈石—廢石)厚度：2.0米

應泰升達之要求，勘查公司採納邊際品位為TFe15%(總鐵)及平均礦體品位為TFe18%以上之工業指標。該等數字乃由西安有色金屬設計研究院建議，而《關於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鈦磁鐵礦礦床工業指標建議的意見》建議邊際品位為TFe15%及平均礦體品位為TFe18%。

因此，此普查採用以下《關於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欽磁鐵礦礦床工業指標建議的意見》(由西安有色金屬設計研究院提交)所建議之工業指標作資源量估計：

- 邊際品位： $\text{TFe} \geq 15\%$
- 平均工業品位： $\text{TFe} \geq 18\%$
- 平均伴生組分品位： $\text{TiO}_2 \geq 5\%$
- 最低可採厚度：2.0 米
- 最高礦帶(脈石—廢石)厚度：2.0 米

#### 4.7.3 資源量估計方法

桃園—大柞木溝欽磁鐵礦成礦以層狀出現，規模大，屬於穩定及傾斜礦體，厚度變化係數為 53.59% 及 101.13%。品位變化係數為 8.72% 及 13.40%，代表礦體厚度固定，有用組分平均分佈；故於垂直縱投影圖使用地質塊體方法估計資源量。

估計公式： $Q=S \cdot d \cdot D$  採用作資源量估計，其中：

- Q — 礦石噸數(噸)
- S — 實際礦體面積(平方米)
- d — 平均礦體厚度(米)
- D — 礦石密度(噸/立方米)

桃園礦段分為南、北礦帶，形態及出現情況差異龐大，故礦段採用不同定位之投影基線。

#### 4.7.4 資源量估計參數

有關資源量估計之參數包括厚度、礦石品位、面積及礦石密度，於下文討論：

礦石厚度

單工程礦體厚度

單件探坑樣品之代表性厚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d = L(\sin\alpha \cdot \cos\beta \cdot \sin\gamma \pm \cos\alpha \cdot \sin\beta) ; \text{其中} :$$

- L — 樣品長度
- $\alpha$  — 礦體傾角
- $\beta$  — 樣品單位傾角
- $\gamma$  — 樣品單位定位與礦體走向間之角度

當樣品單位之傾角與礦體傾角相反，則上述項目採用加法運算，否則採用減法運算。

單件鑽孔樣品之厚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d = L(\sin\alpha \cdot \sin\beta \cdot \sin\gamma \pm \cos\alpha \cdot \cos\beta) ; \text{其中} :$$

- L — 樣品長度
- $\alpha$  — 礦體斜度
- $\beta$  — 鑽孔與礦體相交點之頂角
- $\gamma$  — 鑽孔與礦體相交點之鑽孔定位與礦體走向間之角度

**平均礦段厚度**為礦段內礦體厚度之算術平均數。

### 平均品位

#### 單工程礦體平均品位

此乃以礦體單件樣品之代表性厚度為重量之加權平均數。大柞木溝礦段之單工程礦體平均品位為原數據中I型及II型礦體平均品位(以各礦體厚度為重量)之加權平均數。

礦塊平均品位為以礦體厚度計算之礦體加權平均品位。

礦段(礦床)平均品位為按礦石噸數計算之「礦體／礦塊平均品位」加權平均數。

### 礦塊面積

#### 投影面積

於資源量估計之1:2,000比例垂直縱投影部份，投影面積自動按分段以MAPIS6.1軟件計算，並以測面儀核實。倘相對誤差少於2%，則結果會被視為投影面積；否則，將以ET MAPIS6.1軟件重新計算及核實。

#### 礦塊實際面積

透過將礦塊投影面積除以礦塊平均斜度之正弦量，可能取得礦塊之實際面積。桃園礦段TC13與TC19之間15號礦體之一般投影線並不相等於礦體走向，夾角為 $24^\circ$ ，故TC13與TC19之間之礦體實際面積可透過將礦塊投影面積除以礦塊平均斜度之正弦量，然後再除以一般投影線與礦體走向間夾角之餘弦而得出。

### 礦體傾角

探坑內礦體傾角乃參考接近探坑之礦體與輝綠岩間下部之接觸面位置量度。透過將按剖面鑽坑或鑽孔之礦體中線量度之視傾角轉換為真傾角，可能取得鑽坑及鑽孔內之礦體傾角。礦塊平均傾角為礦塊內所有巷道傾角之算術平均數。

### 礦石平均密度

礦床內只有一類礦石，即散落性鈦磁鐵礦 — 鈦鐵礦成礦。對31件密度試驗樣品進行之試驗顯示，樣品之最低密度為3.00噸／立方米，最高密度為3.40噸／立方米，而平均密度則為3.19噸／立方米。

## 4.7.5 礦體圈定原則

### 礦體圈定

在單工程中，圈定工作由品位不低於邊際品位之樣品開始。不含礦石且厚度高於脈石 — 廢石厚度之樣品，被視為廢石，釐定單工程礦體平均品位時不會計算在內。為使礦體完整，品位低於邊際品位且厚度低於脈石 — 廢石厚度之個別樣品，如工業指標並無改變，則可包括在單工程礦體內。

平均工業品位  $TFe \geq 18\%$  被視為礦床之最低平均品位。得出平均品位高於18%之工程，被視為見礦，並包括在礦體內。倘工程之平均品位介乎15% — 18%，且礦體厚度低於最低可採厚度，而工程所在礦塊之平均品位超過18%，則工程屬於見礦工程，包括在礦體內，亦可予外推。倘工程之平均品位為15%至18%，且厚度低於最低可採厚度，

而工程所在礦塊之平均品位低於18%，則見礦工程所在分段被視為礦化體，亦不包括在資源量估計內。倘工程之平均品位為15%至18%，且厚度低於最低可採厚度，則工程為未見礦工程，亦不包括在礦體內。

礦體厚度低於最低可採厚度之單工程不會被視為見礦工程。圖4-8、圖4-9及圖4-10顯示桃園礦段之橫剖面及資源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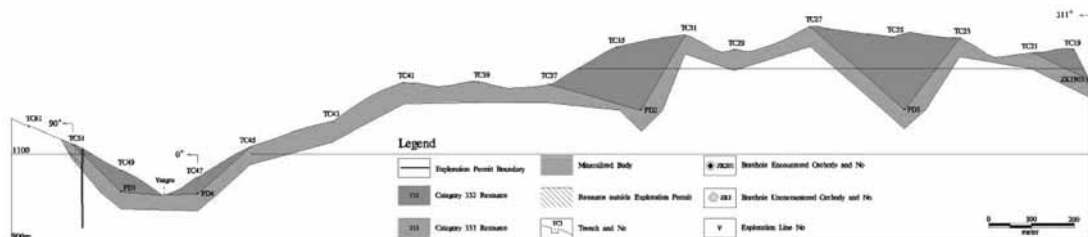


圖 4-8：典型橫剖面及資源量分類 — 桃園礦段北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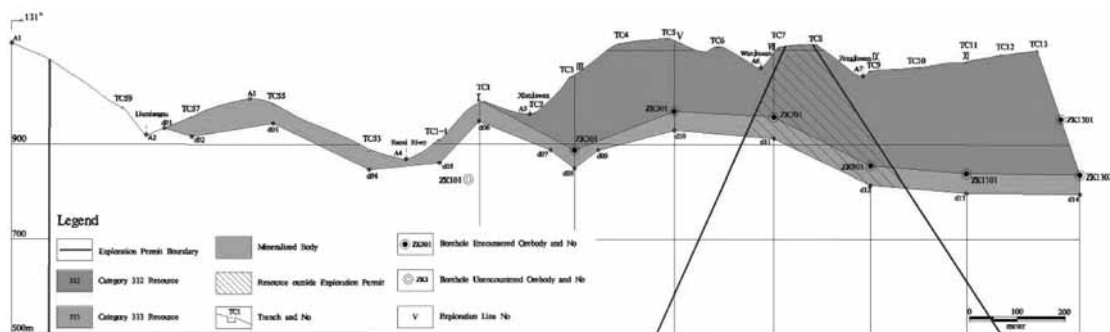


圖 4-9：典型橫剖面及資源量分類 — 桃園礦段南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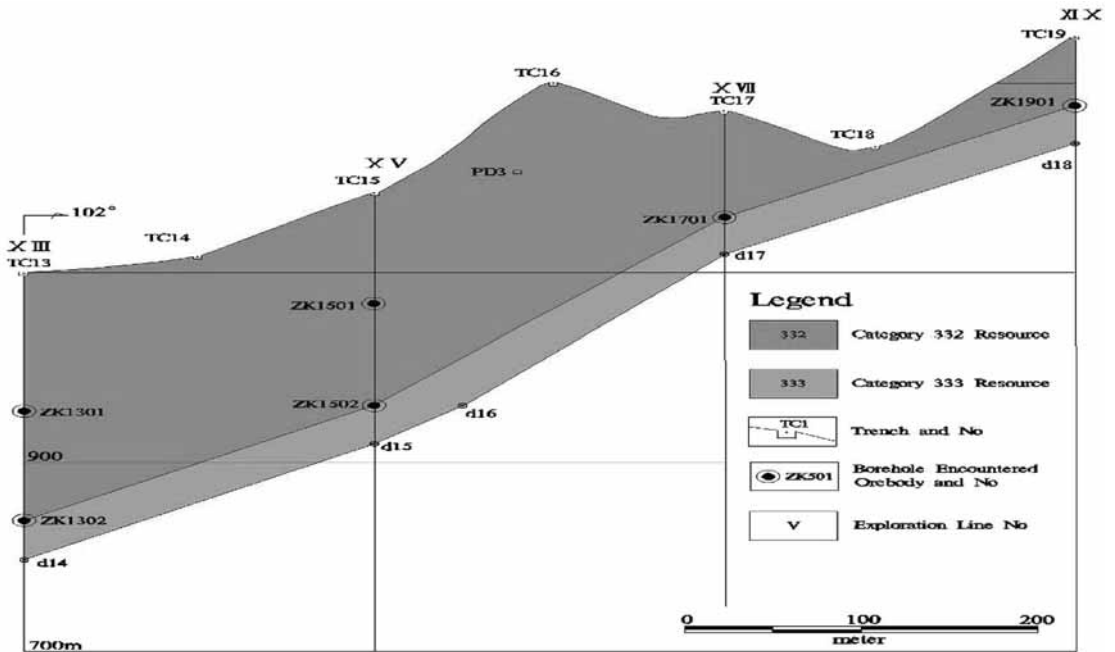


圖 4-10：典型橫剖面及資源量分類 — 桃園礦段南帶 2

礦石外推原則

礦石乃於垂直縱投影圖沿走向及傾角外推，以估計資源。

- 無限外推法：倘見礦工程外面不受任何其他工程(包括見礦及未見礦)控制，則採用無限外推法，而工程乃由礦體中心沿走向及傾角以基本工程間距(200 米 × 200 米)之 1/4 外推，以得出礦體邊界。
- 有限外推法：倘見礦工程外面受若干未見礦工程控制，則採用有限外推法。倘兩項工程間之間距低於基本工程間距，則工程乃由礦體中心沿走向及傾角以實際工程間距(200 米 × 200 米)之 1/4 外推，以得出礦體邊界。倘兩項工程間之間距高於基本工程間距，則採用無限外推法。

### 礦體連接

於用作資源量估計之垂直投影圖上，自然曲線用以連接地球表面礦體之中心點，並作為地球表面礦體之邊界線，而直線則用以連接相鄰外推點之垂直投影點，並作為礦體投影之邊界線。

#### 4.7.6 資源估計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第二隊獲該公司授權進行實地視察及數據處理、界定礦體，並進行資源量估計，得出《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地質概況與經濟概略評述報告》。其後，BMITC已收集、審閱及分析所有獲提供資料及數據，並前往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實地考察，與正興員工及採礦公司進行討論，小心查核及比較第二隊得出之數字及進行之計算。BMITC估計之最終資源量數額如下：

#### 桃園礦段

礦體ID	資源量類別	平均品位 (TFe%)	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石噸數 (10,000噸)
桃園	331	29.35	13.95	2,147.88
	332	29.39	13.81	1,919.97
	333	29.91	13.56	1,820.88
	331+332+333	29.54	13.78	5,888.73

**表 4-3：桃園礦段之估計資源量概要**

#### 大柞木溝礦段

BMITC已全面整理及小心檢查陝西省地質局第七地質隊於一九七五年對大柞木溝礦段進行詳查時取得之數據。新規範應用於重新圈定及估計礦體資源量。資源量估計結果列於表4-4。由於所得數據不足以保證估計資源量之最高信心水平，故大柞木溝礦段之資源量類別僅為



332及333，而BMITC建議進行跟進勘查活動，致使估計資源量可擴大及／或提升至較高類別。

礦體ID	資源量類別	平均品位 (TFe%)	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石噸數 (10,000噸)
大柞木溝	332	29.52	13.02	990.75
	333	29.12	13.86	1,114.38
	332+333	29.31	13.46	2,105.13

**表4-4：大柞木溝礦段之估計資源量概要**

總資源儲量估計結果列於表4-5。

礦體ID	資源量類別	平均品位 (TFe%)	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石噸數 (10,000噸)
總計	331	29.35	13.95	2,147.88
	332	29.43	13.88	2,910.72
	333	29.61	13.67	2,935.26
	331+332+333	29.48	13.82	7,993.86

**表4-5：總資源量估計結果**

根據目前勘探狀況，並無發現JORC標準所指之探明儲量或可能儲量。

中國資源量分類系統與JORC標準之比較於下表呈列：

中國資源量分類	JORC標準資源量分類
111、111b、121 121b、2M11、2M21、 2S11、2S21、331	探明
122、122b、2M22、 2S22、332	控制
333	推斷

**表 4-6：分類系統比較**

由天地進行之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礦床之資源量估計已提交陝西省國土資源規劃與評審中心(由陝西省國土資源廳 — 「陝西省國土廳」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批准。此外，相關礦物二氧化鈦(TiO<sub>2</sub>)之資源量已作估計，亦已獲陝西省國土廳批准。

## 5. 礦業評估

### 5.1 礦權

泰升達現時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惟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提供一切法律文件後予以續發。此將確保於礦場壽命內採礦之合法性。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及不可續發。

### 5.2 開採條件

#### 5.2.1 地理

礦場位於紫陽縣以西 40 公里，而礦場之地理座標為：

- 東端：108°24'45"
- 西端：32°19'00"

礦場屬繞溪鄉管轄，距離該鄉23公里，亦距離襄樊至重慶線之高灘火車站23公里。

礦場位於大巴山北面山腳。於許可範圍內，最高高度為1,670米，最低高度為854米，相對地勢為600至800米。多個V型山谷形成，坡角約40°至50°。

### 5.2.2 工程地質學

基本地質工作已由勘查承包商進行。該等工作涉及礦體分類以及圍岩品質與岩石強度試驗。試驗結果顯示，局部工程地質條件為簡單至中度簡單。

工程地質工作顯示，礦場岩石屬堅硬及完整類型，穩定性良好。此聲明已經BMITC實地考察之結果核實。現有平硐基本上毋須任何實際支撐，惟於礦洞積水接觸礦體與圍岩之深度則可能導致隧道不穩及局部崩落。因此，礦場排水及支撐於生產期間需要加強。

### 5.2.3 水文地質條件

地質勘查顯示，局部水文地質條件簡單，主要為裂隙水。大部份礦床均高於基本侵蝕面，方便礦場自然排水。地下水主要補給來自大氣降水。

地表水體亦已形成，西至大柞木溝河，東至繞溪河。兩條河流均為四季河及漢江之支流。礦場家用及工業用水源供應充足。

PD1至PD4平硐之水文地質調查發現，僅於PD2谷底輝綠岩與灰岩接觸處出現滲水。

### 5.3 礦場設計

該公司委託陝西冶金設計研究院設計資源開發規劃。規劃針對桃園—大柞木溝磁鐵礦礦床中九個礦體，其中一個礦體位於桃園，八個位於大柞木溝。

BMITC認為，目前開採應主要針對桃園礦段，同時亦於大柞木溝礦段進行勘查。此安排可節省發展礦業之初步資本投資成本。

BMITC相信，由於在此進行露天開採之剝採比高及難以棄置廢物，故地下開採更為適合。

### 5.4 礦場開發

根據礦體賦存，規劃建議開採大柞木溝礦段分開獨立開發系統內每個礦體，並分南、北兩段開採桃園礦段內第15號礦體。開採15號礦體時，會採用平硐及瀉槽系統，而開採9號礦體時，會採用平硐以進入上部，並採用礦井以進入深部。所有其他礦體將以平硐及分層進行。

15號礦體之北段開採系統於1,010mRL設有一條大巷，並分別於1,010mRL、1,060mRL、1,100mRL、1,160mRL、1,205mRL、1,255mRL、1,305mRL及1,355mRL設有8個開採水平。1號礦石瀉槽用以連接1,205mRL與1,010mRL；2號礦石瀉槽用以連接1,355mRL與1,205mRL。1號廢石瀉槽用以連接1,205mRL與1,160mRL。2號廢石瀉槽用以連接1,355mRL與1,205mRL。

為開發15號礦體南部，於905mRL設有大巷，並分別於905mRL、955mRL、1,005mRL、1,055mRL、1,105mRL、1,155mRL、1,205mRL及1,255mRL設有8個開採水平。3號礦石瀉槽用以連接1,255mRL與905mRL；4號礦石瀉槽用以連接1,055mRL與905mRL。3號廢石瀉槽用以連接1,255mRL與1,105mRL。地下運輸以ZK7-6/250型電機車配合YCC1.2-6型側卸式礦車進行，而短線運輸則以YFC0.7型翻斗礦車配合人力進行。

於大柞木溝礦段，9號礦體頂部將以平硐開採，底部將以礦井開採，而其餘礦體將以平硐及分層開發。

BMITC相信，桃園礦段之開發方法適當，惟並無對礦體深部進行研究。BMITC認為，大柞木溝礦段之建議分開獨立開發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符合營運效益。BMITC並不相信大柞木溝礦段在地質方面準備好可作開採，因為礦體幾何分佈及規模仍須進一步勘查發現。BMITC相信，於開採前先進行進一步勘查以發現礦體詳細資料，為未來礦場設計提供合理輸入數據，將更加可取。

由於桃園礦段及大柞木溝礦段均位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覆蓋勘查許可證範圍14.91平方公里中7.8892平方公里之面積，勘查許可查屆滿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仍可對大柞木溝礦段進行進一步勘查。

## 5.5 開採方法

桃園 — 大柞木溝礦床之礦體屬薄至中厚，具有局部急傾斜之下傾厚礦體。礦體之頂板及底板穩定。規劃建議主要採用分段空場採礦法及分段崩落法，如圖5-2及圖5-3。圍牆穩定之礦體建議以分段空場採礦法開採，而圍牆不穩定之礦體建議以分段崩落法開採。然而，淺孔留礦法亦用以開採薄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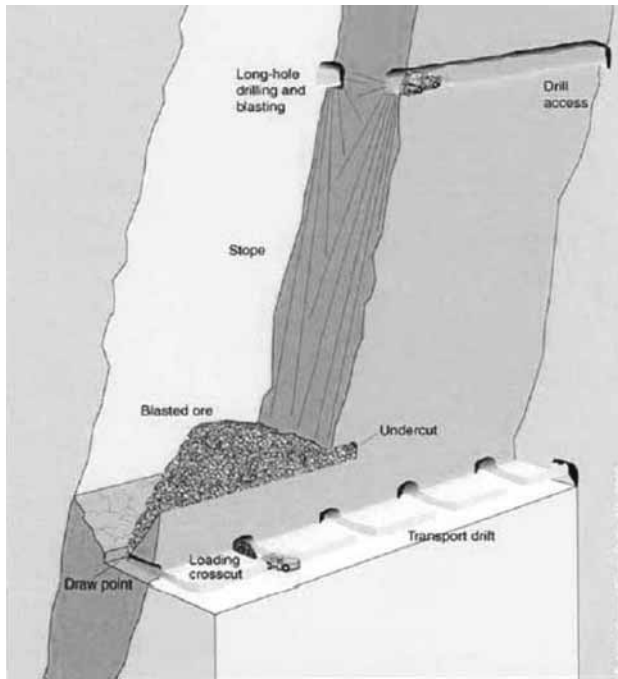


圖 5-2：分段空場採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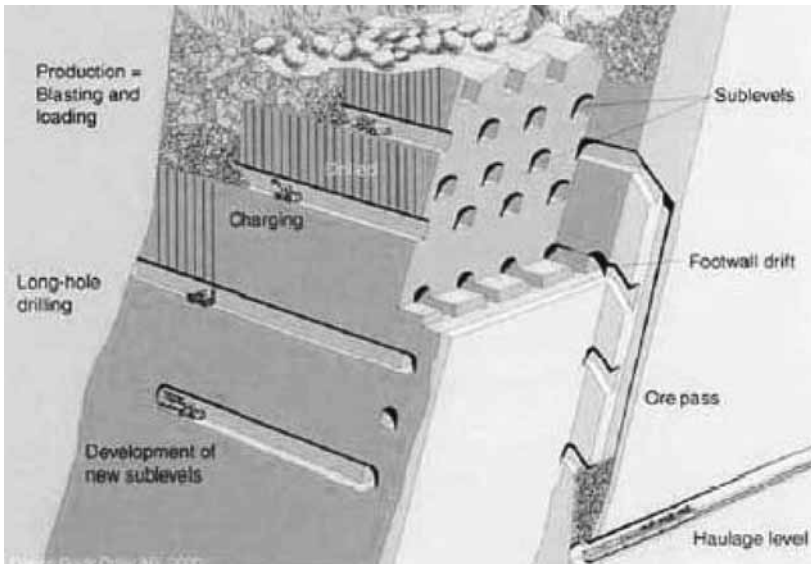


圖 5-3：分段崩落法

### 5.5.1 分段空場採礦法

- 倘礦體厚於15米，則區塊置於礦體走向，垂直於礦體。區塊50米高，50米長，與礦體一樣厚。間柱6米，頂柱4米，底柱10米。瀉槽間距8米，分段高度12米。
- 準備：大巷由下盤開始沿礦體延伸；天井於礦體中心由下盤開始，並無破壞圍岩之主構造。巷道每50米設天井，天井內每12米設分段隧道。大巷底部以上10米設開採隧道。底柱內設間距5米之瀉槽，瀉槽與開採平硐連接。區塊室將完全開啟，瀉槽不斷擴大，形成自由面。天井將於區塊內礦體走向加設。
- 回收：區塊室將透過後退式採礦，由區塊中間後退至兩側建立，形成兩面。礦石分段由上至下回收。開採面為線性形。YGZ-90型鑿岩機用以鑽鑿間距1.3至2.2米之扇形中深鑽孔。炸藥消耗量為0.4kgpt，而鑽探及爆破效率為每更15-20米。
- 裝載：礦石透過瀉槽及電動拖曳車裝載運往YCC1.2-6測卸式礦車。區塊生產能力為每日250噸。

### 5.5.2 分段崩落法

- 倘礦體厚於20米，則區塊置於礦體，垂直於礦體。區塊50米高，50米長，與礦體一樣厚，分段高度12.5米。

- 準備：大巷置於下盤外及下一開採水平位移線外。每個區塊均會建設一條2x2米礦石滑槽及一條2.8x2.2米材料滑槽。區塊以平巷及滑槽連接。開採巷道於礦體內挖掘，厚礦體會建設2-3條巷道。巷道末端會建設一條2.5x2.5米平硐及一條2x2.5米天井。
- 回收：一般而言，一個區塊會有一分段作開發，及一分段作爆破及開採。基於安全理由，倘岩石狀況惡劣，則礦體外隧道須作錨噴支護。YGZ90型鑿岩機用以鑽探孔徑65毫米及間距1.6至2米之鑽孔。BQF-100型裝藥器用以裝進氮氣炸藥。其中兩個鑽孔以毫米電管同時爆破。爆破效率為4.68tpm。
- 運輸：破碎礦體以WJD-2.0型電動鏟運機裝載，透過礦石滑槽運往中段運輸巷道。每個開採水平均備有一台上述機器，開行距離40至60米。

開採指標為：

- 區塊回收率：90%
- 稀釋率：10%
- 礦石粒子：小於400毫米

BMITC相信，開採方法適當，參數亦符合一般採礦慣例。然而，由於地質品位高，生產必須降低稀釋率。



## 5.6 礦場服務

### 5.6.1 通風

由於地下隧道長，故桃園礦段之通風將分南、北運行。於大柞木溝礦段，不同開採水平將以單翼或兩翼對角式系統分開通風。規劃並無估計空氣消耗量及設備選擇，均須於未來礦場設計中設計。

### 5.6.2 礦場排水及脫水

最低開採水平為900米，即高於最低侵蝕基線，有利自然排水。礦床水文地質學簡單，有少量地下水流入。隧道之設計斜率比為3—5%，以將水由平硐排至地面。

## 6. 冶煉及選礦評估

### 6.1 礦石品質

#### 6.1.1 礦石化學

桃園及大柞木溝之基本化學成份幾乎相同。礦石屬低品位鈳鈦磁鐵礦，其中主要產業要素為鐵及鈳，而鈳及鈦亦可能會回收，其他要素則不會回收。

#### 6.1.2 礦物學

非金屬礦物主要為鎂鐵質斜長石、輝石、角閃石及少量磷灰石；次生蝕變礦物主要為可說明之綠泥石、絹雲母、透閃石、鈉長石、赤鐵礦等，含有少量細粒方解石、高嶺土等；淺成風化礦物主要為褐鐵礦，乃主要脈石礦物。

金屬礦物主要為鈦磁鐵礦、鈦鐵礦及少量黃鐵礦、磁黃鐵礦、磁鐵礦、白鐵礦等。鈦磁鐵礦及鈦鐵礦為礦石之主要有用礦物。於桃園礦段，磁性鐵(mFe)對總鐵(TFe)之比率一般介乎0.45 — 0.59，平均比率為0.49。下表顯示鐵相位分析結果。磁性鐵可透過磁性分離法回收，而碳酸鐵、氧化鐵及硅酸鐵等非磁性鐵則不可回收。硫化鐵可透過浮選回收，但於含有鈷而鈷可同時取得時，方符合經濟效益。

礦石屬自然散落性輝綠岩鈦磁鐵礦及鈦鐵礦型。選礦期間，鈦磁鐵礦將進入鐵精礦，而鈦鐵礦將成為獨立精礦。

樣品	位置	TFe	SFe	CFe	OFe	MFe	SiFe
ZH1	TC35	16.85	0.3	0.31	0.58	11.23	4.07
ZH4	TC5	21.95	0.11	0.71	2.19	14.7	3.99
ZH6	ZK501	19.35	0.25	1.38	3.25	9.0	5.28
ZH9	PD2	13.45	0.53	1.4	0.25	8.22	2.89
平均數		17.90	0.3	0.95	1.57	10.79	4.06

表 4-2：鐵相位分析

## 6.2 冶煉試驗

泰升達委託陝西省有色金屬研究院進行選礦試驗，該研究院提出兩項流程圖：

- 浮選 — 低磁性分離 — 重選 — 浮選 — 磁性分離
- 浮選 — 低磁性分離 — 高密度磁性分離 — 浮選 — 低密度磁性分離

資源開發規劃建議第二項。鐵及鈦之回收率分別為65%及57%；鈷並無錄得回收率。

### 6.3 可選性

根據礦石品質及選礦試驗結果作出判斷，BMITC相信礦石之鐵及鈦品位相對較低，成份複雜，且難以集中。由於並無相關數據，故無法評估鈆及鈷之相關要素。由於並無選礦試驗報告，且只有資源開發規劃供BMITC審閱，BMITC建議於開始可行性研究或初步礦場設計前，先進行詳細選礦試驗，以分析及評估鐵、鈦、鈷及鈆之回收率，以得出可行流程圖及一切有關指標。

由於上述可行性研究指對該礦場於收購完成後開始作業時不同階段工作如何最妥善進行所作出之試驗，故現階段毋須對該礦場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

### 6.4 選礦廠

礦場距離襄樊至重慶線之高灘火車站23公里，及距離紫陽縣中心35公里。電力可由經過礦場之架空線路供應，水源則可由經過礦場之繞溪河供應。

BMITC相信，現有已優化及更新之礦場開發規劃，可隨時興建選礦廠。

## 7. 職業健康及安全

### 7.1 安全認證及許可證

該公司尚未取得桃園—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安全認證及許可證。正興已表明，取得項目安全認證及許可證之時間表將於項目可行性及設計完成後落實。

## 7.2 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

資源開發規劃第6.4章概述礦場之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風險及建議職安健管理措施。

礦場已識別之主要潛在職安健風險如下：

- 斷層破碎帶、鑽探／爆破及搬運礦石引致之落石。
- 爆破引致之地震。
- 觸電。
- 地下火災。
- 地下注水。
- 使用一般設備之安全風險。

建議採用之主要礦場一般職安健管理措施如下：

- 提供頂板支護／管理。
- 於礦場各部份張貼安全告示。
- 確保礦場之出入口安全。
- 確保有足夠防塵及礦井通風。
- 監管地下水流(即按需要泵出局部範圍之水流)。
- 策劃及進行安全爆破。
- 備妥地下火災管理(即包括地下消防水源及滅火筒)。
- 為所有礦場設備訂立安全措施及於適當位置張貼告示。
- 為傾倒廢石及維持其穩定性訂立安全措施及於適當位置張貼告示。
- 提供職安健設備，例如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醫療設備及礦地救護車。
- 進行職安健監控工作(包括巡察衛生情況)。
- 進行僱員職安健培訓。

### 7.3 過往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

該公司尚未開始記錄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及事故數據。BMITC注意到，資源開發規劃說明礦場將受職安健監管，惟其並無說明此監管是否包括記錄職安健數據。

## 8. 基礎設施

### 8.1 道路及鐵路交通

礦區範圍位於高灘區以北約23公里，交通方便。由此區前往礦場地點(桃園)，須經過石屎村路(約5米闊)。BMITC注意到重型貨車未必能通過此5米闊之道路。

高灘區距離北面之紫陽縣城(該縣之商業區 — 鬧區)約35公里，透過省級公路連接該縣城。襄渝(湖北省市襄樊市至重慶市)鐵路在勘查區西北面經過高灘區(見圖3-2)。於BMITC實地考察期間，該區正在建設快速公路(高速公路)，故預期於不久將來，礦場之區域性道路交通將相當方便。

### 8.2 供電

根據該礦場之環評報告，估計礦場之每年耗電量為15兆千瓦時，電力取自地方電網。BMITC注意到，現有10千伏架空電纜通過礦場及建議供水處，而電流應足以應付項目之總供電需求。

### 8.3 供水

根據資源開發規劃，項目生產及本地用水將來自繞溪河，並應於河內設立「適當汲水設施」。BMITC注意到該公司需採用水泵及水管，將河水引往項目地盤(距離約500米)。

資源開發規劃說明操作過程總需水量為每日15,000噸，其中每日13,500噸(90%)將自尾礦庫設施循環再用，而每日1,500噸則為補給水。補給水將結合取自淡水(河水)及礦水。項目之本地所需水量預計為每日6.0 — 8.0立方米，將直接取自繞溪河。概無已知估計項目供水之使用／耗用成本。BMITC注意到，汲取／使用河水之成本將作為項目用水許可證之一部份釐定。

#### 8.4 工場及維修設施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項目建議設備維修及保養之詳情(即維修及保養將於礦區設施或運往第三方設施進行)。

### 9. 環境評估

#### 9.1 環境審查目的

進行本環境盡職審查之目的為識別及／或核實現有及潛在環境責任及風險，以及評估任何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項目之有關建議補救措施。

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項目(「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位於陝西省紫陽縣西南面40公里之紅廟村。項目包括建議之桃園(西段)及大柞木溝(東段)之地下礦場，以及桃園 — 大柞木溝選礦廠。BMITC注意到，建議之採礦及選礦設施之項目可行性及設計尚未完成。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由泰升達持有及予以發展。

BMITC注意到，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內曾有廢置採礦設施及已停產之選礦設施。正興已表示將重修廢置採礦設施，以及整修及擴充已停產之選礦設施。

## 9.2 環境審查過程、範圍及標準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環境遵例性與合規性之核實過程包括根據以下各項審閱及檢查項目之環境管理表現：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要求。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組織(IFC)之環境標準及指引。
- 國際公認環境管理慣例。

## 9.3 環境認證及許可證狀況

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泰升達發出610000400000795號營業執照(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日期)。泰升達之已登記業務活動為採礦及銷售礦產。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床資源開發規劃》(「資源開發規劃」)乃由陝西冶金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製作。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泰升達發出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項目第C6100002009092110037009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期)。已批准之採礦許可證範圍為7.8892平方公里。已批准之礦井生產為地下開採。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環評報告乃由西安地質礦產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製作。陝西省環境保護廳(「陝西省環保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批准此環評報告。

BMITC注意到，根據環評報告，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包含「鐵礦石生產及選礦」而「僅於礦場建設完成後，該公司方可建設選礦廠」。環評報告及批准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建議興建之選礦廠之詳情。因此，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環評報告不涵蓋建議興建之選礦廠。然而，BMITC亦注意到資源開發規劃載有建議興建之選礦廠之簡述(第6章)。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水土保持規劃(「水土保持規劃」)載於環評報告(即第10節 — 水土保持計劃)。此水土保持規劃概無已知之有關地方水土部門之批准。BMITC亦注意到，建議興建之選礦廠並無任何已知水土保持規劃。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環境最終驗收過程尚未展開或落實施行時間表(由於礦場重新開發及選礦廠整修尚未開始)。正興已表示環境最終驗收過程之時間及範圍將於項目可行性及設計落實及項目建設工程開始後落實。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並無已知經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用水許可證。正興已表明，於項目可行性及設計完成後，彼等將申請該等許可證。

#### 9.4 環境遵例性與合規性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迄今未曾根據採礦許可證第C6100002009092110037009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進行採礦。正興已表示，所有建議之未來礦場發展將根據資源開發規劃進行。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環評報告之批准就項目之環境管理作出以下相關聲明：

- 一般事項：
  - 積極進行環境管理，特別留意塵埃、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之處理。
  - 定期向環境保護局提交環境監測報告。
  - 於未來初步設計中詳述環保設計。



- 洽當地重新安置18戶共64名居民，並提供合理賠償。
- 根據《陝西省秦嶺生態環境保護條例》，海拔1,500米以上之礦體不得開採，故9號產地須移至海拔1,490米。
- 申請試產，而於取得最終驗收批准前不得開始正式生產。
- 安康市環保局將負責現場監督。
- 廢石管理：
  - 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設計及建設廢石場。
- 礦水管理：
  - 盡量使用地下水，惟排放時須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之一級標準。
- 噪音管理：
  - 確保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之二級標準。

該公司尚未就建議礦場生產完成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可行性及設計。BMITC注意到，資源開發規劃所載之環境條文大致與上述環境管理聲明一致。然而，就BMITC觀察所得，資源開發規劃指擬於海拔1,500米開發開採，而環評報告則指明採礦海拔限制為海拔1,490米。BMITC建議，建議之礦場可行性及設計採用環評報告及批准所示之海拔1,490米開採海拔限制。

## 9.5 土地擾動

對週邊生態環境之主要影響乃來自表土剝離、廢石及尾礦儲存、選礦廠排水、廢水處理、爆破、運輸及其上所建之相關建築物所造成之擾動及污染。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管理及修復受擾動地區，則週邊土地可能受到污染，因而改變土地用途，加劇土地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環評報告提供估計項目礦區土地擾動總面積為 12.10 公頃，可細分為以下範圍：

- 工業地盤 — 1.52 公頃
- 廢石場 — 3.10 公頃
- 礦石運輸道路 — 5.60 公頃
- 水管 — 1.88 公頃

BMITC 注意到，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估計項目土地擾動總面積。

## 9.6 動植物

環評報告並無指出項目範圍及附近範圍存在任何稀有及／或瀕危動植物。然而，環評報告指出項目週邊範圍之「森林生態環境類別」廣泛，而此森林「具有高生態系統穩定性及高生態環境質素」。環評報告估計森林之 4.4 公頃將受擾動，而由於該受擾動範圍所佔面積相對較小，故對週邊森林生態系統之影響不大。

## 9.7 廢石及尾礦管理

### 9.7.1 廢石管理

根據環評報告，採礦將產生廢石，當中約50%將現場再利用作建設之用及／或用作採空區之回填料，將導致大量廢石(假設所述礦場年期為26年)，並將須儲存於廢石場(「廢石場」)。根據環評報告，此建議廢石場之設計、建設及營運須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 獨立收集及儲存表層土以作日後礦場復修之用。
- 廢石場面層應呈台式。
- 地面第一層廢石應為大型及堅硬之廢石，以確保其穩定性及滲透性。
- 應於廢石場下游興建備有排水孔之攔水壩。
- 應於廢石場上游及兩邊興建分洪渠。
- 廢石面層之坡度必須少於45度。
- 倘廢石場之高度高於15米，則應每隔約10米高建設約2米闊之台架。

正興已表示，此建議廢石場之建議地點及設計將落實作為礦場可行性及設計之一部份，且將包括環評報告所概述之管理措施。

作為環評報告之一部份，已就廢石(樣本乃自過往開採採集所得)進行化探分析及淋溶試驗。環評報告指出，根據此等分析結果，廢石

「並非危險固體廢物，其屬於第一類普通固體廢物」。就BMITC觀察所得，此化探分析並無包括廢石之總硫量（「總硫量」）及淨產酸（「NAG」）潛力評估。然而，BMITC注意到，根據此分析，廢石屬鹼性（淋溶試驗 — pH 8.67），高鈣（「Ca」）(>10%)。這證明廢石具有一定產酸緩沖能力。

根據資源開發規劃，桃園及大柞木溝礦石分別含有1.69%及0.56%之總硫量。資源開發規劃亦指出，礦石含硫量一般與磁黃鐵礦及黃鐵礦有關，表面含量低但隨深度增加。

根據上述分析數據，以及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所作之陳述，BMITC認為廢石儲存所引起大規模酸岩排水（「ARD」）現象之整體可能性低。然而，BMITC注意到可能會發現部份可能有重大ARD潛力之廢石（特別是底層廢石）。BMITC建議採納營運性廢石分類過程，以識別任何高ARD潛力廢石，及如獲識別，則將此廢石混入低ARD潛力廢石。

### 9.7.2 尾礦管理

環評報告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建議選礦廠及有關尾礦管理之任何詳情。

資源開發規劃第6章說明「計劃選礦廠將位於Yan Valley以北及15號礦體以西」及「計劃尾礦庫設施（「尾礦庫設施」）將於上游Yan Valley以東興建」。於實地考察期間，正興指出尾礦庫設施將位於現有已停產之選礦廠設施旁邊之山谷（Yan Valley）。資源開發規劃亦說明「須委託合資格機構設計尾礦庫設施」，而選礦廠之用水量將為「每日15,000噸，其中10%為淡水、90%為尾礦回水」。

並無獲悉有關尾礦產生及管理之其他資料。

## 9.8 用水方面及影響

環評報告說明項目範圍之主要地表水資源為繞溪河(即位於項目地點以西及下游)，而當地地下水水質良好，為當地居民之主要飲用水源。

資源開發規劃說明周圍之地表水資源(繞溪河)足以提供項目生產及當地水源供應。資源開發規劃亦說明應於河內設立適當「汲水設施」。

環評報告說明項目之當地需水量估計為每日6.0 — 8.0立方米，將取自河水。

資源開發規劃說明選礦用總需水量為每日15,000噸，其中每日13,500噸(90%)將自尾礦庫設施循環再用，而每日1,500噸則為補給水。補給水將結合取自淡水(河水)及礦水。環評報告說明礦水將經過沉澱池處理，以於再利用及／或排放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一級)。環評報告訂明以下有關潛在礦水產生估計之說明：

- 於正常生產環境下，於桃園礦段生產初期排放之廢水量為每日82.6立方米，而於大柞木溝礦段生產後期排放之廢水量則為每日188.2立方米。
- 根據使用計劃指明之坑道污水預測，估計於正常生產期間，桃園礦區及大柞木溝礦段分別為每日180.0立方米及每日340.0立方米。

BMITC建議興建沉澱池／盆，以於來自選礦廠之任何地表水流排放入繞溪河前先進行處理。

資源開發規劃及環評報告並無指明精礦庫排出廢水會被收集或排放。BMITC 建議包括一個精礦庫排出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作為項目可行性及設計一部份。該系統應收集精礦庫排出廢水，並將其引流至尾礦水收集池／尾礦庫設施，以回收於選礦時再利用。

根據環評報告表 14.5-1，建議環境監測規劃包括每半年監測坑道廢水排放。並無建議其他水監測措施。BMITC 建議，將建議環境監測規劃擴大至包括繞溪河之地表水監測（於現場排放點、地點上游及下游）及地下水監測（地點下游及任何當地飲用地下水水源下游）。

環評報告說明整體項目範圍可能受泛濫影響。項目地點位於繞溪河較高之處（相對高度差約為 600 米）。因此，主要泛濫風險來自項目地點集水區上游。環評報告說明地點之主要泛濫管理要求包括於上游及沿廢石堆旁建設分洪渠。BMITC 建議，將建議之廢石堆上游分洪渠擴大至包括選礦廠及尾礦庫設施。

## 9.9 空氣排放

### 9.9.1 粉塵排放

短時粉塵排放乃源自地下鑽探／爆破（通過礦場通風排氣裝置排放）、礦石搬運／選冶、廢石儲存及處理、露天礦區及車輛與流動設備之移動。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提供以下礦地短時粉塵管理措施：

- 使用濕式鑽鑿，並定期向工作面灑水。
- 於礦場通風排氣裝置收集粉塵。
- 定期向所有搬運道路及露天礦區澆水。
- 礦石運輸車輛應蓋上防水布。

- 以瀝青或混凝土興建通道及礦石／精礦運輸道路。
- 於露天礦區重新種植。

BMITC 建議，建議項目可行性及設計應包括選礦粉塵管理措施。該等粉塵管理措施可包括於礦石搬運轉運點及礦石料堆灑水，及圍起礦石搬運設施。

根據環評報告第 14.5 節，建議環境監測規劃包括每半年於礦區邊界進行粉塵監測。BMITC 注意到粉塵監測於繞溪鄉紅廟村(老營小學，離項目地點約 600 米)內進行，為環評報告之一部份。BMITC 建議，倘收到公眾有關粉塵之投訴，將考慮於老營小學(繞溪鄉紅廟村)設立額外之營運性粉塵監測場地。

### 9.9.2 氣體排放

BMITC 注意到，根據環評報告，電爐可能用作為礦地供熱。BMITC 建議，倘須以爐具為礦地供熱，將考慮安裝電爐(即免除煤爐排放爐具氣體之潛在可能)。

### 9.9.3 溫室氣體排放

並無中國國家法律規定項目估計其溫室氣體排放或實施任何減排。因此，已審查之項目環境評估文件並無提及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然而，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現時被視為中國國家政策方向。此外，上述各項亦為 IFC 環境規定之組成部份之一，並被視為國際認可之環境管理慣例。因此，BMITC 建議考慮主動採取行動以量化溫室氣體排放及評估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可行減排策略。

### 9.10 噪音排放

項目之主要噪音排放來源來自鑽探／爆破、礦石搬運／選冶設備、流動設備、礦石／精礦運輸車輛、空氣壓縮器、通風風扇及氣泵。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提供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使用低噪音設備。
- 於空氣壓縮器及氣泵使用隔音屏障。
- 為礦石／精礦運輸車輛設立速度限制，並禁止夜間運輸。
- 於噪音來源四周及礦區邊界種植植物。

根據環評報告第 14.5 節，建議環境監測規劃包括於礦區邊界每半年進行噪音來源監測及每季進行環境噪音監測。

### 9.11 危險品管理

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提供以下有關項目之建議炸藥種類及儲存／處理措施之詳情：

- 爆炸物料將包括硝酸氨、三硝基甲苯炸藥及雷管(疊氮化鉛)。
- 20 噸硝酸氨、2 噸三硝基甲苯炸藥及 0.1 噸雷管將儲藏於礦區。

礦場將有一個炸藥庫，建議設於石門溝(礦區中間部份)。該炸藥庫可能僅於當地公安部門批准後方可運作。BMITC 注意到，環評報告並無指明硝酸氨及雷管庫之位置。



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建議炸藥種類、使用及儲存／處理措施之任何詳情。BMITC建議，所有爆炸物料應根據中國國家規定儲存於專用安全儲存設施(即安全設施位於最近建築物最少300米)。

根據資源開發規劃，礦石將同時採用浮選及磁性分離法選冶。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建議加工試劑之種類、使用率及儲存與處理措施之任何詳情。

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項目之建議碳氫化合物(燃料、汽油及油脂)之使用率及儲存與處理措施之任何詳情。

BMITC建議所有危險品(碳氫化合物及任何有害試劑)之儲存與處理設施乃根據中國國家環境規定及認可國際行業慣例興建，設有二級安全設施(即劃線及築堤範圍)。

## 9.12 廢料管理

### 9.12.1 廢油

環評報告及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項目之建議設備維修保養及礦區會否產生廢油之任何詳情。BMITC建議，倘礦區將產生廢油，則建議項目可行性及設計應包括：

- 分隔廢油庫。
- 選擇於場地外再利用／循環再用廢油之評估。

### 9.12.2 固體廢料

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項目之建議工業及本地固體廢料管理之任何詳情。然而，根據環評報告，工業及本地固體廢料將於礦區之指定儲存場區內收集，然後運至場地外，由繞溪鄉(即當地之處置設施)處置。

### 9.12.3 污水及含油廢水

資源開發規劃並無提供有關項目之建議本地污水及含油廢水管理之任何詳情。然而，環評報告作出以下有關評估及管理聲明：

- 場地可能因清洗採礦設備而產生少量含油廢水。經沉澱處理後，廢水將再利用於道路防塵。BMITC建議，倘設備維修保養於現場進行，則含油廢水於再利用於道路防塵前亦會先經油／水分隔處理。
- 估計每日產生之本地污水量為每日4.8立方米。
- 本地污水將不會直接排放。
- 旱廁將與已收集之污水廢料一併使用，並再由當地農民再利用作肥料。
- 本地洗滌廢水將分開收集，經沉澱處理後，再利用於道路澆水及重新種植區之灌溉。

### 9.13 受污染場地評估

評估、記錄及管理採礦或選礦作業範圍內之受污染場地，為認可之國際行業慣例(即IFC指引之組成部份)，並於某些情況下屬國家監管規定(例如澳洲環境監管規定)。此程序旨在盡量減少在整個項目作業期間可能產生之場地污染水平，並同時盡量減少閉礦時將要應付之場地污染水平及範圍。

受污染場地或地區可界定為：

*「有物質超過本底濃度，因而對或可能對人類健康、環境或任何環境價值構成風險之地區」。*

污染可能出現於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亦可能透過釋放水氣或粉塵而影響空氣質素。

於採礦／選礦項目內受污染地區之典型例子為碳氫化合物及化學品泄漏至土壤／水、未防護儲存，以及礦石及精礦泄漏至土壤／水。

評估及記錄污染水平之過程基本上涉及一系列之觀察(即從泄漏／釋物觀察可疑污染情況)及土壤／水／空氣抽樣及測試(即確定污染水平)。確定污染水平後，地區位置及污染詳情即記錄於場地登記冊內。

受污染地區之治理／清理涉及收集及清除受污染物以進行處理及適當處置，或在若干情況下於原址處理受污染物(例如使用生物治理吸收劑處理碳氫化合物泄漏)。受污染地區管理之其他主要範疇，亦包括清除或治理污染源頭(例如於二級安全設施內置放及處理碳氫化合物)。

於實地考察時發現少量未防護舊有尾礦及精礦。BMITC注意到，此可能導致多個地區出現土壤受污染。BMITC建議，作為項目發展之一部份，此等潛在受污染地區應予清理(即回收精礦並儲存於專用及受防護之儲存設施，而尾礦及受污染土壤則於建議之尾礦庫設施收集及處置)。

BMITC注意到，項目營運存有污染地區之潛在可能(即精礦、尾礦及／或碳氫化合物之泄漏)。因此，BMITC建議，為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發展營運性污染場地評估及管理過程。

#### 9.14 環境保護及管理規劃

營運性環境保護及管理規劃(「環保及管理規劃」)旨在指揮及協調項目環境風險之管理。環保及管理規劃記錄項目環境管理方案之設立、資源提供及實施。場地之環境表現受監測，而該監測之反饋，其後用於修訂及精簡環保及管理規劃之實施。

環評報告概述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之營運性環保及管理規劃(第14章 — 環境保護及監測)。BMITC建議，制定及實施如下之營運性環保及管理規劃：

- 包括建議選礦廠及尾礦庫設施。
- 與環評報告概述之規格、中國國家規定及認可國際行業慣例一致。

### 9.15 緊急應變方案

IFC形容緊急事故為「當項目營運失控或可能失控，所發生之計劃以外之事件，可能於設施內或當地社區內對人類健康、財產或環境造成風險」。緊急事故之規模應足以影響整體營運，並不包括受營運地區特定管理措施涵蓋之小規模局部地區事故。採礦／選礦項目之緊急事故例子包括井壁坍塌、地下礦場爆炸、尾礦庫設施故障或大規模之碳氫化合物或化學品泄漏／排放等事件。

管理緊急事故之認可國際行業慣例旨在方便項目制定及實施緊急應變方案（「緊急應變方案」）。緊急應變方案之一般元素包括：

- 行政管理 — 政策、目的、分佈、潛在場地緊急事故及組織資源之定義（包括訂定角色及職責）。
- 緊急應變區 — 指揮中心、醫護站、集合及疏散地點。
- 通訊系統 — 內部及外部通訊。
- 緊急應變程序 — 工作區特定程序（包括區域特定訓練）。
- 檢查及更新 — 準備檢查清單（角色及行動名單及設備檢查清單）及進行定期方案檢討。
- 業務連續性及偶發性 — 於緊急事故後恢復業務之方案及程序。

環評報告概述桃園 — 大柞木溝欽鐵項目之營運性緊急應變方案（第 11.6.2 章 — 緊急應變方案）。環評報告亦作出以下有關項目緊急情況應變管理之

聲明「該公司須遵守項目風險意外緊急應變方案，並委託合資格組織作安全評估」。BMITC建議，制定及實施如下之營運性緊急應變方案：

- 包括建議選礦廠及尾礦庫設施。
- 與環評報告概述之規格、中國國家規定及國際認可行業慣例一致。

### 9.16 閉礦規劃及修復

有關閉礦之中國國家規定見於《礦產資源法(一九九六年)》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二零零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條例(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土地複墾規定》。總括而言，該等法例規定涵蓋進行土地修復、編製閉礦報告及提交閉礦申請作評估及審批之需要。

管理閉礦之認可國際行業慣例旨在制定及實施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並將之納入營運性閉礦方案內作記錄。此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應包括以下部份：

- 識別所有閉礦利益相關方(如政府、僱員、社區等)。
- 諮詢利益相關方，以制定經協定之閉礦標準及後期營運土地使用。
- 保存利益相關方諮詢記錄。
- 根據經協定之後期營運土地使用，設定場地修復目標。
- 說明／界定閉礦責任(即根據經協定之閉礦標準確定)。
- 建立閉礦管理策略及成本估算(即解決／減少閉礦責任)。

- 建立有關閉礦之成本估算及財務應計項目程序。
- 記述閉礦後之監測活動／計劃(即證明符合修復目標／閉礦標準)。

儘管中國國家閉礦規定中並無訂明上述閉礦規劃程序，但中國採礦項目實施此程序將可：

- 便於符合中國國家法例規定；及
- 證明符合認可國際行業管理慣例。

現時，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並未實行涵蓋以上部份之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BMITC建議為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與中國國家法例規定一致並結合認可國際行業慣例制定及實施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

BMITC注意到，環評報告概述若干建議場地修復措施；其並無提供涵蓋以上部份之建議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BMITC建議為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制定及實施與認可國際行業慣例一致之營運性閉礦規劃程序。

### 9.17 環境風險評估

固有之環境風險源自可能引致潛在環境影響之項目活動。該等項目活動已於本報告較早部份作出描述。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最重大之潛在環境風險為：

- 水管理(即抽取地下水、排放尾礦水等地表水、加工廢水及排放雨水)。

- 尾礦管理 — 尾礦庫設施設計、興建及營運。
- 粉塵管理。
- 土地擾動、修復及閉礦。
- 土地污染。

倘將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及監管規定納入至項目設計、興建及營運，則與水、粉塵及尾礦管理、土地擾動及修復相關之環境風險一般可予以管理。

與可能產生受污染場地及其他閉礦責任相關之環境風險，可透過將相關認可國際行業慣例納入至項目設計、興建及營運而得到有效管理。

## 10. 社會評估

### 10.1 社會及社區互動關係

桃園 — 大柞木溝鈦鐵項目位於繞溪鄉紅廟村內，並位於陝西省紫陽縣西南面40公里。項目亦位於安康市司法權區內。周邊地區之土地用途主要包括農業加上部份採礦／選礦。繞溪鄉及一般區域地區之人口主要為漢族。項目範圍內或周邊地區並無已呈報之重要文化遺址。

項目發展將涉及大型居民重新安置計劃。根據環評報告，「於礦場投入生產前，該公司必須重新安置有關居民以確保彼等可正常生活，重新安置必須參照陝西省安康市重新安置政策」。環評報告提及當地政府之居民重新安置政策為「分散於小峽谷及山坡之所有居民須遷往繞溪河兩岸」。環評報告之批准亦說明「來自18戶共64名居民須獲洽當重新安置及補償」。並未獲悉有關該居民重新安置計劃之進一步文件。



正興就居民重新安置計劃之規模及狀況作出以下聲明：

- 計劃正由紫陽縣籌劃。
- 大部份居民已獲重新安置。
- 該公司目前正與獲重新安置之居民磋商補償協議。
- 該公司預計將長期(即根據預計之項目發展進程為超過3 — 4年)全面實施計劃。

環評報告提述桃園 — 大柞木溝欽鐵項目發展進行之公眾諮詢程序(第15章 — 公眾參與)。繞溪鄉居民之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作出。調查結果顯示項目獲公眾高度支持，並預期項目發展將為當地經濟帶來改善。然而，潛在之空氣及水影響被指為項目發展之主要環境關注問題。

## 10.2 與當地政府之關係

桃園 — 大柞木溝欽鐵項目之主要行政機關為陝西省政府。然而，Tianyu 煤炭項目之主要營運性監管主要由安康市及紫陽縣作出。正興已表示目前與陝西省政府、安康市及紫陽縣之關係正面。正興亦表示，並無接獲陝西省政府、安康市及／或紫陽縣有關桃園 — 大柞木溝欽鐵項目之發展及營運之不遵守環保通知及／或其他記錄監管指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之估值**

根據**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權益（「該等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吾等亦已安排對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可影響其所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是否存在。

吾等亦已倚賴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主土地使用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內。

##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進行。吾等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優劣，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鑑於第1項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之銷售案例，該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作出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加上樓宇、構築物及土地上土地改善工程之現有重置(重建)成本總額作出估計，並就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此基準之相關理論為評值物業之市值須至少相等於評值物業之餘下服務潛力之重置成本，即評值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於缺乏已知物業市場之情況下，物業之價值無法以市場基準確定，折舊重置成本一般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之物業估值乃假設物業須經過詳細考慮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後進行業務足夠盈利潛力測試。

由於租賃權益不可轉讓或欠缺重大盈利租金，故吾等並無賦予經擴大集團所租用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授出之長期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之估值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註釋內。

##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給予之資料，並接納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正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示樓面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於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吾等視察之樓宇及構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本報告所載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元之匯率進行。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樓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承辦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當中所提述之估值工作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十三年之豐富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權益 %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應佔物業權益價值 港元
<b>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b>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南頭鎮 正興路23號 之工廠綜合大樓。	50,000,000	100	50,000,000
2. 位於香港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地下 之第6號停車位。	550,000	100	550,000
	<b>小計：</b>		<b>50,550,000</b>
<b>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b>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南頭鎮 華光管理區 同樂路 之發展地盤。	7,700,000	100	7,700,000
	<b>小計：</b>		<b>7,700,000</b>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應佔物業權益價值 港元
<b>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b>			
4. 中國	1,020,000	100	1,020,000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華民大廈			
16G室。			
	<b>小計：</b>		<b>1,020,000</b>
<b>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b>			
5. 香港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樓。			
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南關正街88號			
長安國際中心			
B座020407室。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總計：</b>		<b>59,27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南頭鎮 正興路23號 之工廠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面積約65,333平方米之地盤，其上建有若干單層至4層之工廠大樓及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20幢已落成之大樓及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為33,989.90平方米，細分為下列各項：	總樓面面積為 14,012平方米之 部份物業及一 幅地盤面積為 7,000平方米之 土地已出租，租 期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十五日止，為期 6年，月租為人 民幣83,000元(不 包括電費、煤氣 費、水費及其他 費用)。  該物業之餘下部 份由 貴集團佔 用。	50,0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1 891 413 917">用途</th> <th data-bbox="658 891 748 946">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361 987 413 1013">工業</td><td data-bbox="658 987 748 1013">18,731.50</td></tr> <tr><td data-bbox="361 1017 413 1044">宿舍</td><td data-bbox="658 1017 748 1044">2,672.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048 413 1075">倉庫</td><td data-bbox="658 1048 748 1075">8,582.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079 439 1105">辦公室</td><td data-bbox="658 1079 748 1105">1,914.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109 413 1136">食堂</td><td data-bbox="658 1109 748 1136">758.90</td></tr> <tr><td data-bbox="361 1140 464 1167">發電機房</td><td data-bbox="658 1140 748 1167">387.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171 439 1197">警衛室</td><td data-bbox="658 1171 748 1197">20.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201 413 1228">泵房</td><td data-bbox="658 1201 748 1228">36.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232 490 1259">污物處理室</td><td data-bbox="658 1232 748 1259">440.00</td></tr> <tr><td data-bbox="361 1263 439 1289">洗手間</td><td data-bbox="658 1263 748 1289">448.50</td></tr> </tbody> </table>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8,731.50	宿舍	2,672.00	倉庫	8,582.00	辦公室	1,914.00	食堂	758.90	發電機房	387.00	警衛室	20.00	泵房	36.00	污物處理室	440.00	洗手間	448.50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業	18,731.50																								
宿舍	2,672.00																								
倉庫	8,582.00																								
辦公室	1,914.00																								
食堂	758.90																								
發電機房	387.00																								
警衛室	20.00																								
泵房	36.00																								
污物處理室	440.00																								
洗手間	448.50																								
	<b>總計：33,989.90</b>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乃自一九九四年起由 貴集團購入，而首份土地使用權證乃於一九九四年發予 貴集團。誠如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重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更新後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6)第020815號)所顯示，面積為65,333平方米之有關地塊乃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4868180號)所顯示，前述樓宇及構築物由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持有。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業權及獲取主要批准及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地產權證	：	有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登記土地面積為65,333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而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6)第020815號)以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4868180號)，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為有關樓宇及構築物之擁有人，獲准作工業及工業附屬設施用途。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相關政府部門之扣押。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地下之第6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3868、3869及3870號之1/396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13層工業大樓地下之私人停車位。  該物業之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另行續期24年。租期已合法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繳付地價，惟須按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每季繳付每年地租。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	550,000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8574040，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Victory Management Limited。
2.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1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之地帶內。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南頭鎮 華光管理區 同樂路 之發展地盤。	該物業包括一幅發展用地，其登記土地面積為4,278.9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商業／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7,700,000

##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轉)字第02980002號)所顯示，面積為4,278.90平方米之有關地塊乃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商業／住宅用途。
- 誠如中山市規劃局發出之規劃批准書所顯示，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發展條件所規限：
 

容積率	：	2.5X
建築密度	：	35%
建築限高	：	20米
綠化面積	：	不少於土地面積之28%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業權及獲取主要批准及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登記土地面積為4,278.9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住宅用途，而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轉)字第02980002號)以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上述物業從未被徵中國土地閒置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相關政府部門之扣押。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並無因未開始建設工程而被政府徵收任何土地閒置罰款。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青山道 501-503 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 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 13 層 工業大廈 10 樓之兩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 7,692 平 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 公司估用。	無商業價值
新九龍內地段第 3868、3869 及 3870 號之 28/396 份。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月 租 7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 地租及其他支出)，並無特定租期。該 物業之每年地租相等於該物業應課差 餉租值之 3%。		

## 附註：

1. 根據相關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Gaport Limited。
2.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該物業由其向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租賃，並無特定租期，現行月租為 7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3.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見契約備忘錄編號 UB3986913)。(備註：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之所有款項)
4.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以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契據修訂書(見契約備忘錄編號 UB9474372)。
5.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1 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之地帶內。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南關正街88號 長安國際中心 B座 020407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11層(另加3層地庫)商業大廈第4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217.9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9,17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作辦公室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西安市房屋租賃合同CA-Z-070012-X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向陝西長安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與陝西長安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西安市房屋租賃合同CA-Z-070012-X號)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於上述租賃協議日期，陝西長安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有關政府部門之扣押。
  - iii. 根據陝西長安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長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房地產買賣合同，該物業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目前正辦理業權轉讓之登記手續。根據中國合同法，業權轉讓將不會削弱租賃協議之合約權利。因此，長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須受租賃協議法律約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完成及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30,000,000,000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84,349,468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91,217,473
21,000,000,000股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1,050,000,000
<b>總計(僅供說明)</b>	
<b>21,384,349,468</b>	<b>1,069,217,473</b>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兌換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正安	實益擁有人	4,752,000	1.24%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55%
黃偉文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70%

**I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好倉之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正安	32,618,000 (附註1)	—	117,918,055 (附註3及4)
姚國銘	—	49,857,142 (附註2)	117,918,055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其配偶王佳珍女士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Cotton Row Limited 及 Happy Joy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19,857,142 股股份及 30,000,000 股股份。Cotton Row Limited 及 Happy Joy Limited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3. Jarak Assets Limited 持有 117,618,055 股股份。Happy Joy Limited 及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以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擁有 Jarak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2% 及 94.98%，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則以 The Yiu'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其中 99.99% 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300,000 股股份由 Gaport Limited 擁有。Gaport Limited 之全部股本由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
4. 姚正安先生為全權信託 The Yiu's Family Trust 之創辦人。

###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姚正安	14,196,591	376,427 (附註2)	28,023,134 (附註3)

附註：

1. 上述權益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2.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其配偶王佳珍女士實益擁有。
3. 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全資擁有之 Filand Limited 及 Clear Pictur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10,633,875 股及 17,389,259 股無投票權股份。

## IV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以下合共 22,084,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正安	26.9.2006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11.6.2008	3,842,000	11.6.2008- 10.6.2018	0.50
姚國銘	26.9.2006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11.6.2008	3,842,000	11.6.2008- 10.6.2018	0.50
梁國業	26.9.2006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黃偉文	26.9.2006	3,2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小計		20,484,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6.9.2006	1,600,000	30.11.2007- 25.9.2016	0.07
		<u>22,08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關係重大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間存在以下合約：

- (1) 應付及結欠本公司董事姚國銘先生合共 3,200,000 港元，其中 1,200,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 2,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1%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應付及結欠本公司董事姚正安先生 1,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 應付本公司董事姚國銘先生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8,414,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1% 計息及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分 120 期每月償還。

- (4) 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佳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之配偶) 6,013,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0.5%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5) 本公司董事姚正安先生提供 12,000,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獲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之擔保。
- (6) 為數 70,000 港元之月租已付予另一間由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為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則以 The Yiu'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其中 99.99% 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其他合約。

## 6. 主要股東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佳珍(附註1及2)	155,288,055	40.4%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附註2)	117,918,055	30.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117,918,055	30.7%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3)	117,918,055	30.7%
HSBC Holdings B.V.(附註3)	117,918,055	30.7%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3)	117,918,055	30.7%
HSBC Holdings plc(附註3)	117,918,055	30.7%
Jarak Assets Limited(附註2)	117,618,055	30.6%
Happy Joy Limited(附註4)	30,000,000	7.8%
Cotton Row Limited(附註4)	19,857,142	5.2%

附註：

- 王佳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之配偶。  
32,618,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實益擁有。
- Jarak Assets Limited持有117,618,055股股份。Happy Joy Limited及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以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擁有Jarak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2%及94.98%，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以The Yiu'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其中99.99%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Gaport Limited擁有300,000股股份。Gapo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實益擁有。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Yiu's Family Trust其中99.99%已發行單位。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滙豐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佔本公司股份權益均互相重疊。
- Happy Joy Limited及Cotton Row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姚國銘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建楓有限公司(附註1及5)	3,894,545,454	1,013.3%
麗智有限公司(附註2及5)	1,527,272,727	397.4%
希勝有限公司(附註3及5)	1,221,818,182	317.9%
堅鎂有限公司(附註4及5)	992,727,273	258.3%
王佳珍女士(附註6)	7,042,000	1.8%

附註：

1. 建楓有限公司，賣方1及目標公司之51%擁有人，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2. 麗智有限公司，賣方2及目標公司之20%擁有人，由李英女士及Xia Hongbing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
3. 希勝有限公司，賣方3及目標公司之16%擁有人，由楊小麗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4. 堅鎂有限公司，賣方4及目標公司之13%擁有人，由屈映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5. 該等權益指因按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6. 該等購股權由王佳珍女士之配偶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約116,208,000港元之擔保。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就本公司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提供之若干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總額24,400,000港元之反賠償保證。

## 8. 訴訟

- I. 在高等法院訴訟2005年第1880號中，本公司為原告人而聯邦紡織有限公司（「聯邦」）為被告人。本公司向聯邦申索工程及服務費為數約5,000,000港元。

在高等法院訴訟2005年第1884號中，聯邦要求本公司交付約550,000碼已染色及未染色布料及約70,000.00港元（即多出廢物收費之餘額）。布料價值約5,300,000港元。

根據副高等法院法官Saunder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頒令，本公司向聯邦交付約360,000碼未染色布料。爭議中之約145,000碼未交付布料價值約1,400,000港元。

根據副高等法院法官Saunder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之頒令，上述兩宗訴訟已合併處理。

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提交存檔之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書中，聯邦否認本公司之申索，並反申索交付約500,000碼未染色壞布、交付50,000碼已染色布料（價值約5,300,000港元）、為數約5,000.00港元及訟費。

該等訴訟之當事人已提交其文件清單存檔，惟並無提交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述書。誠如本公司之律師所告知，應向聯邦提出質詢，以確定聯邦申索之依據。準備質詢之估計訟費為100,000港元。本公司與聯邦對未染色布料及已染色布料之實際消耗量及浪費量存在爭議。為證明其申索，本公司將須細閱有關各類布料之不同文件。未細閱該等文件及證人陳述書前，指出本公司在該等訴訟之成功機會仍然過早。鑑於涉及大量文件，董事估計該等訴訟之審訊可能需時最少4日，各方之估計訟費（包括律師費）超過800,000港元。法院之一般慣例勝訴方將獲支付於訴訟中產生之各方訟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評估該等訴訟之結果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II. 概無任何第三方曾針對本公司作出或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礦場勘查權之申索，本公司亦從未針對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申索或通知。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10.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買方

- (1) 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以代價1,68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95%以及其所持有之採礦許可證；
- (2) 補充協議，即該等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上述1(1)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大中華(香港)向採礦公司注資以組成採礦公司之繳足股本之安排；



- (3)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三和利元商貿有限公司(「**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合營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北京和鐵興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將由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而中方將向合營公司注入一批鐵路配餐權利。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差額14,000,000美元將由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貸款方式提供。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透過向中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本公司有意終止合營合同；
- (4)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書，據此，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收購另一批鐵路配餐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
- (5) 中方與姚國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據此，姚國銘先生已同意保證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作為註冊資本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合營公司收購第三批鐵路配餐權利之代價。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中方已同意向姚國銘先生支付455,000,000港元之款項。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連同上文(4)及(5)之合營合同及注資協議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 (6)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以補充及修訂上述合營合同之合營合同補充協議；
- (7) 本公司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經協議書修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唯一及獨家代理之身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8)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受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規限)。

## 2. 採礦公司

-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天地**」)訂立探礦協議，內容有關實行該礦場之勘探工作及向採礦公司提交詳細報告。勘探工作之所得結果歸採礦公司所有。採礦公司須於簽訂探礦協議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而探礦工作需時7個月，由採礦公司向天地作出首次付款時開始。採礦公司須向天地付還探礦成本，計劃之估計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350,000元。採礦公司已作出階段性付款安排。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與陝西長安建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西安市南關正街88號長安國際中心020407號之房產，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9,179元。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技術專家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以上專家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之發起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為黃浩然先生。黃先生於會計、公司監督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張祖耀先生及梁錦安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如下：

### **陳健華先生**

陳健華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及稅務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祖耀先生**

張祖耀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累積超過20年貿易公司企業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一間私人汽車貿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九龍東區扶輪社前任社長，並熱心參與各類慈善活動。

**梁錦安先生**

梁錦安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累積超過20年之財務、公司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現為中國廣州一間私人化妝品製造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於廣州一間歷史悠久之物業發展商任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c) 買賣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六載之估值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技術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估值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八所述信達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 (k)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l)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m) 本通函「10.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
- (n)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o)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p)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茲通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楓有限公司、麗智有限公司、希勝有限公司及堅鎂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及各為「賣方」)、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以及馮文俊先生、李英女士、楊小麗女士及屈映紅女士(馮先生、李女士、楊女士及屈女士統稱為「該等擔保人」及各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680,000,000港元(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每股0.22港元(「兌換價」)(須遵守調整及兌換價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之慣常規定)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7,636,363,636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使其全面生效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各自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相關、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舉手投票時，僅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方可投票。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即使在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亦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70 條就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派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上述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四十八小時前，或倘以股數投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